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UAMAI GAS EQUIPMENT CO., LTD.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八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 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p>1、本次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p> <p>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1,6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滨海创投、凯石投资和国弘开元以外的其他27名股东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转让各自所持股份，具体发售数量按上述股东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27名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再与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相乘确定。最终公司公开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p>
(三) 发行费用分摊与发行资金归属	<p>1、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p>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四)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五)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六)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400万股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 一、利润分配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以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主要政策和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确定原则：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顺序：A、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C、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D、向股东支付股利。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重大资本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前述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金额的计算标准应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利分配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来三年（以下称“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做出“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 20% 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计

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需要。

## 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期限承诺函》，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绍刚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述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3 名自然人股东郭秀娟女士、杨凤鸣先生（与郭秀娟为夫妻关系）、王震先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凯石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市价且不低于华迈股份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最高可达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泽达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绍新先生、宋佳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 **（五）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中所述各项股价稳定措施的次数各不超过 1 次。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1、措施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措施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当公司实施措施一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金额为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但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连续 5 个交易日，如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如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3、措施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措施二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无法实施措施二或措施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然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

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下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且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在触发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后连续5个交易日，如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在触发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后连续10个交易日，如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措施四：公司时任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无法实施措施三或实施措施三后公司股价仍然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20%且不高于税后薪酬总额50%。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后连续5个交易日，如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后连续10个交易日，如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

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公司应将已做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有关违法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之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

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四）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一）持股意向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将按照本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其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减持意向

在其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根据股份锁定承诺的有关约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1、减持股份的方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2、减持股份的价格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在其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凯石投资在其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华迈股份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3、减持股份的期限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未履行《股东持股期限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有关股东未履行《股东持股期限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迈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二）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若最终确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 的标准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最终确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

(1)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有关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有权将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若最终确定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有关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将有权将该等人员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 **(三) 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本公

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未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 **（四）未能履行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华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的声明》：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绍刚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在此之前，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和公司自有资金研发项目实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 （一）坚持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和燃气输配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燃气输配行业涉及的调压、气化、掺混、测控、加注等领域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加大现有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从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是对公司原有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产能规模和产品质量的增强和完善。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

投入，并开展研发等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 九、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新能源替代风险

公司重点发展领域属于清洁能源应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领域，目前天然气应用的发展情况来看，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煤等传统燃料的技术日趋成熟，节能环保效果显著，且具有较高的经济性特点，因此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也在鼓励发展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源、纯电动、油电混合动力、氢动力、燃料电池等技术。虽然其他新能源与天然气应用的领域不尽相同，使用特性差异较大，但是其他新能源仍有可能挤占天然气的市场空间，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是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其中燃气运营商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同时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522.20万元、6,265.26万元、7,152.41万元和7,853.1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5%、35.79%、40.32%和45.42%，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9%、52.13%、

57.01%和 172.98%，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高。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天然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在当前全球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发展“清洁能源”已经逐步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天然气系化石能源中清洁高效的代表，应用领域与应用规模不断增长。从全球范围来看，2020 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很可能将超过煤炭和石油，成为能源消费主力。随着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占比提升以及天然气汽车、船舶等的出现，天然气管道与非管道输配设备、天然气加气、加注站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但是各地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的发展还会受到气源供应稳定性的影响。尽管国家加大对天然气的开采力度，同时加大与中亚地区、俄罗斯、缅甸等国家天然气战略合作，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不断完善，但是未来各地区的天然气使用仍然受到气源、长输管道建设、战略合作国家能源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制约，进而带来燃气输配设备需求的不确定性。

### （四）天然气价格与其他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其他一次能源相比，天然气一直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和环保优势。因此，天然气的消费量逐年增加，进而拉动了燃气输配设备需求的增长。2014 年，煤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全球原油价格经历了 50% 以上的跌幅，天然气使用的经济性优势相对下降，抑制了燃气输配设备的投资意愿。未来，由于各类一次能源的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不同，其价格走势可能会呈现不同的波动程度，也会对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的投资规模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与各地燃气输配系统投资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同时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上呈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态势，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燃气产业链的中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进行项目申报、立项，年中或年末执行，整体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收入、利润在年内分布不均衡；二是由于传统的冬季采暖、工业用气需求较大，燃气输配系统建设完工比较集中在冬季，因此导致收入、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

度。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1%、74.26%、71.04%。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是公司正常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日常固定人工成本和财务费用等支出全年较为均衡，这将导致公司上半年实现利润较少、甚至亏损的可能。故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一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六）业绩下滑风险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导致公司经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构成不利影响。若产业政策导向变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或宏观经济发生系统性风险，公司未来存在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发生业绩大幅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

#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依赖清洁能源行业政策扶持的风险、天然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天然气价格与其他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季节性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减值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家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品适应性和性价比优势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24
第一节 释 义 .....	28
第二节 概 览 .....	32
一、发行人及主营业务简介 .....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	40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1
一、新能源替代风险 .....	41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1
三、依赖清洁能源行业政策扶持的风险 .....	41
四、天然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	42
五、天然气价格与其他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	42
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	42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	43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43
九、存货减值风险 .....	44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4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	44
十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	45
十三、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	45
十四、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	45
十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46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	46

十七、外协生产风险 .....	47
十八、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47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4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5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	5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55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0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61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61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63</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	6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	8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3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40
五、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43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境外经营情况 .....	160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160
八、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	16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73</b>
一、同业竞争 .....	173
二、关联交易 .....	17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18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92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	192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93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9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204
十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04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5
十四、投资者保护的情况 .....	208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11</b>
一、财务报表 .....	2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21
三、审计意见 .....	2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9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249
六、分部信息 .....	251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	252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53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253
十、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5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56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57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59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	260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	297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	333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	338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44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45</b>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3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体系的关系及市场前景.....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351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76</b>
一、重大合同 .....	376
二、对外担保事项 .....	37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79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	<b>380</b>
<b>第十三节 附件</b> .....	<b>387</b>
一、附件 .....	38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387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一般释义		
华迈有限	指	天津市华迈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迈股份	指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迈设备	指	天津市华迈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华迈环保	指	天津华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天津华迈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华迈	指	云南华迈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凯石投资	指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创投	指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国弘开元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雅弘基金	指	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北京兴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0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改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质检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扩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厚普股份	指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蓝科高新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特装	指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米康	指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专业释义</b>		
PNG	指	指管道天然气，即利用管道输送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是陆地上输送天然气的主要方式
CNG	指	压缩天然气，常压天然气经过加压后以气态形式存在的天然气，压缩比例大致为 200: 1
CNG 标准站	指	建在天然气管线附近，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硫、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进行压缩，然后进入售气机给车辆加气的场所
CNG 母站	指	建在油气田或城市门站附近，将天然气经过脱硫、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经有储气瓶的槽车运输到 CNG 子站或 CNG 减压站的场所
CNG 子站	指	利用 CNG 运输槽车作为加气站气源，为汽车加气的场所
CNG 减压站	指	将 CNG 运输撬车中的压缩天然气经卸气柱、高压截断阀门、过滤器、多级换热、多级调压转化为常压天然气，再经计量、加臭后进入管网的场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其主要成分为甲烷，低温常压条件下以液态形式存在，气化后体积膨胀约 600 倍
LNG 加注站/LNG 加注设备	指	将液态天然气加注到汽车、船舶等交通工具的场所
LPG	指	液化石油气，是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同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物杂质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主要包括化石燃料（如原煤、石油、原油、天然气等）、核燃料、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
工业气体	指	由空气分离或由化学合成的气体，主要用于工业制造方面；公司的工业气体处理设备通过液氨气化吸附排放气体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现环保减排的目标
人工煤气	指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
瓦斯气、煤层气	指	煤层气或矿井瓦斯，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及其它成分，通常甲烷含量不稳定
探伤	指	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常用的探伤方法有：X光射线探伤、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渗透探伤、涡流探伤、 $\gamma$ 射线探伤、萤光探伤、着色探伤等方法
撬装	指	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阀门、仪表及其控制系统集成安装在单个或多个钢制底座上，可以实现一种或多种功能的组合装置，具有节省空间、易整体搬移等特点
调压	指	对输送管道中的流体介质按照设定值进行压力的调节
气化	指	物质状态从液体或固体向气体转换的一种相变，过程进行中需要吸热
掺混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气体按照预定的体积比例进行均匀混合的过程
城市门站	指	连接长输管线与城市管网的关键设备，具有调压、计量、加臭、拌热、分配和远程遥测/遥控等功能的调压设备
调压站	指	设于城市配气管网系统中的不同压力级的管道之间的调压装置
脱硝	指	为防止锅炉内煤燃烧后产生过多的NO <sub>x</sub> 污染环境，对煤进行脱硝处理的过程，分为燃烧前脱硝、燃烧过程脱硝、燃烧后脱硝
无损检测	指	利用声、光、磁和电等特性，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检测被检对象中是否存在缺陷或不均匀性，给出缺陷的大小、位置、性质和数量等信息，进而判定被检对象所处技术状态（如合格与否、剩余寿命等）的所有技术手段的总称
调峰	指	为调节供气过程中出现的峰谷差异，适应不同时间段用气量的变化，针对天然气下游需求量做的调整，以保证供气系统正常的运行
露点	指	在温度一定的情况下，开始从气相中分离出第一批液滴的压力，或在压力一定的情况下，开始从气相中分离出第一批液滴的温度
清洁能源	指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或产生较少有害物质的能源。可再生的、消耗后可得到恢复，或非再生的（如风能、水能、天然气等）及经洁净技术处理过的能源（如洁净煤油等）
超声扫描模拟成像缺陷探察技术（TOFD）	指	一种依靠从待检试件内部结构（主要是指缺陷）的“端角”和“端点”处得到的衍射能量来检测缺陷的方法，用于缺陷的检测、定量和定位
自动化焊接技术	指	将在高性能的微机波控焊接电源基础上发展智能化焊接设备，在现有的焊接机器人基础上发展柔性焊接工作站和焊接生产线，最



	终实现焊接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CIMS
--	---------------------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系由华迈有限原股东唐绍刚等八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北京兴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5-13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华迈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0,877,337.13 元折股 2,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份，差额 10,877,337.1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 月 11 日，北京兴华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5-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绍刚，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八号。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的研发、制造、测试、安装、销售及后续服务，同时可以提供相关的施工安装及综合服务，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燃气输配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包括 CNG 调压设备、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及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公司根据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进行非标准化生产，产品的功能、配置、运行参数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了产品工艺设计、结构设计能力；不断改进焊接、装配、试验等核心生产环节效率，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做到了产品安全可靠、结构简化、功能丰富、操作简单、维修与维护方便；公司大力倡导燃气输配设备撬装化、模块化，极大的节省了客户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本。公司凭借在燃气输配设备领域技术先进、经验丰富、产品安全稳定、功能齐全、服务专业及时等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围绕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研发、设计、制造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

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予“天津高新区小巨人成长计划企业”、“百优科技型中心企业”等荣誉称号；2013 年被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和天津日报社授予“天津中小企业成长之星”、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予“天津高新区小巨人成长计划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和天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资质，公司的液化天然气加注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 2014 年 2 月被天津市科委批准为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绍刚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4,489,1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1.0189%。

唐绍刚先生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0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50,624,982.06	253,133,067.56	237,317,745.97	195,902,931.75
负债总计	66,273,951.38	71,244,144.12	77,028,725.20	60,948,813.13
股东权益合计	184,351,030.68	181,888,923.44	160,289,020.77	134,954,118.6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135,313.33	138,759,916.10	130,257,377.41	127,700,157.60
营业利润	2,859,084.00	25,338,342.08	27,189,774.90	31,126,526.48
利润总额	3,254,955.34	25,526,305.86	29,819,666.34	32,077,071.27
净利润	2,462,107.24	21,599,902.67	25,334,902.15	27,513,98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3,542.86	21,820,254.54	25,575,459.73	27,794,787.0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82.62	9,920,506.80	3,708,021.82	1,506,02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542.90	-16,920,647.30	-6,167,984.66	-4,746,11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662.49	-3,795,715.53	-7,487,913.75	25,214,60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327.58	-10,795,856.03	-9,947,876.59	21,974,514.55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94	2.80	2.39	2.33
速动比率（倍）	2.22	2.16	1.89	1.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0.97%	0.62%	0.48%	0.39%
资产负债率（%）	25.11%	26.18%	28.30%	27.2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3.70	3.25	2.72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1.89	2.05	2.67
存货周转率（次）	0.71	2.03	2.06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39	3,100.34	3,548.12	3,61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	24.74	17.61	47.3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35	2,182.03	2,557.55	2,779.4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71	2,166.05	2,334.01	2,70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21	0.08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22	-0.2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3.08	17.87	2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45	0.5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45	0.53	0.58

注：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与投入进度安排			备案编号
		总投资	T <sup>#</sup> +12	T+18	
1	扩建项目	6,324.26	2,538.34	3,785.93	静发改许可 [2014]128号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253.75	1,147.03	2,106.72	津高新区发改审 [2013]47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2.60	1,619.10	283.50	—
4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4,700.00	—	—
合计		16,180.61	—	—	—

注：T 为开始投资的当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以上项目均已出具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分期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先期投入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先期自筹资金开工建设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计已投资 1,309.31 万元。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p>本次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1,6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滨海创投、凯石投资和国弘开元以外的其他 27 名股东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转让各自所持股份，具体发售数量按上述股东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占 27 名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再与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相乘确定。最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p>
4、发行费用分摊与发行资金归属	<p>1、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p>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5、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6、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9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9、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0、发行方式	向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东北证券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万元
14、预计发行费用	共【 】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律师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5）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柴育文、尹清余

项目经办人：杭立俊、李爽、贾奇、郑敬辉、程继光

###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李薇、聂学民

**3、审计、验资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景利、姜照东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蔡晓芳、任正慧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2001450100059111777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发行安排	日 期
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及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新能源替代风险

公司重点发展领域属于清洁能源应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领域，目前天然气应用的发展情况来看，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煤等传统燃料的技术日趋成熟，节能环保效果显著，且具有较高的经济性特点，因此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也在鼓励发展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源、纯电动、油电混合动力、氢动力、燃料电池等技术。虽然其他新能源与天然气应用的领域不尽相同，使用特性差异较大，但是其他新能源仍有可能挤占天然气的市场空间，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00 年以后，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快速上升促进了天然气输配设备和跨国管道建设的快速发展，使天然气受生产区和消费区分离的影响越来越小，燃气输配系统相关设备进入了黄金发展期。行业整体呈现盈利水平较高，新技术、新应用快速涌现的发展格局。较高的利润率与乐观的发展预期不断吸引着其他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业转型的方式进入到本行业，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加剧的态势。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在产品研发或市场拓展等方面保持持续发展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依赖清洁能源行业政策扶持的风险

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对清洁能源产业进行扶持：一是出台了一系列相关配套规划与指导意见，二是将天然气输配技术与装备列入重

点发展领域，三是给予财政税收上的优惠，四是加大燃气供应的安全保障力度。虽然国家的中长期规划已经明确重点各类燃气的开发利用以及输配系统的建设，但是政府对该领域的扶持政策能否继续并不明确，一旦将来取消相关政策，特别是由于宏观经济紧缩导致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及各地供气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受到抑制，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四、天然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在当前全球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发展“清洁能源”已经逐步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天然气作为化石能源中清洁高效的代表，应用领域与应用规模不断增长。从全球范围来看，2020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很可能将超过煤炭和石油，成为能源消费主力。随着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占比提升以及天然气汽车、船舶等的出现，天然气管道与非管道输配设备、天然气加气、加注站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但是各地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的发展还会受到气源供应稳定性的影响。尽管国家加大对天然气的开采力度，同时加大与中亚地区、俄罗斯、缅甸等国家天然气战略合作，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不断完善，但是未来各地区的天然气使用仍然受到气源、长输管道建设、战略合作国家能源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制约，进而带来燃气输配设备需求的不确定性。

#### **五、天然气价格与其他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其他一次能源相比，天然气一直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和环保优势。因此，天然气的消费量逐年增加，进而拉动了燃气输配设备需求的增长。2014年，煤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全球原油价格经历了50%以上的跌幅，天然气使用的经济性优势相对下降，抑制了燃气输配设备的投资意愿。未来，由于各类一次能源的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不同，其价格走势可能会呈现不同的波动程度，也会对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的投资规模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来源于客户差异化的燃气输配需求，针对不同需求制定不

同的解决方案，提供非标准化的产品。这对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尤其是其中的设计能力与响应速度提出了很高要求，公司存在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与各地燃气输配系统投资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同时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上呈上半年低下半年高的态势，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燃气产业链的中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进行项目申报、立项，年中或年末执行，整体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收入、利润在年内分布不均衡；二是由于传统的冬季采暖、工业用气需求较大，燃气输配系统建设完工比较集中在冬季，因此导致收入、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度。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1%、74.26%、71.04%。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是公司正常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日常固定人工成本和财务费用等支出全年较为均衡，这将导致公司上半年实现利润较少、甚至亏损的可能。故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一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是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其中燃气运营商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同时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22.20 万元、6,265.26 万元、7,152.41 万元和 7,853.1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5%、35.79%、40.32%和 45.42%，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9%、52.13%、57.01%和 172.98%，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高。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出

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55.34 万元、3,661.47 万元、4,039.68 万元和 4,232.5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3.17%、20.91%、22.78% 和 24.48%，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6.36%、29.96% 和 30.28%。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或者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存货也会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到位，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将导致公司上市后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与鼓励，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导致公司经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构成不利影响。若产业政策导向变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或宏观经济发生系统性风险，公司未来存在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发生业绩大幅下滑 50% 以上的情形。

## 十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水平、生产能力、市场拓展和服务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也将相应提升。但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融资安排不合理等风险。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089.14 万元，每年需要计提的年折旧及摊销额合计为 761.06 万元。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三、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客户所处环境千差万别，对燃气输配设备的需求也各有不同，导致该行业内产品多数为定制化产品，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对于定制化产品的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制造工艺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制造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要求更加严格，生产企业需要完整掌握整套生产技术，且不断创新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另外，燃气输配行业涉及到气化技术、掺混技术、调压技术、计量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要求熟悉相关系统集成技术，属于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为主导的行业。随着燃气输配市场不断成熟，客户对产品需求进一步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趋势。若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设计能力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适应燃气对输配设备需求，公司存在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的风险。

## 十四、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为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其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即使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自己实施、使用公司秘密技术和信息。但是，客观上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技术泄密的风险，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部分部件需外协加工，公司需向外协单位提供相关图纸、技术资料，虽然本

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有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但仍不能排除外协单位将本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留存、复制和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技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燃气输配系统承担着向各类用户输送燃气的使命,燃气输配设备设计的合理性、运行安全性不仅关系到城市的正常运行,更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本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不能排除公司产品未来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因公司产品发生故障导致生产经营或人员伤亡,进而公司客户及其相关人员提出责任赔偿,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将对公司的财务和声誉构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影响公司的后续业务开展。

##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1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11200033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41200043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12月11日,华迈环保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3120002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华迈环保自2013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

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七、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外协生产部件主要包括：换热器、过滤器、气化器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60.96万元、113.67万元、72.60万元和18.4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9%、1.62%、0.93%和0.63%。公司存在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 十八、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人员和业务规模也在快速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分公司、销售服务网点的设立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挑战。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保证经营运行科学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唐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2,448.92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唐绍刚先生仍保持相对控股地位。本公司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

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Huamai Gas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绍刚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整体变更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

住 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八号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电话：022—68298595

传 真：022—68298595

公司网址：[http:// www.hmgas.com.cn](http://www.hmgas.com.cn)

电子信箱：[hmgaszq@126.com](mailto:hmgaszq@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杨凤鸣

证券部联系电话：022—68298595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华迈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迈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由华迈设备、唐顺泉、郭喜绅和张淑芬以货币出资设立。华迈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通过直系亲属代持股份的不规范情形，即：登记在唐顺泉名下的华迈有限股权系其代唐绍刚持有、登记在郭喜绅名

下的华迈有限股权系其代郭秀娟持有、登记在张淑芬名下的华迈有限股权系其代王震实际持有，其中：唐顺泉为唐绍刚之父、郭喜绅为郭秀娟之父、张淑芬为王震之母。为规范华迈有限设立时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2010年8月6日，唐顺泉、郭喜绅、张淑芬分别与华迈设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华迈有限股权转让给华迈设备，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唐顺泉、郭喜绅、张淑芬不再持有华迈有限任何股权。2010年12月27日，华迈设备出让其所持有华迈有限股权给唐绍刚、郭秀娟和王震。2012年12月，华迈设备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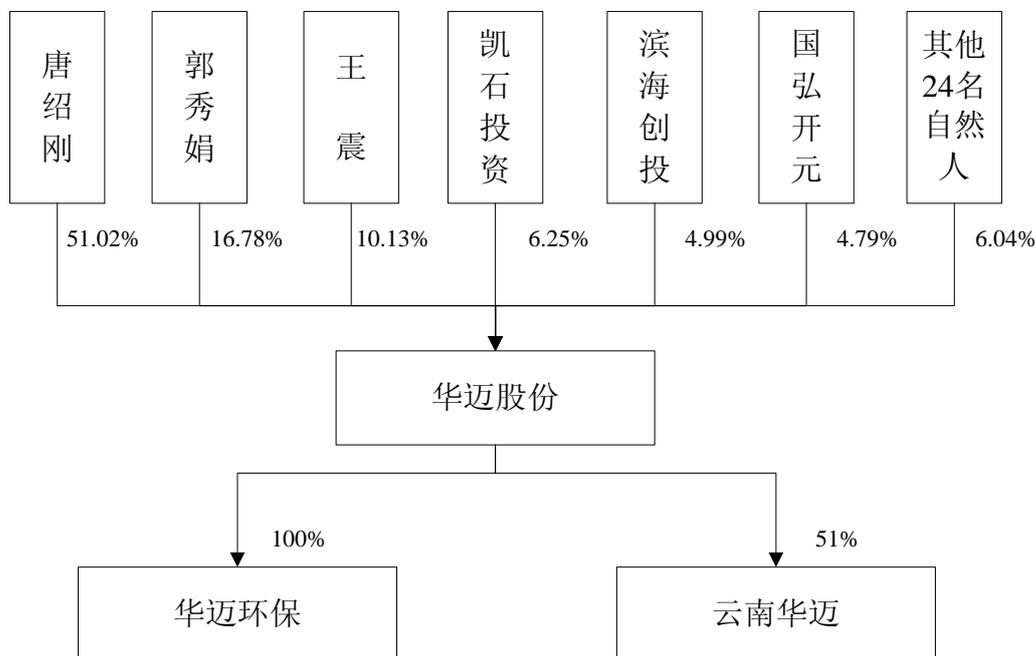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7日，华迈有限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5-139号《审计报告》，以华迈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087.73万元折股2,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差额1,087.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1日，北京兴华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5-001号《验资报告》。2011年1月17日，公司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3000006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变化的资产重组，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 (一) 控股子公司

##### 1、华迈环保

华迈环保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和燃气输配及调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华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绍刚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燃气输配及调压设备制造、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能源、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仪器仪表、通用设备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华迈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3,180,613.33	55,254,412.46
净资产	173,527.00	1,658,525.20
净利润	-1,484,998.20	-2,546,412.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审计

## 2、云南华迈

云南华迈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燃气领域设备的销售、节能技术研发与推广业务。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华迈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绍刚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董家湾春城明珠 3 幢 3-501

经营范围： 汽车加气设备设计研发、技术转让、安装（限上门服务）及咨询服务；能源环保技术的设计、开发、应用；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燃气输配设备、燃气脱硝设备、瓦斯气利用设备、燃气调压设备的销售及服务、石油仪器设备、油田材料、电线电缆、五金配件、油田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

机房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华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迈股份	510.00	51.00
云南莉嘉淳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云南华迈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069,838.90	10,079,853.67
净资产	8,381,336.83	8,486,307.50
净利润	-104,970.67	-449,697.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参股任何公司。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绍刚持有公司 2,448.92 万股，持有公司 51.018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绍刚先生的基本情况：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平电器厂、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创立华迈设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华迈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云南华迈执行董事。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郭秀娟、王震和凯石投资。其中：郭秀娟和与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杨凤鸣为夫妻关系，两人

合计持有公司 18.0512% 的股权；王震持有公司 10.1313% 的股权；凯石投资持有公司 6.2500% 的股权。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郭秀娟

郭秀娟：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天津市近代化学厂、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加入华迈设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华迈环保监事。

### 2、王震

王震：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华迈设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杨凤鸣

杨凤鸣：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市技术监督局质检第 64 站，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凤鸣与郭秀娟是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8.0512% 的股权。

### 4、凯石投资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投资管理和咨询为主要业务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 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 7 楼 703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项目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0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

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李如成。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7,973.5371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经营范围：投资及与投资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李如成。李如成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绍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51.0189%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之外，唐绍刚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被有权部门冻结，或委托、授权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管理或行使该等股份而使股东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股份或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况。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含发行新股和拟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5%。按照全部发行新股上限 1,6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数 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绍刚	24,489,160	51.0189		24,489,160	38.2643
2	郭秀娟	8,054,040	16.7793		8,054,040	12.5844
3	王震	4,863,040	10.1313		4,863,040	7.5985
4	凯石投资	3,000,000	6.2500		3,000,000	4.6875
5	滨海创投	2,394,000	4.9875		2,394,000	3.74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公开发售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SS)					
6	国弘开元	2,300,000	4.7917		2,300,000	3.5938
7	杨凤鸣	610,520	1.2719		610,520	0.9539
8	李泽达	610,520	1.2719		610,520	0.9539
9	宋佳军	203,480	0.4239		203,480	0.3179
10	董顺义	203,480	0.4239		203,480	0.3179
11	赵起超	120,000	0.2500		120,000	0.1875
12	陈绍新	101,760	0.2120		101,760	0.1590
13	关长亮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14	杨俊锋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15	杨 宝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16	程 浩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17	林旭顺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18	刘 伟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19	刘晓晨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20	王 琰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21	肖加喜	80,000	0.1667		80,000	0.1250
22	张树明	60,000	0.1250		60,000	0.0938
23	石建朝	40,000	0.0833		40,000	0.0625
24	华锡酉	40,000	0.0833		40,000	0.0625
25	孔庆龙	40,000	0.0833		40,000	0.0625
26	刘志国	40,000	0.0833		40,000	0.0625
27	苏万贵	40,000	0.0833		40,000	0.0625
28	冯艳秋	30,000	0.0625		30,000	0.0469
29	闫永利	20,000	0.0417		20,000	0.0313
30	李 超	20,000	0.0417		20,000	0.0313
31	社会公众 股东	—	—		16,000,000	25.0000
<b>合 计</b>		<b>48,000,000</b>	<b>100.0000</b>		<b>64,000,000</b>	<b>100.0000</b>

注：SS 指国有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绍刚	24,489,160	51.0189
2	郭秀娟	8,054,040	16.7793
3	王震	4,863,040	10.1313
4	凯石投资	3,000,000	6.2500
5	滨海创投	2,394,000	4.9875
6	国弘开元	2,300,000	4.7917
7	杨凤鸣	610,520	1.2719
8	李泽达	610,520	1.2719
9	宋佳军	203,480	0.4239
10	董顺义	203,480	0.4239

##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唐绍刚	24,489,160	51.0189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秀娟	8,054,040	16.779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王震	4,863,040	10.1313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凤鸣	610,520	1.271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泽达	610,520	1.2719	董事、副总经理
6	宋佳军	203,480	0.4239	监事、产品经理兼销售部长
7	董顺义	203,480	0.4239	研发工程师
8	赵起超	120,000	0.2500	销售人员
9	陈绍新	101,760	0.2120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兼质保工程师
10	关长亮	80,000	0.1667	销售人员

## (四) 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中无外资股份，滨海创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 1、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及持股转让情况

#### （1）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华迈股份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进行增资扩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由 2,250 万元增资至 2,400 万元，由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国泓”）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增资价格参考公司 2010 年实际盈利状况及 2011 年的预测盈利状况综合确定为 15.50 元/股，长江国泓认购股份总价款为 2,325 万元。

#### （2）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凯石投资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长江国泓的合伙人发生了变动，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8.50%）以及普通合伙人雅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0%）；为表明隶属关系，长江国泓拟相应使用“雅弘”的字号，更名为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7 月 16 日，长江国泓的更名申请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长江国泓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8 月 20 日，华迈股份收到雅弘基金发出的通知，由于其所处集团整合投资板块，其所持有的华迈股份 3,000,000 股股份按照初始出资的价款 23,250,000 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雅弘基金与凯石投资均为自然人李如成实际控制下投资平台，上述股权转让对华迈股份的股权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 （3）长江国泓、凯石投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江国泓主要股东为凯石投资，凯石投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4、凯石投资”。

### 2、唐绍刚向国弘开元转让股权

####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1日，唐绍刚与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弘开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弘开元受让唐绍刚所持有的华迈股份230万股。参考华迈股份2011年的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955万元。

## （2）国弘开元基本情况

国弘开元是一家以投资管理和咨询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2101-29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李春义。

截至2015年8月31日，国弘开元共有9名机构合伙人及10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伟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34.62
上海泰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60	33.38
黄杏芳	2,080	4.00
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85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85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000	1.9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92
上海盛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92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92
刘维林	1,000	1.92
陈铭魁	1,000	1.92
吴卫明	1,000	1.92
严富源	1,000	1.92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	1.00
陈馨	500	0.96
钟培军	500	0.96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春义	480	0.92
王惠敏	300	0.58
李斌	260	0.50
合计	<b>52,000</b>	<b>100.00</b>

#### （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郭秀娟与杨凤鸣是夫妻关系，其中郭秀娟持有公司 16.7793% 股份，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凤鸣持有公司 1.2719% 股份，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8.0512% 的股份。本公司股东程浩和刘晓晨为夫妻关系，两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程浩持有公司 0.1667% 股份，刘晓晨持有公司 0.1667% 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绍刚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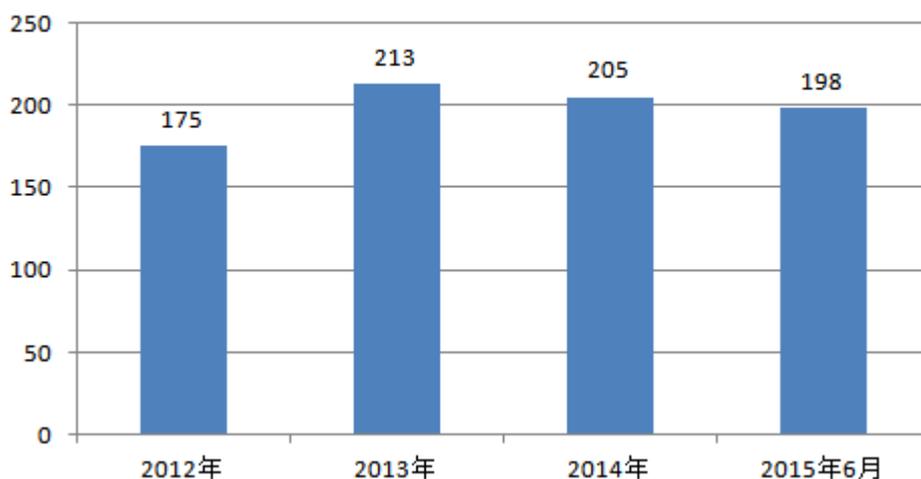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 （二）专业分工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的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类	56	28.28%
营销服务类	55	27.78%
研发技术类	40	20.20%
生产类	47	23.74%
合计	198	100.00%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重要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二、股份锁定承诺”和“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 **3、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一、利润分配”。

###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绍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六、发行人有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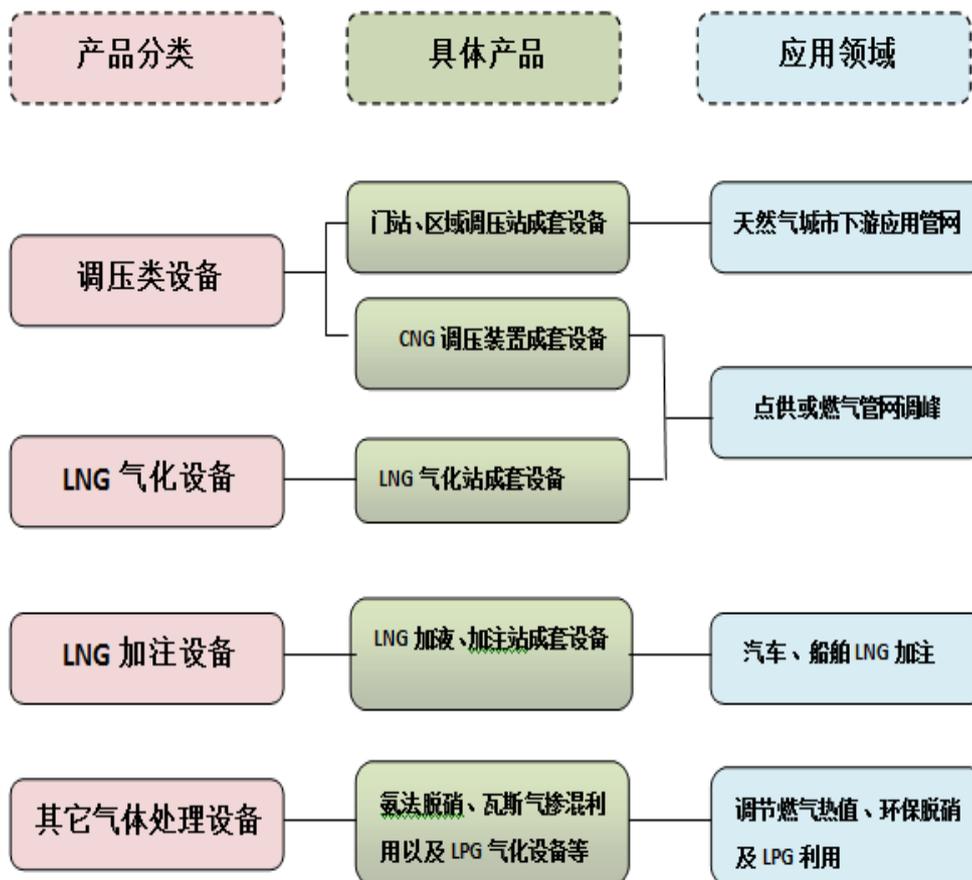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测试、安装调试与后续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以及系统设计、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在燃气输配行业涉及的调压、气化、掺混、测控、加注等领域形成了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可根据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环境的需求特点，结合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工业气体等不同气源，通过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材料组件选型、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制造、集成测试等环节，为客户提供高适应性设备，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生产的燃气输配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同，产品的功能、配置、运行参数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工艺设计、结构设计能力，不断改进焊接、装配、试验检测等核心生产环节效率，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做到产品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结构简化、功能丰富、操作简单、维修与维护方便，并且在国内率先倡导燃气输配设备撬装化、模块化，节省了客户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本。公司凭借在燃气输配设备领域的技术先进、经验丰富、产品安全稳定、功能齐全、服务专业及时等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等不同领域，已成为我国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之一。

####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燃气输配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燃气输配系统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划分为天然气输配设备（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应用领域以及其它气体处理设备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具体应用如下：



1、天然气输配设备（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应用领域

(1) 天然气调压设备

①CNG 调压设备



CNG 调压设备主要功能为将输入端压力值较高（通常为 20MPa 左右）的压缩天然气通过换热、减压输出为可直接使用的常压天然气（0.2—0.4MPa）。主要满足管网覆盖范围外或者使用管网天然气不经济的工业用户对点供天然气设备的需求，此外还有小部分用于城市调峰备用气源。

压缩天然气经槽车运输到用气地后，高压气体先要通过高压胶管进入卸气柱，然后再进入 CNG 调压装置。进入 CNG 调压装置后要经过高压球阀、气动紧急切断阀，然后进入到一级换热器中，在一级换热器中压缩天然气吸收热水的热量而升温，经高压过滤器后进入到一级调压器中，经一级调压器减压到 1.5—1.7MPa，降压后的气体进入到二级换热器中，经再次升温后进入到二级调压器中，由二级调压器将压力降到 0.2—0.4MPa，达到用户的使用要求。

## ②城市门站（调压站）



城市门站是长输管线的终点站，是城镇、工业区分配管网的气源站，其任务是接收长输管线输送来的天然气，经过过滤、调压、计量和加臭后送入城镇或工业区管网。站内主要设备有安全阀、汇管、过滤器、调压器、温度计、压力表、流量计、电动阀、加臭装置、换热器及清管球接收装置等。

调压站设于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不同压力级制的管道之间，主要作用是调节和稳定系统压力，并且控制输气系统燃气流量，保护系统以免出口压力过高或过低。除了承担调压和稳压的功能外，往往同时承担过滤、计量、加臭、气体分配等一项或多项功能。

## (2) LNG 气化设备



LNG 气化设备主要功能为将输入端液态天然气气化输出为可直接使用天然气。主要满足管网覆盖范围外或者使用管网天然气不经济的工业用户、乡镇集中供气对点供天然气设备的需求，此外还有小部分用于城市调峰备用气源。对于点供用户来讲，选择 CNG 调压设备还是 LNG 气化设备主要考虑的因素为：1、气源供给状况，包括与可稳定获得的气源是 CNG 还是 LNG 以及与气源的距离远近；2、用气规模，由于 LNG 是天然气冷冻到 $-162^{\circ}\text{C}$ 变为等压液体，体积减少 600 倍，非常有利于储存和运输，但对气化装备材料和技术要求较高，用气规模越大使用 LNG 的经济性越高。

由于近年来 LNG 的普及，依托于 LNG 供应能力、储存容量、价格等优势因素。LNG 气化设备占据的市场份额较 CNG 调压设备有明显的提升。

LNG 气化成套设备是将撬车运输来的 LNG 通过卸车—充罐（或瓶装）—增压（气液方式）—气化（空温或强制换热）—复热（强制换热）—稳压—计量—加臭和 BOG 回收、EAG 和安全放散，以及气站工艺数据采集、传输、显示和控制，将满足设计压力和流量的气态天然气输送给下游用户使用。

### **(3) LNG 加注设备**



LNG 加注设备是专门为 LNG 汽车或船舶加注 LNG 燃料的专用设备。LNG 加注设备通常包括 LNG 存储部分、泵撬部分、加液机部分、控制部分和其它辅助部分。LNG 加注设备通常要求工艺合理、计量精度高、冷能损失小、控制系统先进可靠。通常有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等建站模式。随着 LNG 利用的越来越广泛，内河和海上运输船舶和特种船舶也开始尝试使用 LNG 作为燃料。由于 LNG 替代燃油具备很好的经济性和显著的环保效益，因此 LNG 加注设备的市场需求比较旺盛，并且呈现出对技术与工艺性能的多样化。

在具体使用中，用户将撬车运输来的 LNG 通过 LNG 加注设备，主要包括卸车—充罐—增压（气液方式）—潜液泵（变频输送）—加液机（含计量、加液枪、拉断阀及控制程序等），为重卡、大型客车或船舶加注 LNG 燃料。

## 2、其他气体处理应用领域

### （1）LPG 输配设备



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液化石油气的气化、调压及输送，其主要功能是将液态石油气通过热交换气化并过热，使用户端得到洁净且压力稳定的气源。由于液化石油气物理特性很容易从气态还原为液态，因此气化类设备着重考虑气化过程的过热以及与能耗的高度匹配，另外是控制调压、输送过程中的二次冷凝。

## (2) 燃气掺混设备



该类设备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气源，通过随动流量式、文丘里引射式（含引射助推式）、高压比例式等技术手段，在保证掺混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预先设定的百分比混合成一种新的燃气原料，通过调节燃气的组分和热值达到气源之间互换、调峰、增热减热的目的。我国目前可用的气源种类较多，组分和热值也比

较复杂，通过掺混技术将不同气源能够融合一起使用，实现统一调配的目的。另外天然气从目前的体积计费向热值计费的过渡中也需要掺混设备来达到热值的稳定。

### (3) 工业气体处理设备



公司的工业其他处理设备将液氨气化利用催化反应脱除工业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满足环保法规的严格要求。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技术以其脱除效率高，适应当前环保要求而得到电力行业高度重视和广泛的应用。SCR 系统的氨气供应系统一般由氨的储存和供应设备、液氨气化设备、氨/空气混合设备、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

气化设备和掺混设备可以在电厂烟气脱硝领域充分发挥作用，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通过该类设备充分吸收并转化为无害物质，减少氮氧化物对大气的污染，其对于环境保护有着重要的作用。另外此类设备还可以广泛应用于二氧化碳、液氯、液氩等工业原料的气化、调压、输送等工艺中。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燃气输配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政策的扶持、技术的成熟和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金额	比例
2015年1-6月	天然气输配设备	CNG调压设备	1,082.14	21.58%
		城市门站(调压站)	571.06	11.39%
		LNG气化设备	857.08	17.10%
		LNG加注设备	2,079.54	41.48%
	其它气体处理设备		423.71	8.45%
	合 计		<b>5,013.53</b>	<b>100.00%</b>
2014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CNG调压设备	2,899.27	20.89%
		城市门站(调压站)	3,148.57	22.69%
		LNG气化设备	1,733.28	12.49%
		LNG加注设备	5,302.31	38.21%
	其它气体处理设备		792.56	5.71%
	合 计		<b>13,875.99</b>	<b>100.00%</b>
2013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CNG调压设备	3,044.93	23.38%
		城市门站(调压站)	2,196.62	16.86%
		LNG气化设备	3,972.90	30.50%
		LNG加注设备	2,842.08	21.82%
	其它气体处理设备		969.21	7.44%
	合 计		<b>13,025.74</b>	<b>100.00%</b>
2012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CNG调压设备	4,392.17	34.39%
		城市门站(调压站)	3,599.34	28.19%
		LNG气化设备	2,703.02	21.17%
		LNG加注设备	423.83	3.32%
	其它气体处理设备		1,651.66	12.93%
	合 计		<b>12,770.02</b>	<b>100.00%</b>

#### (四) 主营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并组建了由燃气工艺设计、机械结构设计、软件编程及电气自动化控制设计等多类工程师组成的研发团队,均具备专业学历和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

研发中心成立专门团队,密切跟踪燃气输配设备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前方销售人员收集的市场需求信息,提出行业研究报告和新项目建议。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对新项目作出决策。对于被批准的项目,由研发中心具体项目负责人编制立项报告和计划,由管理层审核。若审核通过,则项目正式立项。每个项目均以项目管理模式进行管理。项目启动后,研发中心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分工合作完成项目。项目经理分解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分配给对应项目组成员予以执行。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有效激励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包括不断加强公司中青年技术梯队的建设,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重大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及创新给予奖励;同时也制定了专门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所有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止人员流动造成技术泄密。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和探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的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下,公司逐步搭建起一支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高水平研发队伍,保证公司技术持续创新优势。

## 2、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物流部管理物料的采购、外协加工及采购服务质量控制。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单独采购和批量采购两种模式。其中,对于特殊的调压器、流量计,公司采取单独采购模式,即按照产品所需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进行采购,一般采购数量仅仅用于满足单次生产任务,对于生产辅料等通用性比较强的产品,适时批量采购。供应物流部结合供应商以往产品记录、生产规模等情况综合考虑并确定最终供应商。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严格的备选供应商评审机制,供应物流部在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进行充分调查,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记录《合格供方清单》。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制定标准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把好公司产品质量第一关。

价格控制方面：公司供应物流部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招标和议价方式决定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公司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合格供货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和记录，使公司一方面保证了与供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适当竞争确保较低的采购价格。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燃气输配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建立有设计中心、项目管理部、制造中心、质量控制部各司其职、协同生产。公司的关键工序全部为自主生产，建设有专业化的装配流水线、测试检验工站以及配套的生产设施。

公司建立了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流程，依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公司设计中心提供方案设计、产品工艺设计及产品配件选型等，销售部统计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并编制销售计划，制造中心根据编制生产计划及用料计划，分解生产指标，统筹安排生产任务。项目管理部协同销售部按照合同交货期与交货地点要求组织发货。

为了满足多种产品批量生产的需求，生产部门采用流水线组装作业，并引入了基于生产数据采集与过程控制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将生产线中的人员、设备、场地、物料和每一道工序生成计算机编码，并以编码的形式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进行信息流转和记录，保证生产过程全程可追溯，实现了可视化生产。任何一道工序出现质量问题将不能流转到下一工序，从而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合格率。

在生产加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不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公司在尽可能自行生产的前提下，将部分产品结构件和零部件委托外部其他单位进行压制、成型、钻孔等加工。公司对外协加工单位进行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其加工质量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	主要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2015年	天津市融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	9.78	52.96%

年度	外协厂商	主要加工内容	金额	占比
1-6月		结构焊接		
	天津中达世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结构焊接、气化器壳体	7.76	42.04%
	天津市春意空调净化设备厂	气化器壳体	0.92	5.00%
	<b>合计</b>		<b>18.46</b>	<b>100%</b>
2014年度	天津中达世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结构焊接	31.64	43.58%
	天津市融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结构焊接	24.53	33.78%
	天津市南洋兄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	5.90	8.12%
	天津金泰盛世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结构焊接	3.93	5.41%
	天津泽昌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过滤器、结构焊接	3.44	4.74%
	<b>合计</b>		<b>69.44</b>	<b>95.64%</b>
2013年度	天津市融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结构焊接	53.24	46.84%
	天津中达世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气化器壳体、结构焊接	24.91	21.92%
	天津泽昌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结构焊接	14.76	12.99%
	天津万德鑫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箱体、结构焊接	13.80	12.14%
	天津市春意空调净化设备厂	气化器壳体、箱体	3.32	2.92%
	<b>合计</b>		<b>110.03</b>	<b>96.80%</b>
2012年度	天津市融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结构焊接	118.85	45.54%
	天津市南洋兄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气化器壳体	41.62	15.95%
	天津中达世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气化器壳体、结构焊接	38.94	14.92%
	天津万德鑫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箱体、结构焊接	36.08	13.82%
	天津市春意空调净化设备厂	气化器壳体、箱体	11.94	4.58%
	<b>合计</b>		<b>247.43</b>	<b>94.82%</b>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量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在场地和人员扩张后，继续降低委外加工的比例。上述单位与华迈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 4、销售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并最终通过投标、议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1) 根据国内外的产业政策及项目投资的趋向，由业务人员通过媒体、会议、网络、老客户介绍等各种形式获得客户及项目信息。

(2) 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上述客户信息进行分析，定位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同时邀请需要正式考察的客户考察公司的软件、硬件等实力，考察后客户会将公司加入其合格供应商列表。

(3) 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拟参与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质、材料采购、技术要求、制作周期等进行初步评估，判定公司是否有能力和必要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有必要则销售部组织参加投标，其它部门协助对设计、客户要求、采购、制造、运输等进行评估。

(4) 销售部针对客户的要求和内部的评估结果，与客户进行商务和技术交流，并形成书面文件，所有文件在合同签订之前进行汇总，形成合同初稿，并按照公司流程对合同进行评审。

(5) 销售部根据合同评审的结果与客户进行交流，双方达成一致由销售部签订最终合同；若与公司合同评审内容有很大偏差，需要再次进行内部评审；不能达成一致则放弃该项目。

(6) 合同签订后，公司安排专职人员会同销售部对所有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整理，编制硬版本文件和电子版两份，按照公司的文件流转程序下发给项目经理和相关人员，由项目经理对内对外协调，推动设计、采购、生产等全面开展，定期向客户提供项目的进度报告，让客户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货前公司通知客户准时安排签收，需要时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最终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7) 项目执行完毕后，销售部定期向客户发出满意度调查表，与客户交流是否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向公司内部传达以便持续改进，并为研发提供课题信息。

发行人按照获取订单方式的收入构成为：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议标方式	10,077.29	78.91%	7,481.62	57.44%	11,050.52	79.64%	4,245.44	84.68%
招标方式	2,692.73	21.09%	5,544.11	42.56%	2,825.47	20.36%	768.09	15.32%
<b>合计</b>	<b>12,770.02</b>	<b>100.00%</b>	<b>13,025.74</b>	<b>100.00%</b>	<b>13,875.99</b>	<b>100.00%</b>	<b>5,013.53</b>	<b>100.00%</b>

## 5、服务模式

燃气输配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将影响客户生命财产安全及生产秩序的稳定，因此日常维护保养极为重要。公司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并配置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确保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公司始终秉承“服务至上，用户第一；首问负责，速度第一”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公司产品在项目完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在此期间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公司负责，对于质保期外的，采用报价收取成本费为原则为用户提供满意、及时有效的服务。公司实行专人负责的服务方式，定期与客户就产品运行情况进行沟通，根据每个客户的设备运行情况建立文档资料，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历次维修情况；其次，为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公司从车间选拔实践经验丰富、资质齐备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服务完成后，服务部对客户进行满意度回访，有效监控服务人员；此外，公司设立技术服务专家组，对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和应用难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生产工艺特点及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确定了当前可持续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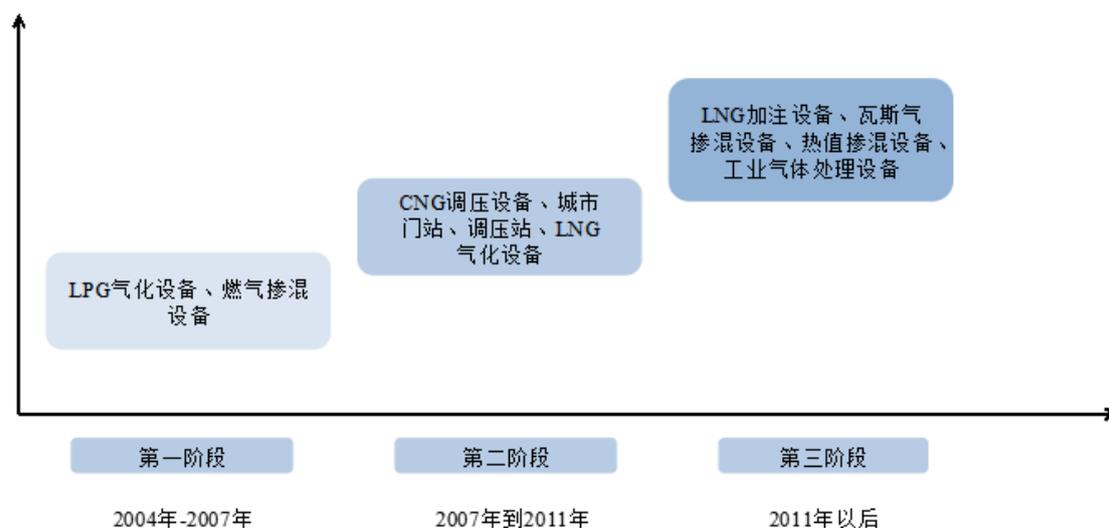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不断研发、改进具体产品，具体的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涉及的输配设备主要随着国内不同时期不同燃气的使用特点而有所变化。产品的具体演变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2004 年—2007 年），国内还处于广泛使用液化石油气（LPG）时期，该阶段公司主要提供 LPG 气化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同时抓住天然气使用前期大部分地区未铺设天然气管道的现状，大力发展液化石油气掺混空气（SNG）替代天然气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压缩天然气（CNG）调压站，较好地解决了工业企业用户、未通天然气管道地区的城镇居民的用气需求；该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 LPG 气化设备、LPG 掺混、CNG 调压设备等。

第二阶段（2007 年—2011 年），随着我国天然气管网的不断建设，尤其是西气东输项目逐步发挥作用，天然气凭借其燃烧热值高、经济实用、环保等优点，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不断增加，开采量及输气管道覆盖地区逐渐增加，天然气逐渐成为城镇居民、工业企业等用户的主要能源之一。该阶段公司紧紧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逐步加大对天然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投入，从高压等级和高附加值的 CNG 减压产品入手，一方面利用公司在 CNG 调压设备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客户资源积累，迅速拓展到城市门站（调压站）设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天然气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国内天然气供应量难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抓住国内进口 LNG 这一市场机遇，大力发展 LNG 气化设备等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服务能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成为行业知名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第三阶段（2011 年后），随着近年来国家对能源利用效率及环保的重视、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未来燃气热值收费等方面对燃气输配行业积极推动，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制技术先进、适用性强的燃气输配设备。公司成功开发出 LNG 加注设备，并已经在船舶、汽车加气、加注领域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在现有气化换热技术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发出液氨气化产品，应用在电厂脱硝等环保领域；公司加大掺混技术的研究开发，开发出煤层瓦斯废气利用装置，解决瓦斯气利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相关产品投放市场既体现很好的经济性，又解决瓦斯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另外，此项技术为以后天然气按热值收费做好技术储备。公司在上述领域提出的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已具备成熟的服务能力，LNG 加注设备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其他设备的不断改进与完善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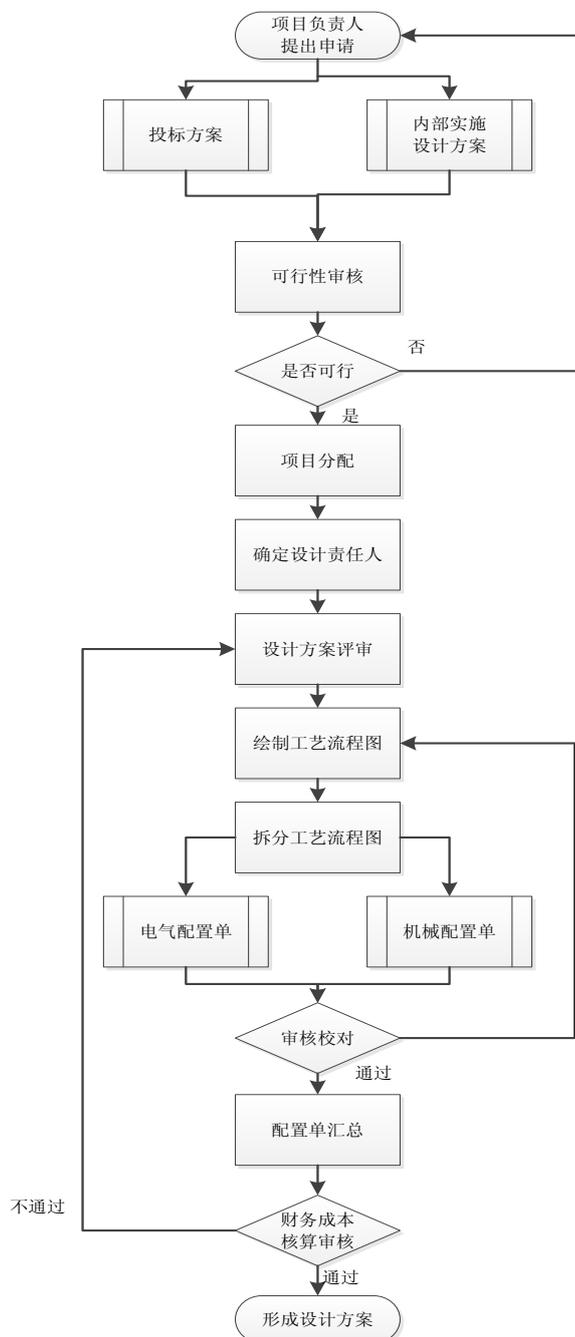


#### (六) 主要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燃气输配成套设备业务流程包括方案设计、生产与集成测试、安装调试及后续服务四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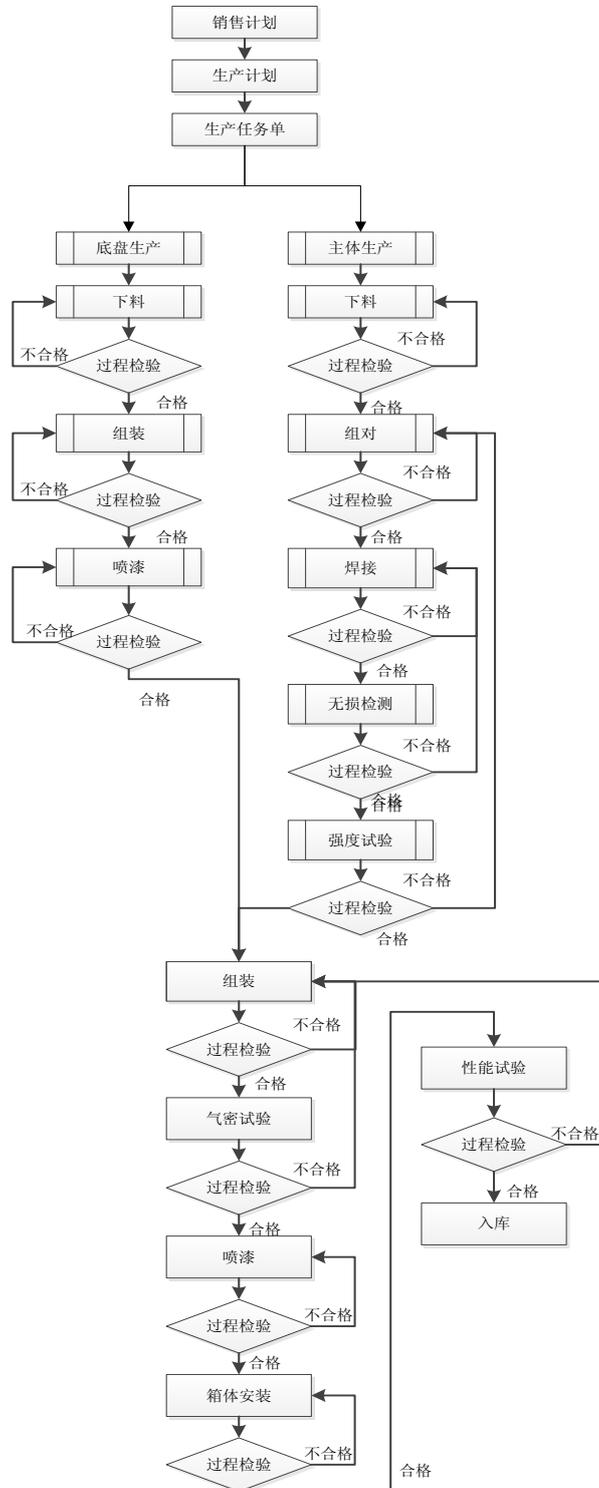
### 1、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是公司获取订单的前提和基础，只有根据客户的初步需求调研，在最短时间内出具达到客户较高满意度的设计方案，才有可能使公司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方案设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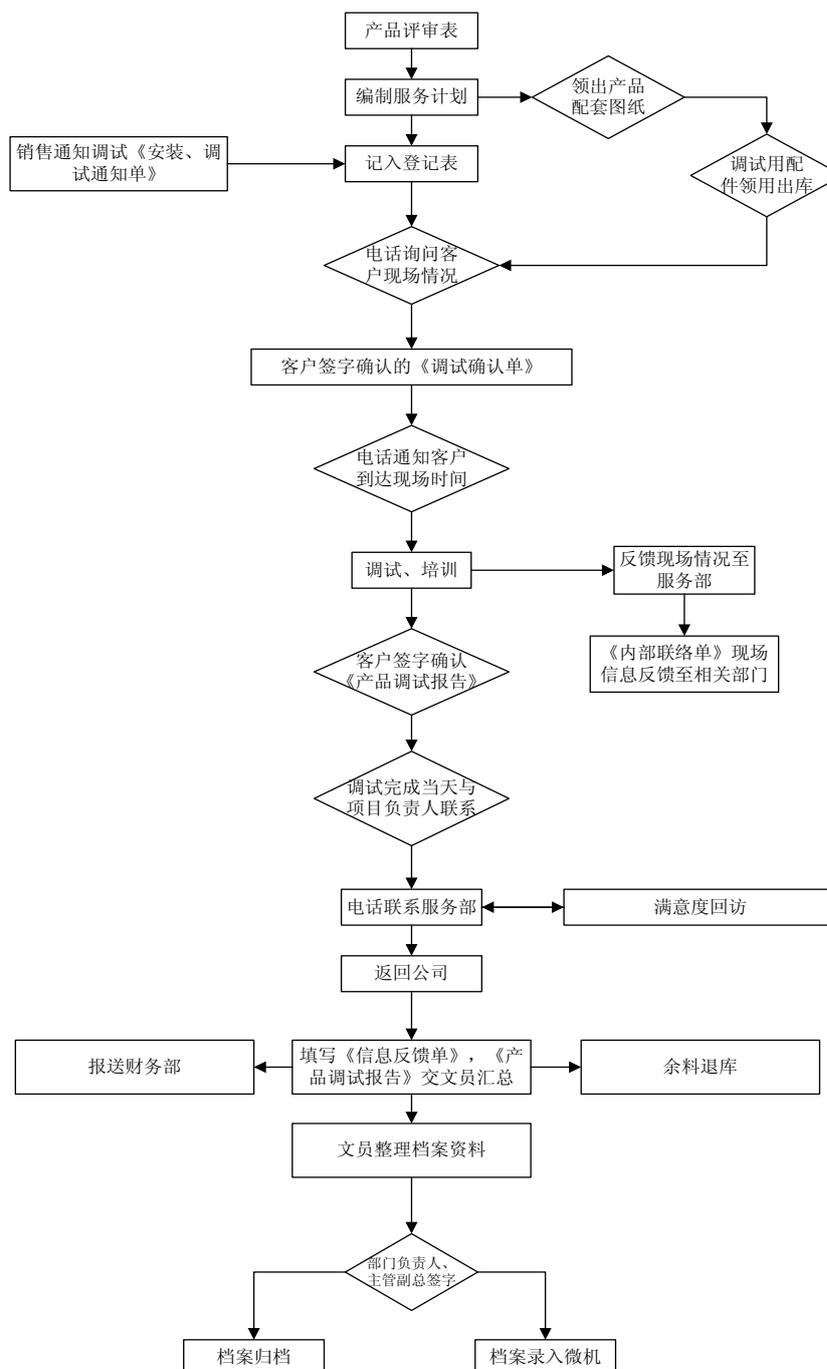
## 2、生产与集成测试阶段

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实现产品自身功能而在产品制作工序中采取一些特殊技术工艺外，尚需要进行相关测试以满足定制化要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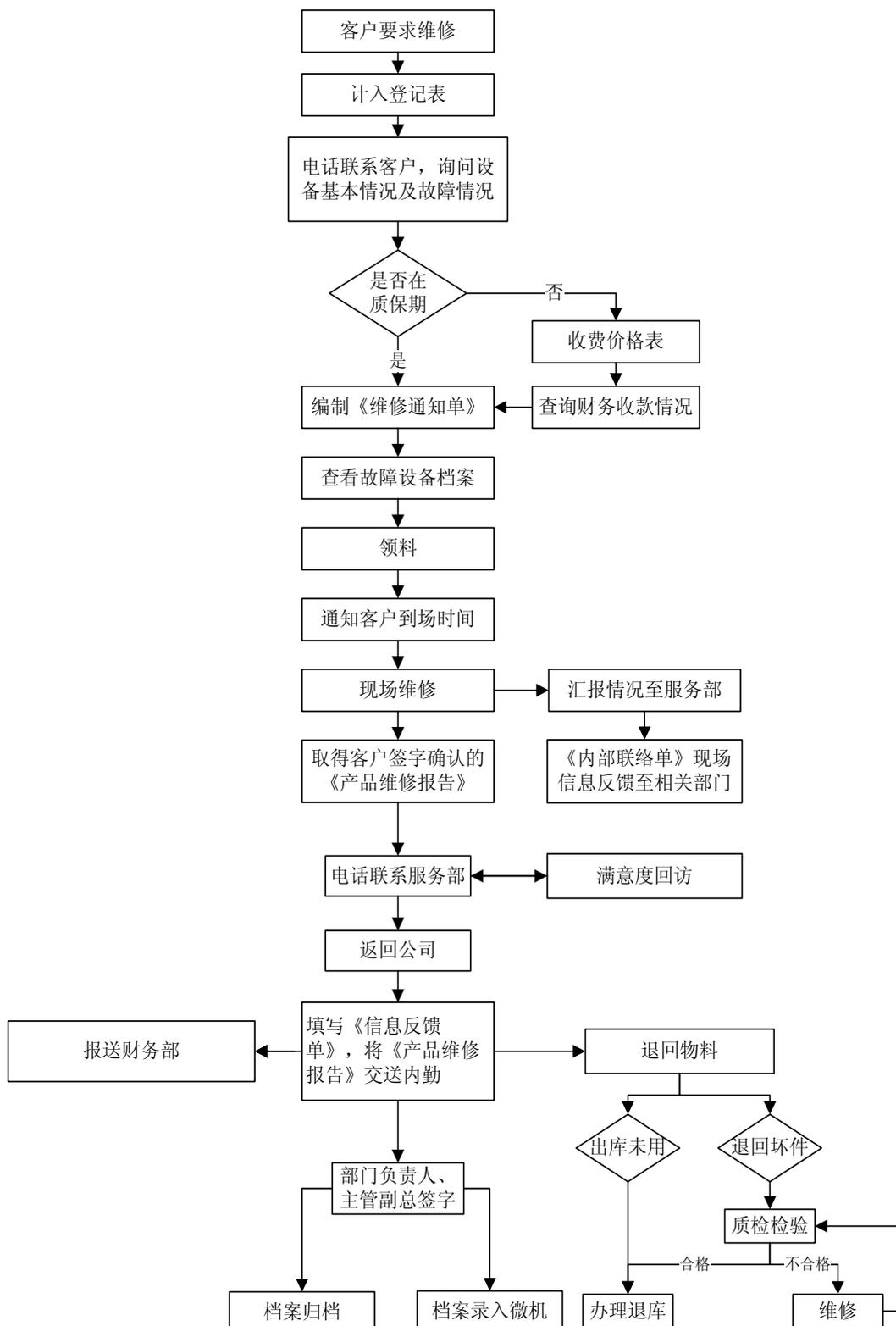


### 3、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阶段

公司产品的调试、维护、维修以及信息反馈均由工程服务部负责。通过客户或销售反馈、产品评审等途径获取信息，进行质量信息反馈与客户满意度调查。调试类问题客户反馈至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第一时间与售后服务人员沟通，公司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处理。安装调试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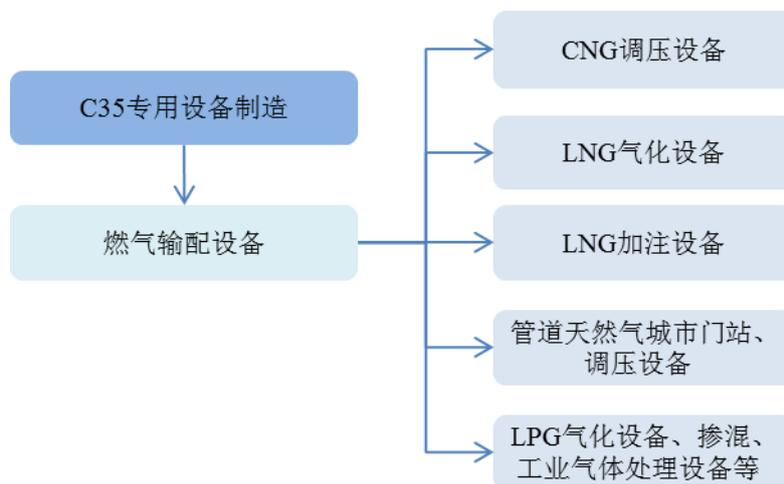


4、售后维修阶段：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公司定位于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细分领域为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规律，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质量监督部门和行业协会对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

##### （1）政府职能部门

###### 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行业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制定各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 C、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 (2) 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国家对特种设备制造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度管理，其中 A 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请，B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需向当地省级或省级授权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考核工作分别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并由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具体实施。从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按本规则进行考核，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颁发的证件，方可从事相应方法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QST）承担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3836 系列等对防爆电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仪器仪表、防爆通讯设备、防爆运输车辆和防爆机械设备（如防爆电梯、防爆起重机）等防爆电气产品防爆性能的审查和检测，颁发防爆合格证。本行业所受行业监管情况如下：

行业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许可证书	本行业主要涉及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燃气调压器（箱）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压力管道元件（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管件、阀门、压力管道密封元件等）；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紧急切断阀、气瓶减压阀、超压限制装置等）
	特种设备无损	《特种设备检验	燃气输配设备中涉及的所有无损检测

行业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许可证书	本行业主要涉及产品
	检测人员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检测人员证》	程序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电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仪器仪表等	《防爆电器设备防爆合格证》	压缩机（防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防爆接线盒、压力变送器、电磁阀、安全栅等）、LNG加液机（防爆型压力传感器/变送器、防爆线圈、防爆接线箱、防爆控制器、质量流量计等）

### （3）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是以建设部为上级主管单位，以中国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及有关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专业性非营利民间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燃气事业的发展。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愿望和要求，协助政府推行燃气行业经济政策和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职能。

##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1日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局	2005年7月1日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国家质检局	2010年2月1日
4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劳动部	1996年7月1日
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国家质检局	2008年4月30日
6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国家质检局	2009年5月8日
7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规则（埋弧焊钢管与聚乙烯管）》	国家质检局	2005年11月8日
8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大纲》	国家质检局	2011年5月10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通知》	国家质检局	2006年9月15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12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建设部	2007年5月1日
13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国家质检局	2002年8月1日
1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2005年5月1日
15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3月1日
1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建设部	2006年11月1日
1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1日
18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8月1日
19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11月1日
20	《天然气利用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0月14日
21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1日

#### 主要法律法规解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制造单位分包或采购的原料、零部件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生产工序或者监测工作，其工作质量及产品质量仍由制造单位对用户负责。制造单位采购的原料、零部件以及压力管道元件属于本规则管辖范围的，其制造单位应当具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资格。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压力管道的设计单位应取得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格证，并报省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产品制造单位（以下简称制造单位）应向省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或省级劳动行政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安全注册。压力管道安装单位必须持有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适用于设计压力不大于4.0MPa 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件、场站、调压计量设施、用户设施、用气设备和

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所组成的城镇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抢修；高压或次高压调压装置及有关设备经过 12 个月的运行后，宜进行检修；天然气加压站、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站设施的运行、维护应符合规定；对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站内设备、工艺管线等应定时进行巡查，定期检查空温式气化器结霜情况及水浴式气化器水量和水温状况。当调压站因调压设备、安全切断设施失灵等造成出口超压时，应立即关闭调压器进出口阀门，并在超压管道上放散降压，排除故障；压缩天然气站出现大量泄漏时，应迅速切断站内气源、电源，设置安全警戒线，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泄漏点；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及通气等生产作业必须配置相应的通信设备、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适用于城镇燃气设计压力不大于 4.0MPa 的新建、改建和扩建输配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承担燃气钢质管道、设备焊接的人员，必须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焊接)焊工合格证书；燃气场站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应有齐全的质量证明文件和产品监督检验证书(或安全性能检验证书)方可进行安装；压力容器的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全阀、检测仪表应按有关规定单独进行检验。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汽车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和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储气设施的总容积应根据加气汽车数量、每辆汽车加气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加气站内的设备及管道，凡经增压、输送、储存需显示压力的地方，均应设压力测点，并应设供压力表拆卸时高压气体泄压的安全泄气孔。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规定了射线检测、超声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和涡流检测五种无损检测方法的一般要求和使用原则，适用于在制和在用金属材料制承压设备的无损检测；从事承压设备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焊接接头无损检测的人员，应按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监督管理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应无损检测资格。

《天然气利用政策》：优先发展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输船舶）。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维护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 3、主要产业政策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和支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LNG汽车和船舶燃料等高效天然气利用项目，制定船用 LNG 燃料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中国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优先发展输送压力 10MPa 以上的输气设备，钢材、管材及施工机具的制造，管道监测机器人，网络监测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维护装备，天然气脱硫、脱水技术及设备，富气密相管道输送技术，液化天然气（LNG）及再气化技术与装备、稠油长距离管道输送技术，多种油品或原油顺序输送工艺及配套技术、油气管道破损检测及堵漏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中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

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需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是面临的重要问题。发展替代燃料汽车是减少车用燃油消耗的必要补充”；“鼓励天然气（包括液化石油气）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促进车用能源的多元化发展”。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实现大型天然气液化处理装置国产化”；“掌握页岩气资源潜力与分布，突破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形成体系完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系列、标准和配套装备”；“研发天然气长输管道站场用关键设备、大型天然气液化处理及储运技术与装备；大型 LNG 运输船”。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掌握页岩气资源潜力与分布，优选一批页岩气远景区和有利目标区，建成一批页岩气勘探开发区，初步实现规模化生产。页岩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主要装备实现自主化生产，形成一系列国家级页岩气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的页岩气产业政策体系，为“十三五”页岩气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建成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实现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目标，将累计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658 亿立方米，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7962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9.9 亿吨”。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城镇燃气行业特点，针对季

节性调峰、单一气源等影响供应保障的因素，需要通过多渠道气源利用、多种类燃气利用等气源多元化方式来解决供应保障问题，如通过全国性主干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大规模气源的统一调配；通过区域性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性城市群间的资源调配和应急保障；在非管输地区可开展液化石油气区域气化模式；通过上游供气企业建设大型储气调峰设施；通过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等，因地制宜地采取综合措施实现气源多元化，保障城镇燃气供应”。

《页岩气产业政策》：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多元投资主体投资页岩气勘探开发，通过规范产业准入和监管，确保页岩气勘探开发健康发展。加强页岩气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立足实际，结合国情，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体系，促进页岩气发展。依靠科技进步，推进井场集约化建设和无水、少水储层改造及水资源循环使用，实现安全、高效、清洁生产，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协调发展的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体系。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到2020年，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5.5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1850亿立方米；到2020年，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以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加快煤层气勘探开采步伐，到2020年，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0亿立方米。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

####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燃气输配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是重点发展的产业，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我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短期及中长期均有实质性利好。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发展概述

##### （1）燃气的概念及构成

燃气是指能燃烧而放出热量，供城市居民和工业企业使用的气体的总称。按燃气的来源，通常可将燃气分为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类。

① 人工煤气是指以煤、重油、轻油等为原料经转化制得，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工煤气》GB/T13612 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主要可以分为煤制气、油制气和高炉煤气等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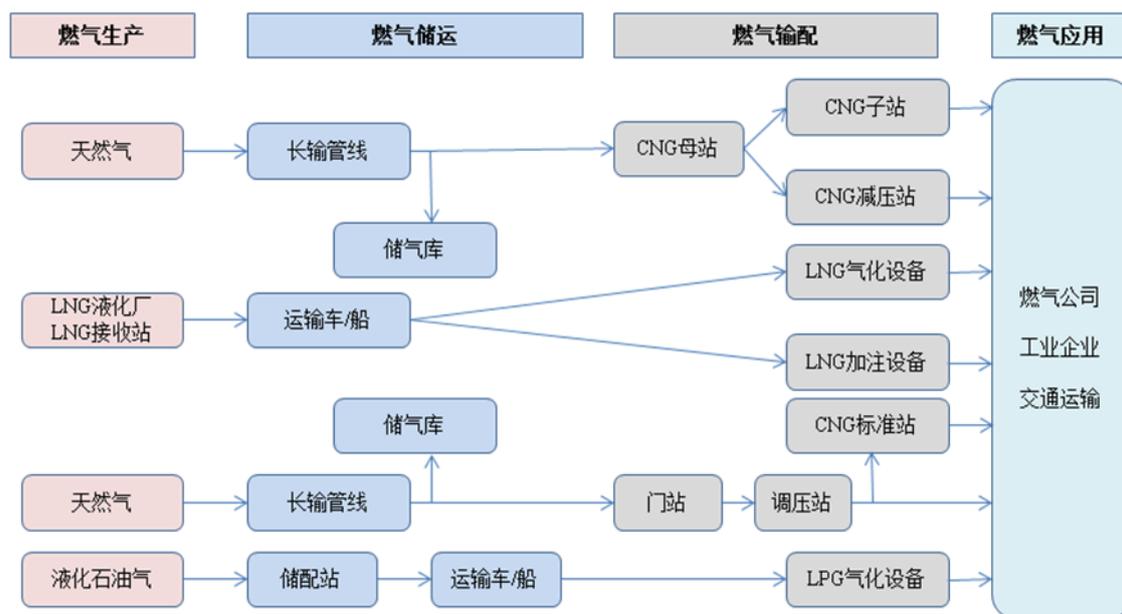
②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一部分碳氢化合物。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

③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于油田和天然气田，也有少量出于煤层。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按照其气源的不同，天然气主要分为常规天然气与非常规天然气两类。其中常规天然气分为纯天然气、石油伴生气以及凝析气田气，非常规天然气包括煤层气（瓦斯）、页岩气、沼气等几类。按照天然气物理形态的不同，主要包括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 （2）燃气输配设备行业概念及构成

燃气输配设备是指具有调压、气化、计量、加臭、加热等功能的输配装置，如门站、调压站、气化站、接收站、加气加注站等，其主要任务是将供气处（长输管道、储气设施或制气厂）的燃气进行气化、调压、掺混等处理后连续、稳定的向用户供应，并让用户能在稳定的燃气压力和物理形态下，安全的使用燃气。由于燃气输配设备行业提供的输配装置种类和功能众多，行业内的企业逐步细分出两类企业：一类是从事标准化程度高的燃气输配通用设备制造商；一类是从事非标准化高、集成化高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燃气行业产业链由生产、储运、输配和应用四部分组成，燃气输配设备行业位于产业链的输配环节，燃气产业链及其产业链上的设备根据气源和产品实现功能可分为天然气输配设备、液化石油气等其他燃气输配设备，具体包括 CNG 燃气输配设备（CNG 母站、CNG 标准站、CNG 子站和 CNG 减压站）、LNG 燃气输配设备（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PNG 调压设备（门站和调压站）、以及 LPG 燃气输配设备（LPG 气化设备）四类。燃气产业链及其产业链上的设备如下图所示：



### (3)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发展历程

随着冶金、石油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燃气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自1965年起，液化石油气在全国各地得到迅速推广应用，其管网铺设和输配设备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总体而言，我国的燃气事业的发展历程可概括为煤制气、二气并存（煤制气与液化石油气）、三气并存（煤制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个阶段。而燃气输配设备则经历了从简单煤气输配设备、液化石油气管道铺设及其配套的输配设备、天然气长输管道与城市管网建设及其附属输配设备的发展过程。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产生基本上伴随燃气行业需求的产生而产生发展的。在我国不同的燃气行业发展阶段对应着不同的燃气输配设备的发展阶段。总体看来，我国燃气行业和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发展进程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行业类别	1979年以前	1980年—2000年	2000年以后
燃气行业	煤制气为主；少量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进一步向民用领域扩展	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气并存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	城市自建煤制气管道输送网络，采用瓶（罐）装方式对煤制气和液化石油气进行输配。	煤制气与液化石油气管网运输并存。液化石油气气化站在深圳得到迅速发展。第一座CNG加气站在四川南充建成。	长输管道与城市管网相连接。LNG气化设备、门站、调压站、LNG加注站开始投入发展，CNG加气站得到迅速发展。

### A、1979 年以前

1979 年以前，燃气输配设备情况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49 年以前，我国使用的燃气类型只有煤制气，全国仅九个城市有煤制气设施，对于煤制气的输配设备主要就是简单的煤气罐（瓶）；

第二阶段是 1949 年到 1979 年之间，少量液化石油气进入到了工业企业领域，到 1965 年，随着中国第一座液化石油气灌装厂在北京西郊建成投产，液化石油气开始从工业领域扩展到民用领域。但此阶段城市燃气仍然以煤制气为主，此时城市自建了煤制气管道输送网络，但对于煤制气和液化石油的输配设备仍然是简单的罐装设备。

### B、1980 年—2000 年

1980 年之后，液化石油气进一步从工业领域向民用领域扩展，形成了煤制气与液化石油气管网运输的并存。随着民用液化石油气的需求的增加，深圳率先于 1983 年建立了全国首个小区液化石油气气化站—罗湖中央气化站，并交付使用，为了克服单站运行的缺点，保证稳定供气，将小区间气化站联网，拉开了小区气化站联网的序幕，开创了液化石油气发展史上联网供气先河，之后又在 90 年代后期建立了大型区域性气化站，实现了更大规模的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另外，1989 年我国四川南充建成了中国第一座 CNG 加气站，方便了 CNG 汽车加气的需要。

### C、2000 年以后

2000 年以后，随着中国天然气行业的大力发展及其供应管道的铺设，我国形成了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气并存的局面，形成了长输管道与城市管网相连接进行天然气的供应。以我国第一条长输管道的建成为分界线，2000 年后我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 2007 年以前，我国除了 LPG 和人工煤制气相关输配设备外，天然气输配设备得到了初步发展。山东淄博于 2001 年建成并投产了中国第一座 LNG 气化站，从而拉开了中国小区 LNG 气化的序幕，随后，青岛金家岭、广东龙川、河南商丘、江苏姜堰和沭阳、山东坊子、北京密云、安徽蚌埠等地相继建设了 LNG 气化站，从而开启了全国 LNG 气化站建设的热潮。随着 2004 年我国

首条天然气长输管道西气东输一线的建成使用,与其配套使用的门站及调压站等输配设备得到了迅速发展。

第二阶段是 2007 年—2011 年,天然气的大力发展及其重要性日趋突出带动了天然气输配设备的迅速发展。国家加大了对长输管道的铺设力度,形成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涩宁兰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基干管网,随着长输管道的铺设,我国各地门站和调压站也进入到了快速发展时期。

第三阶段是 2011 年至今,环境保护重视度的提高和天然气供需缺口的加大,推动了非常规天然气的开采和利用。尤其是对于远离天然气管网的用户对于天然气的大量使用,促进了小型 LNG 或 CNG 设备的快速发展;LNG 接收站和 LNG 液化工厂的建设力度的加大,以及 LNG 汽车的迅速发展,使 LNG 气化设备和加注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另外,随着燃气掺混技术的成熟与完善,为近几年随着多元化燃气结构中,各种气源之间的相互替代和调峰成为可能。同时也为将来燃气按照热值计费提供了技术保障。

2014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的占比为 66.03%,而天然气占比仅为 5.62%,远低于世界一次能源消费中天然气百分比为 23.71%,虽然近几年我国加大了天然气的普及率,但由于我国天然气产量基数少,仅为世界产量的 3.40%<sup>1</sup>。天然气输配设备应用率还处在较低的水平。

#### (4)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特点

##### ① 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体现标准化与定制化并存的特点

随着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气源的多元共存,燃气输配设备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十一五”期末,燃气已广泛用于居民、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由于燃气输配设备行业提供的输配装置种类和功能众多,行业内的企业逐步细分出两类企业:一类是从事标准化程度高的燃气输配通用设备制造商;一类是从事非标准化程度高、集成化程度高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出现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共存的现象。

##### ② 复杂的应用环境亟需提升全面解决方案能力

<sup>1</sup>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我国城镇燃气地区发展不均衡，东部地区在燃气普及率、供气量、管网建设等方面都居全国前列，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燃气普及率则相对较低。气源供给与需求的地域不平衡性、长输管网铺设的滞后性、偏远地区管网建设的非经济性，使得气源供气方式多样性长期存在，各气源之间的转换、替代和调峰需求也会长期存在，即通过多渠道气源利用、多种类燃气利用等气源多元化方式来解决供应保障问题。

燃气输配设备企业需要针对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工业气体等不同气源的特点，为客户量身定制从材料和组件选型、方案设计、集成测试、安装调试到后续服务的燃气输配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因此，对于客户不同需求的理解和满足成为燃气输配行业非常重要的门槛，企业需要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准确理解客户需求，从而设计出令客户满意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 ③ 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重要性显现

燃气输配设备是一项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行业，产品集中并融合了多项学科技术，是燃气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下游用户对燃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供应商须具备卓越的研发设计能力才能为客户量身定制合适的燃气输配成套设备。

随着我国燃气输配设备企业对产品性能、工艺设计、集成检测等众多核心要素的成熟，我国燃气输配设备企业加大了对研发设计的投入，引进与培养优秀人才，努力提升产品质量，行业经验逐步积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日趋增强。

燃气输配设备的稳定运行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因此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成为非常重要的竞争要素，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部分国内企业充分发挥本土厂商的优势，灵活的服务方式更能够贴近客户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

### ④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部分优势企业整体竞争力提升

随着燃气行业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燃气输配设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本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多数企业由于受到资金、技

术、人才和发展历史等因素的影响，规模较小、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较弱、只能从事非标准化程度不高、相对定型的设备的生产与服务，缺乏系统集成技术与经验，整体竞争力不强；部分国内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在自主研发、方案设计、集成检测等多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逐渐缩小了与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差距。

#### （5）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 ① 天然气的持续需求将长久支撑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发展

从 2001 年到 2014 年间，中国天然气产量年均增长 11.92%，2014 年达到 1345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 15.94%，2014 年达到 1,855 亿立方米，已成为世界第四大天然气消费国<sup>2</sup>。

从下图可以看出，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 2007 年开始超过产量，从供大于需到 2014 年供需缺口达 510 亿立方米<sup>3</sup>，中国的天然气消费模式正逐步由“供应驱动消费”向“需求拉动消费”模式转变。缺口部分天然气主要来源于外购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和 LNG 接收站外购的 LNG）来满足我国消费者的需求，展望未来，2030 年前中国天然气需求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办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天然气消费比重 10% 以上，相当于 3600 亿立方米；国产常规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总计目标为 2450 亿立方米<sup>4</sup>。随着天然气需求量的增加和供需缺口的加大，都将给 PNG 调压设备和 LNG 输配设备带来长足的发展。对于长输管道铺设相对滞后和未通城市管网的地区，居民和工业企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成了 CNG 输配设备和 LNG 输配设备发展的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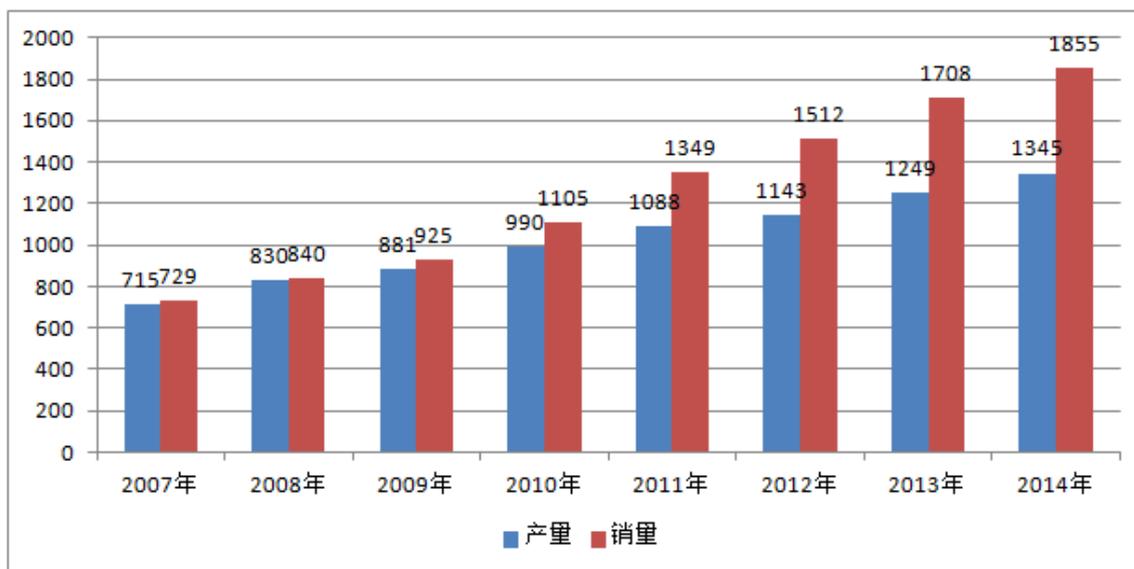
<sup>2</sup>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sup>3</sup>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sup>4</sup>我国 2014 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32.2%，环球财经网，2015 年 1 月 20 日，<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15-01/5449253.html>

## 2007-2014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根据欧洲的经验，由于季节差异形成的调峰要求一般为人均消费量的 15% 左右，而我国的储气能力占整个天然气消费的 3% 左右，远远不能满足调峰的需要<sup>5</sup>。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使得许多使用煤、柴油等能源的用户转为使用天然气，使得调峰问题更加突出，燃气输配设备用于调峰的设备需求量增加。此外，天然气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推动 CNG 和 LNG 加注站的快速发展。

## ② 城市燃气的快速发展将推动相关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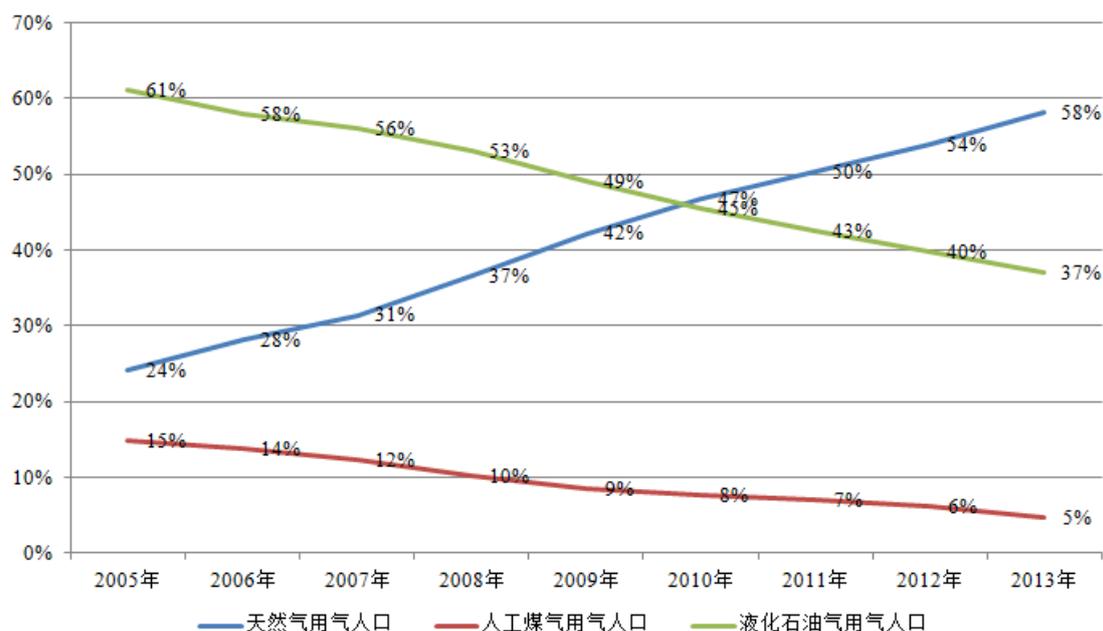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主要应用在工业燃料用气、化工用气、发电和城市燃气等 4 个领域，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利用政策的通知》等政策的支持，城市燃气用气增幅最快。截至 2013 年，城市燃气消费量达到 1,108 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气发展迅速，成为城镇燃气的主要气源之一，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20%<sup>6</sup>。

相比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优势明显，在环保日益受到政府和民众重视的大背景下，天然气在城市燃气中的比重在逐年提高，增速也快于煤气和液化石油气。随着天然气供给的增加，在大城市中，天然气对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的替代过程还将继续下去。城市天然气的消费量将随使用人口的上升和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而进入高速增长期。

<sup>5</sup> 《“十二五”我国油气管道建设展望》，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网

<sup>6</sup>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比 2015 年增一倍天然气行业供需现状分析》，前瞻网，<http://www.qianzhan.com/qzdata/detail/149/141118-d7197001.html>

2005年—2013年城市燃气使用人口结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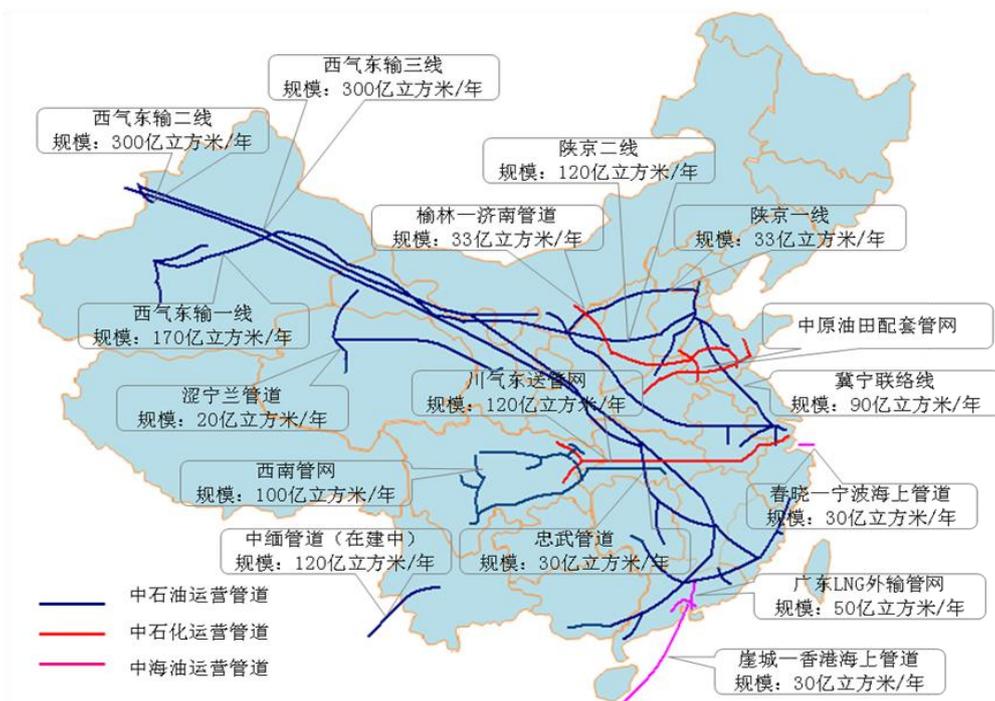
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年末我国天然气供应总量将达到2,695亿立方米，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相关产业都会有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天然气城市输配设备产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 ③ 长输管道和城市管网的大力铺设推动了燃气输配设备的发展

城市燃气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长输管道的大力铺设。目前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一二线、忠武线、涩宁兰线以及冀宁线、淮武线为主框架的全国性干线已经形成，西三线西段已经开工，西四线等已经开始前期规划工作。到2015年全国将形成一张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天然气基础管网，覆盖全国31个省份，95%以上的地级市均用上天然气<sup>7</sup>。随着中国长输管道的大力铺设，我国门站和调压站输配设备将在“十二五”期间得到大力发展。

<sup>7</sup> 《2015年天然气管道将覆盖国内31个省份》，新浪网

## 中国主要天然气管道分布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sup>8</sup>，新华社

另外，《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显示“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期末的17.7万千米提高至35.5万千米；“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25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达到60万公里。“十二五”期间，长输管道和城市管网的大力铺设必将促进门站、调压站等燃气输配设备市场容量的增加。

#### ④ 能源消费结构的改变使得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发展迅速

中国能源消费结构正在逐步实现以煤炭消费为主向油气消费为主的过渡，油气资源体系中天然气的位置日益重要。2014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1,669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由2000年的2.2%增长到5.62%<sup>9</sup>，与世界23.71%的平均水平仍然差距很大。我国各种能源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sup>8</sup> 《天然气的生产与消费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天然气行业专题报告之一》，国泰君安

<sup>9</sup>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 2014 年中国与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对比

单位：百万吨油量当量

能源类别	中国		世界	
	消费量	消费占比	消费量	消费占比
石油	520.3	17.51%	4,211.10	32.57%
天然气	166.9	5.62%	3,065.50	23.71%
煤	1,962.40	66.03%	3,881.80	30.03%
核能	28.6	0.96%	574	4.44%
水电	240.8	8.10%	879	6.80%
可再生能源	53.1	1.79%	316.9	2.45%
<b>合计</b>	<b>2,972.10</b>	<b>100.00%</b>	<b>12,928.40</b>	<b>100.00%</b>

数据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根据天然气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 2600 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将上升至 7%—8%<sup>10</sup>。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的提升使得许多使用煤、柴油等能源的用户转为使用天然气，将促进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的发展。

⑤ 能源对外依存度的提高将促进天然气尤其是页岩气输配设备的发展

从经济性和政策层面考虑，大规模支持天然气的发展有利于能源安全。2000 年以来，我国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逐步提高，2013 年石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高达 58.1% 和 31.6%<sup>11</sup>。我国能源消费量的急剧上升和能源对外依存度的不断提升将使得我国对天然气甚至页岩气产业进行巨额投入，以摆脱依赖石油和煤炭的局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为大力推动页岩气勘探开发，增加天然气资源供应，缓解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为此，《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指出对于远离天然气管网设施，初期产量较小的勘探开发区，建设小型 LNG 或 CNG 利用装置，防止放空浪费。

<sup>10</sup> 《天然气：板块迎来重大利好 荐 8 股》，中国证券报，  
<http://stock.stockstar.com/SS2012091600000405.shtml>。

<sup>11</sup> [http://www.gov.cn/zhuanti/2014-01/20/content\\_2596911.htm](http://www.gov.cn/zhuanti/2014-01/20/content_2596911.htm)

## 2、天然气输配设备市场规模分析

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天然气的供需密切相关。随着天然气管道的全面铺设、LNG 接收站的大力建设、天然气汽车的快速增长，燃气输配设备的需求量快速上升。

具体分析，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又可以分为天然气管网输配设备与非管网输配设备，其中非管网设备主要是用于城市管道覆盖范围外的点状天然气供应系统设备（CNG 调压设备、LNG 气化设备）以及服务于天然气汽车、船舶等交通工具的加注成套设备。管网相关输配设备主要是天然气长输管线到城市之间的各级 PNG 调压设备（天然气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区域调压站）。

### （1）天然气管网输配设备

天然气长输管线到城市之间的各级 PNG 调压设备主要包括分输站、门站和调压站。天然气分输站一般建在长输管线上，用来分配长输管线的天然气，其下游一般分配给一个或多个城市门站；门站是设在长输管线与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交界处的，具有调压、计量、加臭、拌热、分配和远程遥测/遥控等功能的调压设备；调压站则位于城市管网不同压力级制的管道之间，具有调节和稳定系统压力，并且控制输气系统燃气流量的作用。

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而天然气消费市场却主要集中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因此长输管线的建设成为我国天然气运输的“瓶颈”。为实现天然气资源与市场的有效衔接，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管网的建设，随着长输管线铺设数量的增加及路线的延长，所经城市数量也越来越多。而长输 PNG 进入城市管网到最终用户使用，必然要经过门站和调压站，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管网的铺设必然带动门站和调压站市场的快速发展。

到 2013 年为止，美国的天然气管道运输在陆地上天然气运输中占到了约 99%。美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长为 49 万公里，而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长为 7.8 万公里，约为美国的 1/6。我国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仍处在初期发展阶段。2015 年开始我国将进入天然气干线管道集中建设期。目前国内拟建及在建的主要天然气管道干线包括新粤浙、陕京四线、中俄天然气管线和西气东输四线，四条管线总长度约 1.6 万公里。陕京四线预计马上将开始建设；中俄天然气管线预计将在年底前开始建设；新粤浙管线预计 2015 年初开始建设；

西气东输四线今年上半年已经获得路条，预计 2015 年开始建设。其中，中俄天然气管线并不在“十二五”规划当中。因此，中俄天然气管线将在未来 4 年内使我国每年天然气干线管道长度在原本每年新增 8000 公里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000 公里<sup>12</sup>。

另外，《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

门站、调压站设备市场的整体投资规模较大，且不属于充分市场化的领域，目前也尚未有权威部门统计其市场规模，但长输管线和城镇管网的铺设与门站和调压站的发展密不可分，根据与燃气协会沟通得到的我国目前管道建设的经验，平均每铺设 200 公里长输管线对应门站设备的投资规模为 1500-2000 万元，平均每建设城市管道 100 公里对应的调压站的投资规模为 300-500 万元，因此对应我国天然气管网的建设计划，城市门站与调压站设备市场每年市场规模约在 28 亿元左右。

## （2）非管网天然气输配设备市场

伴随着长输管线与城镇管网的发展，非管网输配设备市场也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其中城市管网所需备用气源、调峰设备均需使用 CNG 调压与 LNG 气化设备，管网覆盖范围之外的工厂、酒店以及乡村集中供气则是 CNG 调压与 LNG 气化设备主要市场空间。同时交通运输业对清洁能源需求的快速增加推动了天然气加气、加注设备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 ①CNG 调压设备市场与 LNG 气化设备市场

CNG 调压设备主要功能是指将车辆运输的压缩天然气通过卸车、换热、调压、计量、加臭等环节满足具体用户的用气要求或者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的装置。城市管网气体压力一般为 0.2-0.4MPa，而 CNG 气瓶内气体压力达 20MPa，因此当气瓶内气体进入城市管网中或者用户实际使用时，须利用 CNG 调压设备进行减压。

<sup>12</sup> 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迎来快速发展期；

<http://www.geo-show.com/ChannelHY/TRQ/Content/201410/33876.shtml>

对于尚未被管道天然气覆盖但又属于 CNG 压缩母站一定半径范围内的工厂、酒店等各类型小规模用气单位来说，小型 CNG 调压设备满足了其稳定、灵活使用天然气的需求，在我国市场经济不断深化转型的背景下，CNG 调压设备的市场需求仍会在较长时间内呈现稳定持续的增长势头。

液化天然气经槽车或槽船运输至 LNG 气化站或者具有城镇燃气输配管道功能的场站后，需经 LNG 气化设备进行卸气、储存、气化、调压、计量和加臭等操作后达到用户使用需求或者进入城市管网。

随着我国经济越发重视可持续发展，对能源需求越来越侧重于绿色环保。天然气是目前地球上大规模可利用的最清洁的能源。其中，LNG 由于具有同等容积储存量大、清洁、高效、应用灵活等特点而成为城市备用气源和工业用户大规模使用的最佳选择。不仅是目前无法使用管输天然气供气城市的主要气源或过渡气源，也是许多使用管输天然气供气城市的补充气源或调峰气源，对民用和工业用气的波动性，特别是对冬季用气的急剧增加起调峰作用，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

CNG 调压设备与 LNG 气化设备目前的主要市场还是来源于各行业的工业用户的天然气点供设备需求。由于相关设备使用者分布广泛，同时对设备的规格型号需求也差异较大，并且较少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采购设备，因此相关市场规模数据难以取得。

如果从天然气消费量角度出发，天然气点供类设备的市场规模一般与管道天然气的辐射范围成正相关，点供类设备对应的燃气消费量大约相当于管道天然气的 30-40%。未来随着管道天然气的不断发展以及乡镇集中用气对点供天然气设备的需求增加，CNG 调压设备与 LNG 气化设备仍将面临较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 ② 天然气加气加注设备市场规模分析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引进了部分 CNG 加气站设备，在四川建立了我国第一个 CNG 加气站；在国家能源环保政策的引导下，近几年全国加气站数量不断增加，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天然气加气站“十二五”期间市场规模将达 225 亿元<sup>13</sup>，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36.3%。

<sup>13</sup> 《聚焦能源改革，掘金天然气设备——天然气行业深度研究系列报告之三》，申银万国

中国 LNG 加气站起步较晚，2002 年才由河南中原绿能高科建成中国首个 LNG 加气站，由于早期国内 LNG 资源供应与相关技术、政策不成熟，2012 年前 LNG 加气站进展缓慢。近两年，随着技术进步与 LNG 供应的大幅增加，LNG 加气站增长迅速。

加气站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天然气汽车和船舶。

中国 2010 年末天然气汽车（NGV）保有量 45 万辆，占全球 NGV 保有量的 3.5%，NGV 占全国汽车保有量比例为 0.32%。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的 NGV 仍是 CNG 汽车，LNG 汽车保有量在 15000 辆左右。按照国家规划，2020 年天然气汽车将发展到 300 万辆，预计超过一半为 LNG 汽车<sup>14</sup>。根据申万研究发布的《新兴成长，周期修复——机械行业 2012 年投资策略》，天然气汽车消费量将在“十二五”期间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0%<sup>15</sup>。作为天然气加气站的下游市场，天然气汽车的快速发展必将推动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

近五年，我国 CNG 汽车以及加气站的发展情况如下<sup>16</sup>：

年份	汽车保有量（万辆）	较上年增速（%）	加气站保有量（座）	较上年增速
2010 年	110	22.2	1800	28.6
2011 年	148.5	35	2300	27.8
2012 年	208.5	40.4	3014	31
2013 年	323.5	55.2	3732	23.8
2014 年	441.1	36.6	4455	19.4

近五年，我国 LNG 汽车以及加气站的发展情况如下<sup>17</sup>：

年份	汽车保有量（万辆）	较上年增速（%）	加气站保有量（座）	较上年增速（%）
2010 年	1	—	约 100	—
2011 年	3.8	280	约 200	100
2012 年	7.5	97.4	600 多	200
2013 年	13	73.3	1844	207
2014 年	18.4	33.5	约 2500	35.6

<sup>14</sup> 《深耕全产业链，掘金 LNG 应用——富瑞特装 IPO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招商证券

<sup>15</sup> 《新兴成长，周期修复——机械行业 2012 年投资策略》，申万研究，

[http://pg.jrj.com.cn/acc/Res%5CCN\\_RES%5CINDUS%5C2011%5C11%5C24%5Cd528bcb3-a93d-4e91-a3c0-5b0672e4f531.pdf](http://pg.jrj.com.cn/acc/Res%5CCN_RES%5CINDUS%5C2011%5C11%5C24%5Cd528bcb3-a93d-4e91-a3c0-5b0672e4f531.pdf)。

<sup>16</sup> 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升至世界第一，

<http://www.gashome.cn/news/CNG/tongjishuju/2015-05-13/23019.html>

<sup>17</sup> 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升至世界第一，

<http://www.gashome.cn/news/CNG/tongjishuju/2015-05-13/23019.html>

按照 LNG 加注站平均设备投资规模 300 万/套计算，我国加注站设备市场规模每年在 20 亿以上。

随着船舶“油改气”在中国内江船运市场的推广，多个省市已经开始 LNG 燃料动力船舶的改造。近 2 年来，柴油—LNG 双燃料船在我国成功试航的案例已有不少，2010 年 8 月 3 日，我国内河第一艘 LNG 双燃料动力船舶—武轮“302”拖轮在武汉粤汉码头成功下水试航，实现了我国内河清洁能源航运船舶零的突破；当月 8 号 3000 吨级“苏宿货 1260”号货船在京杭运河苏北段成功试航；2011 年 3 月 11 日，由中国长航集团、北京中兴恒和投资集团及富地石油控股集团共同推进的双料散货船“长讯三号”试航成功；4 月 8 日，由中石油昆仑能源组织研发的满载排水量 5000 吨级的混合动力改装船在安徽芜湖举行了试航仪式；2012 年 7 月 28 日，中国第一艘通过船级社论证的柴油—LNG 双燃料混合动力示范船“海川 3 号”，在湖北鄂州光大船厂举行试航仪式。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二五”水运节能减排总体推进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将逐步增加新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试点。其中，内河柴油与 LNG 混合动力船舶技术正是 5 项试点新技术之一。目前，我国已有多艘船舶正在进行 LNG 作为动力燃料的改建，并已实现拖轮、散货船、游船、渔政船等船型的 LNG 改装试验。而江苏、江西等长江沿岸各省对此尤为积极。随着“油改气”加速推广、LNG 水上加注站的建设和《方案》的实施，LNG 船舶的需求量将显著增加。

### 3、其他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分析

燃气输配设备除了用于以上领域外，还被广泛用于液化石油气输配、燃气掺混等领域；此外，公司凭借在掺混、调压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其燃气输配设备在工业气体处理领域也得到广泛的应用。

#### （1）液化石油气输配设备市场规模分析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刺激了国内市场包括 LPG 在内的清洁燃料的需求。与其他清洁燃料相比，我国 LPG 市场开放较早，并且增长迅速。

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城镇燃气气源结构中，天然气供气量为 527 亿立方米，占供气总量的 63%，液化石油气为 192 亿立方米占供气总量的 23%。到 2015 年，我国城镇燃气中天然气占比将进一步提高至 67%，液化石油气占比将降至 13%。

中国天然气管网及基础设施的稳步推进，PNG 和 LNG 的价格优势以及更加环保等因素均对 LPG 的发展形成压力。随着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的日益完善，天然气必将成为我国燃气中最主要的气源形式。

LPG 是石化冶炼的伴生气，具有不受管道限制、投资少、见效快、供气灵活的优势，这与天然气形成鲜明对比。天然气的特点是对管网依赖很大，需要管道的输送；远离天然气管网的城市周边地区、中小城镇以及占人口 70% 以上的广大农村，都是 LPG 的广阔市场。国家鼓励在非管输地区开展液化石油气区域气化模式，鼓励气源多元并存<sup>18</sup>，因此，虽然天然气消费发展迅速，使 LPG 消费受到抑制，但我国的 LPG 销售量并未萎缩，整个 LPG 市场仍然在缓慢增长，二者仍将长期共存。2008 年全国 LPG 消费量 2,350 万吨，市场规模超过千亿人民币，而且在天然气供给长期都只能满足大城市需求的大前提下，LPG 作为重要的补充能源将在我国长期存在并稳定增长。LPG 输配设备正在向集成化、快捷化、灵活多样的方向发展，既适合独立、分散的个体或团体使用、亦可进行中央集中供应。随着 LPG 的稳步发展，其气化设备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也趋于稳定。

## （2）燃气掺混设备市场规模分析

燃气掺混设备可以通过不同的掺混方式满足调峰、应急、热值调节、非常规天然气处理等市场需求，在实际工程中已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常见的燃气掺混设备包括文丘里引射式混合器、随动流量混合器、高压比例式混合器、配比式混合器<sup>19</sup>。

### ① 燃气掺混设备在调峰、应急市场的应用

“十一五”期间，由于城镇燃气用气不均衡的特点及冬季采暖用气量的大幅攀升，城镇燃气峰谷差问题突出，加之调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滞后，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冬季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发

<sup>18</sup>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sup>19</sup> 《燃气掺混装置及其应用》，煤气与热力，2011.9

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末将实现我国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能力提高，城镇应急气源储气设施建设规模约达到 15 亿立方米的目标。

由于液化石油气掺混一定比例的空气可以替代天然气；天然气掺混一定比例的空气可以替代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掺混空气可以大幅度降低露点，满足较寒冷地区长距离中压输送的要求，因此，通过燃气掺混能够解决部分地区的燃气供需不平衡问题，这将为燃气掺混设备带来一定的市场份额。

## ② 燃气掺混设备在热值调节领域的应用

由于天然气资源的多元化，国产天然气、进口天然气、引进 LNG 的组成及燃烧特性各不相同，因此存在下游终端用户的用气设施与不同特性的天然气相互匹配的问题。根据《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GB/T13611—2006），当一种燃气置换另一种燃气时，首先要保证燃具所产生的热负荷在燃气置换前后不能发生大的改变。因此，当用一种燃气替换另一种燃气时，必须充分考虑燃气的“互换性”和燃具的“适应性”，否则就不能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通过统一天然气热值标准能够解决不同气源间的互换性问题。随着城市燃气的日益普及以及 LNG 的大量引进，推动我国天然气的热值计费成为大势所趋，燃气掺混设备所发挥的热值调整作用满足了用户对燃气输配应用全面解决方案的需求，为其带来了市场发展空间。

## ③ 燃气掺混设备在非常规天然气处理市场的应用

在我国，非常规天然气主要包括煤层气、页岩气和天然气水合物，其中，天然气水合物尚不能进行规模开发，而页岩气由于开发难度大，“十二五”期间主要进行技术储备和勘探，商业化的开采将集中在“十三五”中进行<sup>20</sup>。

随着能源需求持续增加，环保要求逐步提高，煤层瓦斯综合利用重要性凸显。“十一五”期间，国家强力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加强瓦斯综合利用，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逐年大幅上升。但仍有部分煤层气抽采项目规模小、浓度变化大、利用设施不健全，大量煤层瓦斯气未有效利用，2013 年煤矿瓦斯抽采量 156 亿立方米、利用量 66 亿立方米<sup>21</sup>，利用率仅为 42.31%。

<sup>20</sup>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天然气专题报告》，国金证券，2011.8

<sup>21</sup> 2013 年煤矿瓦斯抽采量 156 亿立方米 增加 10.6%，中国电力新闻网，2014 年 2 月 18 日，[http://www.cpn.cn.cn/zdyw/201402/t20140218\\_655021.html](http://www.cpn.cn.cn/zdyw/201402/t20140218_655021.html)

此外，煤层气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1 倍，每利用 1 亿立方米煤层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150 万吨。加快煤层气开发，不断提高利用率，可大幅度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十二五”时期，国家明确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规划煤层气产量达到 160 亿立方米，瓦斯利用量 84 亿立方米，利用率 60% 以上，民用超过 320 万户，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285 万千瓦<sup>22</sup>。

利用燃气掺混设备可以提高煤层瓦斯综合利用效益，该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对改变国家能源结构、社会环境保护起到非常大的作用，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标准的出台及落实，市场前景可观。

### （3）输配设备在工业气体处理市场规模分析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该标准要求新建机组从 2012 年开始、老机组从 2014 年开始，其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出 100 毫克/立方米。为满足环保法规的严格要求，减少大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利用催化反应脱除废气中的 NOX 是有效法的方法之一。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技术以其脱除效率高，适应当前环保要求而得到电力行业高度重视和广泛的应用。在环保要求严格的发达国家，例如德国、日本、美国、加拿大、荷兰、奥地利、瑞典、丹麦等国，SCR 脱硝技术是应用最多、最成熟的技术之一。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SCR 脱硝技术必然会成为我国火力电站燃煤锅炉主要的脱硝技术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SCR 系统一般由氨的储存和供应设备、液氨气化设备、氨/空气混合设备、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

在最新的全国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之后，广东、山西、湖北等省陆续发布了各自的火电厂脱硝改造计划。火电脱硝规定的再次深入，使火电脱硝设备的市场前景看好。据统计，“十二五”期间新增脱硝市场规模约为 198.02 亿元至 367.76 亿元<sup>23</sup>。其中，气化设备和掺混设备将在脱硝市场中充分发挥作用，具备该项技术与产品储备的燃气输配设备供应商将分享工业气体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

<sup>22</sup>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sup>23</sup> 《火电排污新规将出，启动千亿脱硝市场》，国金证券，2011 年 5 月 25 日

### （三）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中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呈现燃气输配通用设备制造商与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存，国有、民营、外资、合资企业并存的格局，如下图所示：



按照企业业务特点划分，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竞争主体分为燃气输配通用设备制造商与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的制造商主要生产标准化、系列化、普遍化的输配设备，系统集成化程度不高，如阀门，流量计等生产厂商，作为一般性设备的制造商，不能分享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增值服务所带来的附加价值，这一领域参与主体众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利润水平不高；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燃气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针对不同热值、压力、流量调整的需求，不同气源的替换要求，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测试、安装调试、后续服务的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方案适用于工业用户、居民用户、车船加气等不同应用领域，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按照企业所有制性质划分，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竞争主体分为三个层次：（1）技术较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的外资或合资企业；（2）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有一定的内部市场，并有多年的经营经验和技術基础；（3）国内民营企业，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竞争实力，逐渐进入高端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这部分企业在经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发展历程后，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研发能力、重视产品质量，并以服务的及时性和灵活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竞争优势日益显现，在燃气输配设备领域竞争地位逐渐提高。本土企业中还有部分企业不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或研发设计能力不强，整体竞争力较弱。

随着燃气设备行业的发展，未来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竞争会更加激烈并趋于全

球化。其中，民营企业大多为后进入者，相比国有企业，运营企业负担小，经营灵活，竞争优势将逐步显现。在这个过程中，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覆盖面广、服务及时灵活，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燃气输配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将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系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所属的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飞奥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是国内首家同时也是最大的专业从事燃气调压计量系统及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与各地燃气公司合作密切。

##### 2、特瑞斯能源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英国特瑞斯企业有限公司以及英国 P&L 公司共同在华投资的英资独资企业，公司旨在立足中国市场，放眼全球石油、天然气装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其在中国成立之初，即全资收购常州信力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并在北京成立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消化、吸收来自英国的成熟技术及产品。

##### 3、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在中国西部投资成立的一家专业从事燃气输配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独资企业，隶属于艾默生过程管理中的流量部门。公司前身为成都久安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9 月被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全资收购。

##### 4、天津市千罡燃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燃气设备与燃气输配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主要研发生产：调压（减压）计量站（撬）设备、CNG(压缩天然气)设备、LPG(液化石油气)设备、LNG(液化天然气)设备、SNG(多气掺混)设备与自动化中央控制系统等六大系列、数十种规格的产品。

##### 5、天津市霍珀福尔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致力于现代燃气工业设备的开发和应用，研发和生产了 HPGDD

系列压缩天然气调压装置、HPMS 系列多种气体流量随动掺混装置、HPRP 系列天然气调压（门）站/柜、HPLNG 气化站系列设备、L—CNG 及 CNG 汽车加气设备、HPV 系列 LPG 气化器、HPM 系列 LPG 高压比例/文丘里混合器、HPC 自动加臭装置、HPCAL 系列热值仪、HPO2 系列在线式氧含量分析仪、动态和静态大型显示屏等网管数据采集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二十多种产品。

##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链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及测试、安装调试、后续服务，如下图所示：

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链



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组织生产。

方案设计是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中重要的环节，由于各下游行业客户对燃气的流量、压力、热值需求有较大的差异，燃气输配成套设备大多为非标准化设计，接到订单后，在与下游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技术工艺后制定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并组织设计、生产制造。在方案设计中，功能设计是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的结构设计显得尤为重要，能够体现方案的经济性和适用性。在满足客户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结构简单、功能丰富的设计更能赢得客户的认可。

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备较高的集成技术来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极高，需要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设备只有试验检测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同时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性，通常在系统交付前很难实际试验系统的功能性和有效性，因此需要进行实际应用环境模拟，进而通过大量的试验来进行产品和技术的优化与提升。

燃气输配成套设备一般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对方案提供商的现场实施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要求较高。专业化、经验丰富的安装调试人员是产品合格验收的保证，技术人员为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实施达到

客户预期。此外，企业还需要建立高效运行的客户信息反馈系统，为客户提供设备运行培训服务，并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

## 2、行业周期性分析

燃气输配设备主要服务于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由于燃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对经济波动较不敏感，因此相关的输配设备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对于工业用户来说，燃气是其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尽管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对相关输配设备投资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加之天然气占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耗量偏低，能源结构亟待调整的背景下，燃气输配设备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总体而言，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很弱。

## 3、行业区域性分析

目前受制于气源位置、天然气管道建设状况，我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靠近气源、西气东输一、二线、陕气进京、川气东送等输气管线覆盖区域，燃气输配设备发展较好。

但随着我国输气干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未来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日趋不明显。

## 4、行业季节性分析

天然气的使用量与城市性质、气候、供气规模、用户结构、流动人口状况、居民生活水平和习惯、节假日等有着密切的关系。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集中在燃气产业链的中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进行项目申报、立项，年中或年末执行，整体项目签订时间、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的不同会导致收入、利润在年内分布不均衡；另外，传统的冬季采暖、工业用气需求较大，燃气输配系统建设完工比较集中在冬季，因此导致收入、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度。总体而言，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燃气输配设备行业中定位于燃气输配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制造、集成测试、安装调试到后续服务全面解决方案，业务覆

盖 LNG、CNG、PNG、LPG、多气源掺混等多个领域，以技术先进、安全稳定、经济实用等特点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北至内蒙古满洲里，南至海南三亚，西到新疆克拉玛依，东至沿海各省市。与国内大型燃气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广泛服务于工业用气企业，并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青岛奥帆赛）、澳门第四届东亚运动会、武汉第六届城运会的火炬供气系统提供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作为燃气输配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能够为客户量身定作出符合客户对产品型号、功能、工艺等要求的成套燃气输配系统。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以其产品适应性和良好的性价比、服务及时灵活、对本土市场熟悉程度高等优势逐步提高市场地位。

凭借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产品优势，公司紧紧抓住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实现了收入持续增长，从 2012 年的 12,770.02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3,875.99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 11,118.36 万元、12,056.53 万元和 13,083.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07%、92.56%和 94.29%，该类产品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未来企业向燃气输配系统的其他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础。

### 1、公司在 CNG 调压设备行业中的竞争力分析

因 CNG 调压范围值较大（即从 20MPa 高压天然气减至 0.2—0.4MPa），对技术要求较高，一般企业很难涉足。公司在 CNG 调压设备的产品开发阶段着重解决换热与调压，尤其在换热计算上反复论证试验，开发出一、二级一体化换热器，大大提高了换热效率，减少了换热器体积，为客户节省投资，最大限度的体现产品的经济性。公司的 CNG 调压设备解决了中石油油气田钻井平台上用压缩天然气替代传统柴油机的问题，即通过槽车运送来的 CNG 通过该设备可以向燃气机供气，从而实现油气平台的燃料供给。

CNG 调压设备广泛应用于实体经济各行业，不同行业特点、不同能源消耗规模的客户对 CNG 调压设备的需求也差异较大；因此该设备市场标准化程度较低，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具体市场规模难以统计。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生产第一台 CNG 调压设备，报告期内年产量在 100 套-200 套，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公司在 LNG 气化设备行业中的竞争力分析

公司于 2005 年开发出橇装 LNG 气化设备，将低温管道焊接、保冷、气化和安全设施集成一起，具有出色的经济性、技术领先性和可靠的安全性。2006 年，发行人对于此产品申报实用新型专利，同年，发行人的 LNG 供气橇在新疆吐哈油田配合我国第一台燃气柴油机联动试车成功。

此外，公司正在参与推动的气化长江战略未来将会给公司在该领域带来较大的成长空间。2011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随后，中国船级社与中石油共同启动了气化长江工程。2012 年初，第一台配置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发动机和发行人 LNG 气化装置的船舶正式开航，标志着气化长江的第一步顺利完成。

发行人致力于气化设备的技术革新和改造，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其中防过液浮子关断阀、倒吸式排污器、整体防爆结构等已成为公司产品的象征，“华迈”牌气化设备多次在重点项目和重点行业中得到好评。

在 LNG 供应逐步稳定的大背景下，LNG 应用的经济性将越来越突出，目前 LNG 气化设备市场还主要集中在城市补充气源与调峰气源的应用，整体市场规模约不大，发行人报告期每年的 LNG 气化设备产销量在 50-70 套之间，处于市场前列。未来随着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定点供应天然气需求快速增加，LNG 气化设备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

## 3、LNG 加注市场竞争力分析

LNG 加注设备目前主要用于 LNG 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同时也正在向 LNG 船舶加注等领域拓展。LNG 汽车在我国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相应使得 LNG 加注站的投资需求快速增加。同时，发行人针对车船用 LNG 加注市场良好的发展形势，加大 LNG 加注设备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带来了设备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近年来，LNG 加注设备在我国天然气设备市场中增速较快，主要是气源方面国产与进口 LNG 总和在最近三年中每年增长 16-20%。可靠的 LNG 气源保障推动了下游 LNG 的应用，为 LNG 气化和 LNG 车船利用提供有力保障。以车用 LNG 行业为例：

年份	汽车保有量 (万辆)	较上年的增速 (%)	加气站保有量 (座)	较上年的增速 (%)
2010年	1	—	约 100	—
2011年	3.8	280	约 200	100
2012年	7.5	97.4	600 多	200
2013年	13	73.3	1844	207
2014年	18.4	33.5	约 2500	35.6

数据来源：燃气在线；《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升至世界第一》

根据上表，2014年我国新增 LNG 加注站约 656 座，其中发行人提供了 37 座加注站的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5.64%，市场占有率相对不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入相关市场时间较晚。但是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已经在相关产品上拥有了相当数量自主核心技术，并逐渐获得客户认可，从 2012 年进入 LNG 加注设备市场以来，销售数量从 2012 年的两套快速上升为 2013 年的 26 套以及 2014 年的 37；未来将继续追赶行业领先企业，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 4、公司在 PNG 调压设备市场的竞争力分析

公司于 2009 年进入管道天然气门站、调压站市场，凭借在 CNG 调压设备领域过硬的高压设备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依托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价值迅速打开市场，在短短三年内开拓了国内大型燃气集团等用户，产品不断改进，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同。

技术方面，公司实现了整体撬装三维立体设计；产品方面，公司适时推出了 HTX 系列门站、调压站输配调压产品；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实现了设计、采购、生产紧密顺畅的协调。多年的燃气输配行业的发展经验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品牌效应。

PNG 调压设备市场整体规模巨大，同时单套设备的投资规模也较大，发行人受到自身资金实力的制约，在参与行业竞争时，往往借助自身的客户资源选择付款条件较好，整体项目规模较为适中的项目。发行人每年销售的 PNG 调压设备在 60 套左右，市场份额较低。但随着发行人资金实力等方面的逐步改善，未来该类设备的销售将成为发行人稳定的收入增长来源。

#### 5、公司在其他燃气输配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分析

除上述燃气输配设备领域之外，公司在燃气掺混设备和工业气体处理领域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未来随着相关市场的不断成熟，公司将发挥其竞争优势，确

立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燃气掺混设备可以通过不同的掺混方式满足调峰、应急、热值调节等市场需求，然而，由于混合器是一种对安全、精度要求都很高的特殊燃气设备，目前国内在该领域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企业非常少。热值的稳定性主要靠精度衡量，目前公司可以做到混气设备精度在 1%—2%，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由于公司在燃气输配应用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能够提供多种气源掺混方案，公司研发的适用于煤矿瓦斯气掺混利用的“智能自动掺混系统”可以将波动热值的瓦斯气稳定成可利用的具有稳定热值的燃气。目前，该系统已成功应用在唐山开滦矿务局和山西晋城矿务局。2009 年，公司的“煤矿瓦斯废气利用装置”项目获得了国家及天津市创新基金。

公司凭借在燃气气化方面的技术储备与经验积累逐步涉及电厂脱硝环保领域，受益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电厂脱硝设备迎来需求高峰，目前公司已经为多家火电发电厂提供液氨气化设备。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燃气输配设备的类型和功能随应用领域的不同而随之变化，其设计、制造和使用过程涉及冶金、结构设计、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自动化等专业技术门类。因此，燃气输配设备的技术发展是建立在各专业技术综合发展的基础之上的。随着冶金、机械加工、焊接和无损检测等技术的不断进步，特别是以计算机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在世界各国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深入的研究的基础上，燃气输配设备技术领域也取得了相应的进展。为了生产和使用更安全、更经济的燃气输配设备，传统的设计、制造、焊接和检验方法已经正在不同程度地被新技术、新产品所代替。

#### 1、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

设计中的计算机技术：传统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已逐步向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的方向发展。随着计算机能力的不断增强和分析手段的日益多样化，设计者在结构设计阶段就可以预见到诸如焊接过程中所产生的残余应力、设备组装和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碰撞等问题，并在设计阶段消除这些问题，分析设计和结构优化设计已经逐渐为设计者所掌握。

焊接中的计算机技术：计算机控制的仿形焊机、激光焊机和自动焊机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无损检测中的计算机技术：计算机射线实时成像、超声扫描模拟成像和多通道声发射等技术的应用，再配以专门研制的专家系统，使检测的结果更加准确和客观。特别是超声扫描模拟成像缺陷探察技术（TOFD）已经成功用于各类重型压力容器的无损检验。该方法已正式列入 ASME CODECASE2235 和欧洲标准中，这对提高重型压力容器的生产效率和减少射线污染起到了积极作用。

## 2、工艺和结构设计的不断创新

公司燃气输配设备为非标产品，其核心环节为产品设计，工人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生产。非标产品是面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同的非标产品其生产计划具有较大的差异性，需要设计人员、排单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具有较高的设计、计划和生产能力。

由于燃气输配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用户的设计使用要求各不相同。为了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燃气输配设备的设计时，要对工艺及产品结构进行通盘考虑。从工艺设计上来说，要尽可能考虑用户使用的经济性，做到燃气损耗最小，储罐剩余燃气量最少、燃气充分燃烧程度、混气精度等关系用户经济效益的性能指标方面进行最为优化的设计，寻找最适合的解决方法。从产品结构设计上来说，需要通盘考虑设备使用的环境限制要求，如空间较小、气候寒冷、潮湿等不同的使用情况要求，做到设备的撬装化（占地小、易安装）、防腐蚀、耐严寒等不同的性能来满足用户需求。

## 3、集成化趋势的重要性日趋凸显

随着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逐步推广使用，燃气输配设备正经历着一个高速发展期。然而，燃气输配设备的质量不仅是保证正常供气的要求，更直接关系到生命安全，为了保证其良性发展，对其具备的功能提出了高要求。真正优质的输配设备除了基本功能外还应有多种功能设计和良好的扩展性能，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集成性能才能满足当今燃气行业发展的需要。以燃气输配设备中的调压设备为例进行说明，如下表所示：

普通设备与集成化设备性能上比较

性能比较	普通调压输配设备	集成化调压输配设备
基本性能	简单的调压器加切断阀	进口优质调压器，超高压切断。可配超低压切断阀，切断信号可反馈，控制室可远程调节压力。
	简单的过滤和差压显示	高精度、高效率过滤，带差压显示及差压报警开关，可选配差压变送器。
	简单的流量计量和气体体积修正	进口高精度流量计和电子体积修正仪，可选配流量计算机，可任选前置计量或后置计量。与调压部分可分别处于不同箱体内部，分开操作，避免干扰。
扩展性能	没有扩展性能	预留进出口温度、压力变送器相应接口。设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设单独仪表箱，将差压开关信号、切断信号、报警信号和出口压力及流量信号等传送并集中显示于仪表箱中，设进出口压力记录仪。预留调试工具、消防设备安装位置。

由于燃气输配行业的特殊性，降低设备的采购成本固然重要，但更应关注燃气输配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可扩展性能。这样，既可保证燃气输配设备的质量，避免今后设备维护的高昂费用；又可减少设备出问题的可能性。

另外，随着天然气的广泛应用推广，其绿色环保、经济实惠、安全可靠等优点获得了大范围的普及，天然气站场也得到了大力发展，但站场的现场组装耗时长、成本高等特点制约了站场的发展。因此，近年来随着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对输配设备的集成化要求越来越迫切。撬装设备的集成性和经济性（如 CNG 撬装减压站是将燃气调压器、过滤器、安全附件、控制设备等零部件集成一体，且有占地小、系统协调性好、功能完善、可靠性高等特点）使其成为燃气输配设备的发展趋势。

#### 4、自动化焊接技术进步迅速

最早的自动焊接技术出现于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的诺布尔利用电弧电压控制焊条送给速度，制成了自动电弧焊机，从而成为焊接机械化、自动化的开端。之后相继出现了埋弧焊（潜弧焊）、药芯焊丝电弧焊和电渣焊这样的自动或半自动焊接技术。20 世纪下半叶，焊接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激光焊接和电子束焊接被开发出来。目前，自动化焊接和焊接机器人已用于燃气输配设备行业。自动化焊接技术不仅是近代焊接技术的一项重要发展，而且给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带来了更高的焊接生产效率和更好的焊接质量，而且还大大改善了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生产劳动条件。

近年来为了减少高端产品中焊接的人力成本，工业生产中的电阻点焊和弧焊

大量采用自动焊接设备。焊接机器人能够有效地完成焊接，尤其是点焊。随着技术的进步，焊接机器人也开始用于弧焊。焊接技术的前沿发展领域包括：异型材料之间的焊接（如铁和铝部件的焊接连接）、新型焊接工艺，如搅拌摩擦焊、磁力脉冲焊、导热缝焊和激光复合焊等。

## 5、调压设备核心技术水平

在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器是燃气工程中一种非常重要的设备，其功能是自动地调节、稳定燃气出口压力，使其在规定的稳压精度范围内变化，保证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在通常情况下具有一定的安全保护功能。调压器是燃气调压装置中的关键核心部件之一，但是由于工艺和材料方面国际品牌的技术先进和质量可靠，调压器大部分主要依赖直接从国外进口。

### （八）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1）全面提供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首先，由于我国能源的稀缺性、气源供给与需求的地域不平衡性使得气源的多样性长期存在，因此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等将会长期共存，各气源之间的转换、替代和调峰需求也会长期存在，导致多气源设备的需求长期存在，同时也要求相应的产品提供商具备提供多气源解决方案的能力；其次，近年来我国燃气应用保持了快速的发展趋势，下游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并成为替代传统能源的重要手段，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等不同行业的客户也产生了不同的燃气输配设备需求。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燃气市场的发展路径和规律作为技术创新的发展策略，同时也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积累了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经验，以客户的需求推动研发和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营销团队与客户保持畅通的交流和沟通，使得公司能够准确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为快速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形成了提供全面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如天然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其他气体处理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其中天然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应用在 CNG 调压设备、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

城市门站（调压站），可满足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等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

## （2）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 ①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不同领域的用户提供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通过不断投入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气化、掺混、调压和电气集中控制等技术。

在气化技术方面，液化石油气、液氨、液化天然气在使用前需要经过气化器的气化处理，主要经过热源、换热、调温、液位、流量控制、安全放散、保温等吸热膨胀过程后方能使用。公司结合多年的技术储备，有效解决了不同介质气化或换热潜热理论与试验数据的演算逻辑，以最经济的能耗实现液化石油气、液氨、液化天然气的气化利用，具有出色的经济性、技术领先性和安全性。

在掺混技术方面，掺混设备是一种较为复杂的系统，不但涉及压力、温度、流速等参数，还涉及掺混精度、爆炸极限等因素，对掺混精度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极高。经过几年的研发与实践探索，公司在掺混的安全控制技术方面，具有国内首创的超爆炸极限掺混的安全控制技术；在掺混精度方面，公司掌握的变频掺混控制技术，大大提高了气体掺混的精度，目前可以做到混气精度 1%—2%，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水平。

在调压技术方面，压缩天然气是常压天然气经过压缩后装入槽车运输到用气地进行供气，因压缩天然气通常压力值较高（通常为 20MPa）不能直接使用，需要通过调压装置调压后方可使用（即从 20MPa 高压天然气减至 0.2—0.4MPa）。公司推出的 CNG 调压装置可以实现调压、过滤、加臭、计量等一系列的功能，技术实力国内领先。

在电气集中控制技术方面，由于燃气设备是能源供给的核心装备，保证设备的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非常重要，公司的站控系统主要解决供气系统的远程控制和监控问题，从而使得燃气输配设备能够安全可靠运行。

### ② 试验检测环境优势和技术合作机制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极高，需要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后方可销售；同时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多数产品都需要进行对系统的功能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试验；另外在技术开发方面也需要大量的试验进行优化和改进。公司一直重视试验环境的建设，可以在试验室内模拟产品的实际应用环境，全面测试产品性能，还可以通过大量试验来进行产品技术的优化和提升，从而快速针对客户需求提出全面解决方案，解决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燃气输配系统产品交付使用前难以试验系统的功能性和有效性的难题。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等组织的行业长期交流平台，并与山东建筑大学和天津城建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交流机制，始终把握行业发展最新趋势，使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 ③ 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和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方式有效激励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在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下，公司逐步搭建起一支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队伍，保证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并保持在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涉及燃气工程、机械工程、软件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设计、化工机械等相关专业，研发团队既具有较强的分析、规划能力，同时也具备很强的产品设计和试验测试能力。

随着研发水平的不断进步，公司于 2012 年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授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被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于 2011 年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至 2013 年连续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予“天津高新区小巨人成长计划企业”称号，于 2011 年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予“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主导的“煤矿瓦斯废气利用装置”的创新项目属于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支持项目，公司的液化天然气加注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 2014 年 2 月被天津市科委批准为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 ④ 完善的产品设计能力

燃气市场呈现复杂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同时因为不同气源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不同，燃气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应性，而完善的产品设计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在燃气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须按照客户需求和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的功能、配置、运行参数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依托技术优势，能够在一般设计和生产的基础之上，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在产品设计中满足其差异化需求，在非标设备的集成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方面表现尤为突出，能够做到结构简化、功能丰富、操作简单、维修与维护方便。

### **(3) 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制造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往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客户很难以简单的技术参数作为质量评判的标准，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重视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以其在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华迈”品牌已广为客户认同，这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凭借多年在燃气输配设备领域的精耕细作，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客户分布于民用及工业多个行业领域。产品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北至内蒙古满洲里、黑龙江鸡西，南至海南三亚、云南普洱，西到新疆克拉玛依、西藏拉萨，东至沿海各省市。公司与国内多家燃气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服务于很多知名企业，并且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青岛奥帆赛、澳门第四届东亚运动会、武汉第六届城运会的火炬供气系统提供设备及供气保障。公司凭借领先的提供全面解决问题的能力、精良的产品质量、积极的销售政策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客户的普遍认可。

### **(4) 稳定可靠的产品与服务**

燃气输配产品的运行环境多在室外，需要经受恶劣环境的考验，容易导致计量精度下降和燃气泄露等问题，因此，客户对燃气输配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而燃气输配设备质量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水平，这需要生产企业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并于 2004 年顺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

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制造与外协、检测、运输、安装调试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并与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市场开发等适时反馈，动态跟踪的完整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遭到客户投诉或退货的情形，产品和服务的水平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 **(5) 全面的生产资质配套保障**

燃气输配设备生产属于特种设备制造，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行业内公司获得制造许可证及各类生产资质的门槛较高。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燃气调压器（箱）、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燃气调压装置）、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GC2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D1、D2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类）—安装1级等资质许可。其中多项资质需要在满足基础设施、资源条件、人员职称、管理、工具设备、注册资金、固定资产等一定条件下才能取得，这既证明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也增强了客户的信任度。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实验检测设备及自动化生产设备不足**

目前公司生产的焊接环节主要依靠技术工人手工操作，生产效率不高，同时技术工人匮乏且流动性较大，断档问题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后续的发展，因此需要采用更多自动化焊接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工人断档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虽然已建设试验室来模拟设备真实运行环境进行环境检测，但是受资金及场地的制约，试验环境检测能力、检测范围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公司将加大试验检测环境的建设，进行模拟环境验证，从而快速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

### **(2) 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受制于目前融资环境的限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从而难以获得发展所需的足够资金支持，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一定的阻碍。

##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主营业务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加快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提高燃气汽车加气站加气系统集成装备技术国产化水平，重点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城市中压管网加气等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输送压力 10MPa 以上的输气设备”和“液化天然气（LNG）及再气化技术与装备”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指出要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包括城镇居民炊事、生活热水、公共服务设施、天然气汽车等的用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我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大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为液氨气化设备和应用技术带来了市场发展空间。

### (2) 下游用气需求旺盛

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显示，“十一五”期末，城镇燃气年供气总量达到 836 亿立方米，较“十五”期末增长 62%，全国城镇燃气用气总人口达到 4.53 亿，较“十五”期末增长 29%，较“十五”期末，城市燃气普及率从 82.08% 提高至 92.04%。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将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 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此外，近几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增长速度迅速，从 2006 年的 12.71 万辆到 2011 年 1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51%，随着汽车“油改气”的加速推广，未来天然气汽车数量及其天然气用气量将持续增加。另外，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全面覆盖燃气管网的投资巨大，这也为 CNG 和 LNG 输配设备的使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燃气需求一直保持了较为旺盛的增长，从而拉动了燃气输配设备需求的增长。随着天然气在燃气中消费量占比的增加以及调峰用燃气量的增加，使得天然气输配设备和调峰用燃气输配设备具有更加旺盛的需求。

### （3）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在天然气勘探上的投入持续加大，成效显著。“十五”期间，我国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2.6 万亿立方米，较“九五”期间增加 1.4 万亿立方米<sup>24</sup>，同时，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信息，2011 年全国天然气年探明地质储量仍保持“十五”以来的高速增长态势，天然气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9,612.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3%<sup>25</sup>。

根据 2012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我国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 6,000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2,000 亿立方米，2015 年页岩气年产量达到 65 亿立方米，并力争 2020 年产量达到 600—1,000 亿立方米。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地面开发煤层气产量达到 160 亿立方米，井下抽采量达到 140 亿立方米。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资源（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具备巨大的挖掘潜力。

我国大部分城市燃气管网之前主要用于输送煤制气或液化石油气，很多已运行多年，随着天然气的快速发展，这部分的管网需要置换成天然气管道并配备相应的天然气输配设备。另外，虽然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初具雏形，但天然气干线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及还有待提升，随着我国天然气的开采量的增加，城市内配气管网和天然气输配设备远不能满足天然气产量增加后的需求，因此需要加大天然气输配设备的供应。

### （4）低碳节能及清洁能源发展趋势

在当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发展“低碳经济”已经逐步成为全球发展的共识。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相对于其他能源，其粉尘、二氧化硫、氮化物和一氧化碳等污染物质的排放量都明显降低。据测算，如果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例提高 1%，煤炭下降 1%，单位 GDP

<sup>24</sup> 《“十五”期间中国探明天然气储量大增》，经济参考报，  
[http://www.gx.xinhuanet.com/ca/2006-05/15/content\\_6977782.htm](http://www.gx.xinhuanet.com/ca/2006-05/15/content_6977782.htm)。

<sup>25</sup> 国土部：2012 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近万亿立方米；  
<http://kuaixun.stcn.com/2013/0327/10372217.shtml>

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 0.5%<sup>26</sup>。从全球范围来看，2020 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很可能将超过煤炭和石油，成为能源消费主力。

①作为替代能源，天然气的清洁性无可比拟。在常压情况下，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 CO<sub>2</sub> 分别较煤炭和汽油少 40%和 20%，环保方面的性能优势显著。

#### 常压下能源燃烧后 CO<sub>2</sub>排放量对比

能源	CO <sub>2</sub> 排放量
煤炭	燃烧 1kg 标准煤：产生 3kg 的 CO <sub>2</sub>
汽油	燃烧 1L 汽油：产生 2.3kg 的 CO <sub>2</sub>
天然气	燃烧 1M <sup>3</sup> 天然气：产生 1.9kg 的 CO <sub>2</sub>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sup>27</sup>

② LNG 作为车、船燃料的排放量较低。在目前主要几种汽车燃料及替代能源中，LNG 在碳氢化合物以及各种氧化物的排放方面均优于其他能源，同时不产生 SO<sub>2</sub> 和微粒污染。

#### 作为从车船燃料各种能源废气排放量对比

比较项目	汽油	柴油	LPG	CNG	LNG
HC (ppm)	<10000	<300	<5000	125	112
NO <sub>x</sub> (ppm)	2000—4000	1000—4000	1000—2200	980—1980	800—1800
CO (%)	<10	<0.1	0.95	1.87	1.68
PM (mg/m <sup>3</sup> )	0.01	0.5	无	无	无
SO <sub>2</sub>	有	有	少量	微量	无

数据来源：长江证券<sup>28</sup>

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结构的比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5。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是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的有效途径。随着天然气在燃气结构中占比提升，天然气汽车、船舶的出现，对天然气管道与非管道输配设备、天然气加气、加注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从而带动本行业快速发展。

<sup>26</sup> 《2009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中国能源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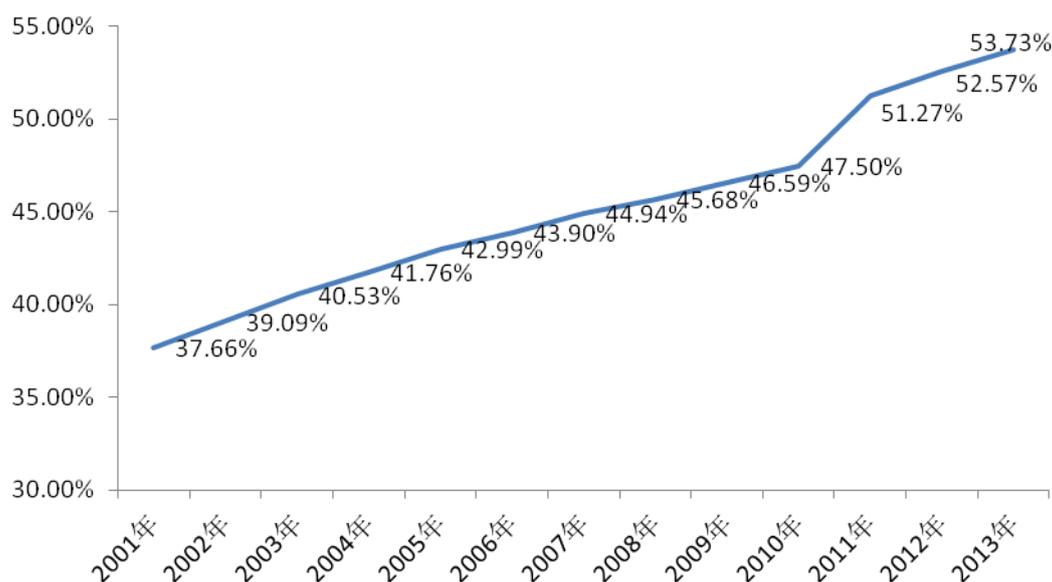
<sup>27</sup> 《天时、地利、人和，应用前景广阔——天然气装备系列报告之一》，长江证券

<sup>28</sup> 《天时、地利、人和，应用前景广阔——天然气装备系列报告之一》，长江证券

### （5）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在与工业化互动中呈加速发展趋势。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 增加到 2013 年的 53.37%，年均增加近 1%。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输配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图：2001 年—2013 年中国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一些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相对不高，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燃气使用尚处于起步阶段，而城市化率的提高为燃气输配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6）在工业气体处理领域的应用为其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燃气输配设备可以应用于工业气体的处理领域，例如利用气化设备和掺混设备将液氨气化后可以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充分吸收并转化为无害物质，减少氮氧化物对大气的污染，其对于环境保护有着重要的作用。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根据中电联发布的 2012 年度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产业信息显示，2012 年新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 9,000 万千瓦，而截至 2012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容量达到 8.19 亿千瓦，其中，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总容量超过 2.3 亿千瓦，

占全国现役火电机组容量的 28%<sup>29</sup>。同时，按照我国未来十年的装机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新增火电装机 28,289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将新增火电装机 22,700 万千瓦，以此推算，未来存量脱硝市场规模为 420.70 亿元至 781.30 亿元，“十二五”期间新增脱硝市场规模约为 198.02 亿元至 367.76 亿元<sup>30</sup>。从中央到地方脱硝政策的陆续出台为燃气输配设备在工业气体处理领域的应用开拓了更广阔的市场，具体政策情况为：

时间	文件	部门	内容
2009 年 3 月	《2009—2010 年全国污染防治要点》	环保部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以火电为重点，2015 年底前现役机组全部完成脱硝改造。
2009 年 6 月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	环保部	明确了我国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的必要性，对相关减排技术进行了比较分析，提出了控制技术的选择原则。
2009 年 7 月	《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环保部、质检局	新标准分三个时段，对不同时期的火电厂建设项目分别规定排放控制要求。
2011 年 1 月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环保部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所有新建火电机组 NO <sub>x</sub> 排放量要达到 100mg/m <sup>3</sup>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重点地区所有火电投运机组 NO <sub>x</sub> 排放量要达到 100mg/m <sup>3</sup> ，非重点地区 2003 年以前投产的机组达到 200mg/m <sup>3</sup> 。
2011 年 1 月	《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	广东省环保厅	珠三角地区要在 2012 年底前，完成区域内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降氮脱硝工程改造；2013 年底前，完成区域内 12.5 万千瓦以上、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降氮脱硝工程改造。
2011 年 3 月	《关于加强燃煤机组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江苏省环保厅	要求电力企业的脱硝设施建设必须在 2013 年前建设完成。
2011 年 7 月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新建机组从 2012 年开始、老机组从 2014 年开始，其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出 100 毫克/立方米。

## 2、不利因素

<sup>29</sup> 《中国脱硝脱硫行业市场现状》，电力环保，

<http://hvdc.chinapower.com.cn/membercenter/eProtectioncenter/viewarticle.asp?articleid=10265787&lanmuId=106102>。

<sup>30</sup> 《火电排污新规将出，启动千亿脱硝市场》，国金证券，2011 年 5 月 25 日

### （1）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业比较仍存差距

虽然近年来我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有实力的企业加大了科研与技术开发的投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差距，自主创新能力、焊接技术、探伤技术以及自动化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燃气输配设备行业上游燃气快速发展和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燃气输配设备只有提高自主研发水平才能更好的发展。

### （2）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燃气输配设备厂商数量众多，但大多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一般设备制造能力过剩、关键设备制造能力不足，设备研发、制造长期以来没有形成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且区域布局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缺乏有效的分工与合作，重复建设现象突出。目前，我国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缺少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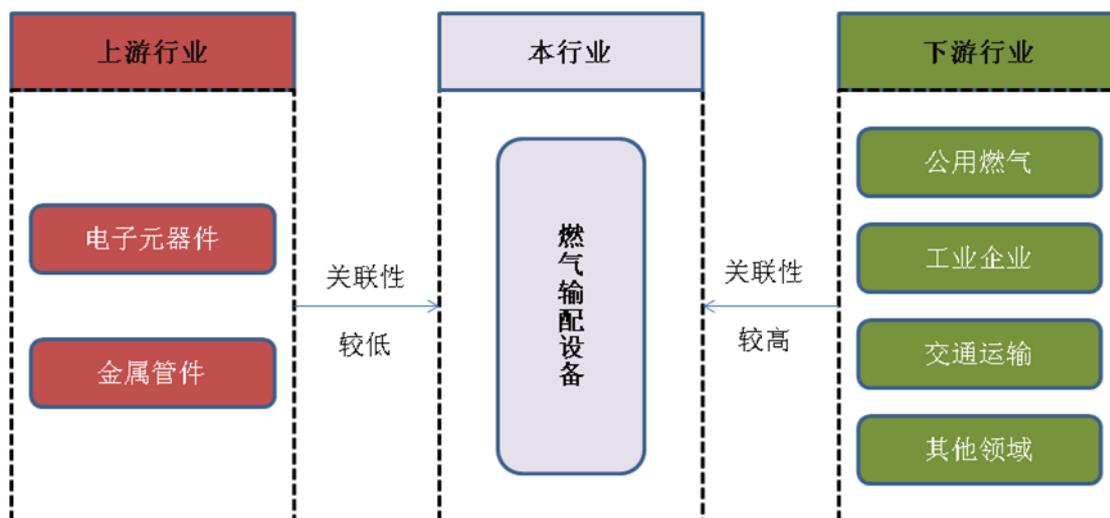
### （3）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多数燃气输配设备为非标准化设备，对设计、技术工人尤其是高级焊工的操作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急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焊接、探伤、检测等高级技术工人，专业化培训和人才队伍的建设亟待加强。

##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和金属管件（型材、钢材等）行业。下游主要为公用燃气、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及其它需要燃气的行业。

##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产业链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由于电子元器件和金属管件等上游行业已十分成熟，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能充分保证燃气输配设备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关联性相对较低。

## (1)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元件和器件的总称。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由电子元件业、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业等部分组成。对于我国燃气输配设备中的中央控制室需要的电子元器件基本可以依靠国内生产得到满足。由于我国电子元器件厂商竞争较为集中、激烈，企业产品利润普遍不高，对下游使用者的议价能力不强，因此对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影响较小。

## (2) 金属管件

我国钢管行业产能过剩严重，2012年，中国钢管产能超1亿吨，产量7,595万吨，产能利用率75.9%，低于国际通常评价产能过剩的标准（75%）。其中，焊管产能超6,000万吨，产量4,775万吨，表观消费量4,426万吨，产能利用率79.58%；无缝管产能超4,200万吨，产量2,820万吨，表观消费量2,325万吨，产能利用率仅67.14%<sup>31</sup>。随着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国内废钢、管坯、板带钢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动，这都对钢管制造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全行业呈现的特点是数量多且分布散，因此燃气输配设备制造企业需要的金属管件价格大多数受

<sup>31</sup> 《中国钢管行业产能过剩 产业集中度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3年5月13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1/m/201305/20130500122081.shtml>

国际钢材价格的影响，金属管件行业竞争充分，且由于产能过剩，不存在肆意抬高价格的情形。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公用燃气、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及其它需要燃气的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空间将最终决定本行业产品的销售及发展空间，因此，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而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燃气需求量的变动来影响。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等因素增强了城市燃气的需求刚性，作为城市燃气使用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燃气输配设备必将持续快速增长。

### （1）公用燃气

公用燃气是供给城市与乡镇用于居民生活、商业、公共设施、采暖、制冷等各类用途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可燃气体的统称。

对于长输管道通过的城市，需要门站和调压站等燃气输配设备对燃气进行调压、计量、加臭等处理后向城镇供气。同时，在存在供气缺口的情况下，利用调压设备或气化设备将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处理后，输入城市管网用于调峰。

对于天然气资源缺乏或长输管线暂不能覆盖的地区要通过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以及液化天然气等向用户供气，同样需要采用气化设备和调压设备将燃燃气化、调压、计量、加臭后向城镇供气。

### （2）工业企业

对于用气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自己的管道或非管道输配系统及燃气输配设备；对于燃烧热值精度要求较高的企业，需要燃气掺混设备对燃气进行高精度的掺混，从而满足生产需求；对于燃气供应不可中断的企业，需要建设非管道输配系统，在城镇燃气供气紧张时通过外购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利用燃气调压设备和气化设备等来满足生产需要。

### （3）交通运输

燃气输配设备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运用主要是向以天然气为动力燃料的汽车及船舶加液。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节能减排及环保的大背景下，以天然气（CNG、LNG）为燃料的汽车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大范围推广，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

速度很快。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从 2000 年的不足 1 万辆发展到 2014 年底的超过 400 万辆<sup>32</sup>，但占全球 NGV 保有量比例仍然不高。伴随天然气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国内 CNG 加气站及 LNG 加注站的数量严重制约了天然气汽车的发展速度，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将加大天然气加气站与加注站的建设，从而带动燃气输配设备在该领域快速发展。

#### (4) 其他领域

本行业下游的其他领域主要是指气化混气设备在工业气体中的运用，例如电厂脱硝领域的运用。电厂脱硝即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通过脱硝装置充分吸收并转化为氮肥，减少氮氧化物对大气的污染。在电厂脱硝领域工程的氨区环节，需要氨气与空气混合后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发生反应。氨气与空气的混合精度决定了烟气脱硝的效率，该技术与燃气输配系统中的燃气气化、掺混技术具有一致性，因此气化、混气技术可以在电厂脱硝等环保领域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十一) 行业进入壁垒

#### 1、市场准入壁垒

2006 年 10 月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指出，生产阀门、管件、法兰、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金属波纹膨胀节、无缝钢管、金属软管、其他型式补偿器、弹簧支吊架、密封件、紧固件、阀门铸件、其他非金属及非金属复合压力管道元件等工业企业需要取得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本规则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实施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压力管道元件产品特点，按不同产品规定了许可级别、条件与要求，并确定了许可方式和许可程序，满足了规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要求，保证压力管道元件安全性能的需求。此证的取得需要企业具备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条件、人员职称、管理水平、工具设备、注册资金、固定资产等一整套体系。

燃气输配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其生产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结合强制监督检查制度，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sup>32</sup> <http://www.gashome.cn/news/CNG/tongjishuju/2015-07-09/24250.html>，天然气车保有量有望增 30%

等项目)的监督检查并许可生产。因此,需要取得相关特殊资质和许可使得进入本行业的门槛较高。

## 2、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

燃气系统稳定、高效、安全、环保地运行关乎千家万户的利益,燃气输配设备涉及的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经营摸索形成的经验和技術沉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燃气输配设备系统构成较为复杂,生产过程涉及设计、焊接、组装、热处理、无损检测、电气控制、压力试验、成品性能试验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其中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造成最终产品不能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生产工艺技术难度较高,需要企业具备对客户需求快速理解并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企业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才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种需求迅速做出反应,以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快速开发出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低能耗、环保耐用、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 3、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LNG 泄露致使接触者皮肤灼伤、气化后可以与空气形成一级可燃气体导致爆炸,严重危害人的生命。因此燃气输配设备关系到用户的生命安全。鉴于燃气输配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如此重要,客户会选择产品获得行业内普遍认可并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产品得到认可并树立良好的品牌想象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这将成为其他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 4、人才壁垒

燃气输配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一般都会涵盖具有调压、气化、加热、掺混、加臭等功能的门站、调压站、CNG 调压设备、LNG 应用设备、LPG 气化设备、混气设备、脱硝设备等诸多设备;另外,由于产品属于非标产品,生产工序复杂(设计、焊接、组装、热处理、无损检测、电

气控制程序编辑、压力试验、成品性能试验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因此对技术人员和专业作业人员都有着较高的要求，不仅需要高学历的研究开发人员、工艺技术人员，而且需要大量获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的熟练技术工人。企业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全面的技术能力及人才，将难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的技  
术要求。中小型企业因无法解决技术瓶颈和人才要求，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低、可靠性差，从而失去了为下游一线生产厂商配套的机会，产品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气输配设备，其生产受到以下因素的制约：场地、焊接设备及技工数量、气密测试及性能检测能力。由于公司生产的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如 CNG 调压设备、LNG 应用设备、PNG 调压设备），每套产品占用的工时、场地等产能制约因素差异较大，因此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无法以具体套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场地占用率较高，关键工序工人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天然气输配设备的产销情况如下表：

年 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套）	108	236	265	358
销量	93	237	295	343
产销比率	86.11%	100.42%	111.32%	95.81%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493,529.31	552,043.38	408,695.78	324,150.27

#### (三)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及其中新增客户情况、主要客户群体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签订合同单位计算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2012 年度					
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门站（调压站）、CNG 调压设备	859.36	6.73	与同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发行人其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调压站）	538.46	4.22	-
3	营口宝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设备	535.90	4.20	-
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设备	388.89	3.05	-
5	天津安耐吉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99.15	2.34	-
6	湖州宏业石油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259.83	2.03	-
7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58.28	2.02	-
8	潮安县中凯联达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49.39	1.95	-
9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LNG 气化设备	246.84	1.93	-
10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CNG 调压设备	235.73	1.85	与同受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b>合 计</b>			<b>3,871.82</b>	<b>30.32</b>	
2013 年度					
1	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气化设备	1,589.74	12.20	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调压站）	729.43	5.60	-
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LNG 气化设备	522.67	4.01	-
4	天津安耐吉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	390.47	3.00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LNG 气化设备			
5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NG 调压设备、LNG 加注设备	347.44	2.67	-
6	天津市允孚燃气科贸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 (调压站)	312.62	2.40	-
7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CNG 调压设备	364.82	309.68	
8	河南升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282.05	2.17	-
9	新泰 (辽宁)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天然气输配设备	269.69	2.07	-
10	铁力市远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NG 加注设备	256.41	1.97	-
<b>合 计</b>			<b>3,579.75</b>	<b>38.00</b>	
2014 年度					
1	山东美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1,352.14	9.74	-
2	淄博圣安燃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750.43	5.41	-
3	辽宁正丰实业有限公司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 (调压站)	502.64	3.62	-
4	长春燃气 (珥春) 有限公司*	CNG 调压设备、LNG 加注设备	417.97	3.01	长春燃气控股子公司, 与长春燃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5	广德华盛建材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403.42	2.91	-
6	广德县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363.25	2.62	-
7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 (调压站)	354.90	2.56	-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CNG 调压设备	348.40	2.51	-
9	山东东宏科技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290.60	2.09	-
10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 (调压站)	284.62	2.05	-
<b>合 计</b>			<b>3,426.60</b>	<b>36.53</b>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山东美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1,200.60	23.95%	-
2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380.41	7.59%	-
3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LNG 加注设备	314.34	6.27%	长春燃气控股子公司，与长春燃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4	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调压站）	273.50	5.46%	与同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发行人其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5	霸州市利华燃气储运有限公司	LNG 气化设备	247.86	4.94%	-
6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CNG 调压设备	230.77	4.60%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
7	AN PHU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CNG 调压设备	160.16	3.19%	瑞升能源有限公司
8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调压站）	122.82	2.45%	-
9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门站（调压站）	116.24	2.32%	-
10	富锦市中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LNG 气化设备	112.82	2.25%	-
<b>合 计</b>			<b>3,159.53</b>	<b>63.02%</b>	

注：新增客户以\*表示。

公司是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群体为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2012 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十名客户采购主要为天然气输配设备，前十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0.32%、38.00%、36.53%和 63.02%。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前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077.59 万元、808.15 万元、3,175.78 万元和 1,321.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30%、6.21%、22.88%和 26.35%。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最终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12年度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城市门站（调压站）、CNG调压设备、LNG气化设备	1,390.67	10.89%
	2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CNG调压设备、LNG加注设备、LNG气化设备	714.50	5.60%
	3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城市门站（调压站）	538.46	4.22%
	4	营口宝明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CNG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气化设备	535.90	4.20%
	5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CNG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气化设备	388.89	3.05%
	6	天津安耐吉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99.15	2.34%
	7	湖州宏业石油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加注设备	259.83	2.03%
	8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58.28	2.02%
	9	潮安县中凯联达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49.39	1.95%
	10	大连金海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LNG气化设备	246.84	1.93%
	<b>前十名合计</b>					<b>4,881.91</b>
2013年度	1	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LNG气化设备、LNG加注设备	2,076.56	15.94%
	2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城市门站（调压站）	729.43	5.60%
	3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CNG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气化设备	663.94	5.10%
	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LNG气化设备	522.67	4.01%
	5	天津安耐吉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CNG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气化设备	390.47	3.00%
	6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CNG调压设备、LNG加注设备	347.44	2.6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7	天津市允孚燃气科贸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城市门站（调压站）	312.62	2.40%
	8	华润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CNG 调压设备、LNG 气化设备	310.36	2.38%
	9	河南升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282.05	2.17%
	10	新泰（辽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天然气输配设备、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69.68	2.07%
	前十名合计				<b>5,905.22</b>	<b>45.34%</b>
2014年度	1	山东美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1,352.14	9.74%
	2	淄博圣安燃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750.43	5.41%
	3	辽宁正丰实业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	502.64	3.62%
	4	长春燃气（珥春）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CNG 调压设备、LNG 加注设备	417.97	3.01%
	5	广德华盛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403.42	2.91%
	6	广德县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363.25	2.62%
	7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城市门站（调压站）	354.90	2.56%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CNG 调压设备	348.40	2.51%
	9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城市门站（调压站）、CNG 调压设备、LNG 气化设备	400.57	2.89%
	10	山东东宏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290.60	2.09%
前十名合计				<b>5,184.31</b>	<b>37.36%</b>	
2015年1-6月	1	山东美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1,200.60	23.95%
	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LNG 加注设备、CNG 调压设备	402.60	8.03%
	3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加注设备	380.41	7.5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LNG 气化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CNG 调压设备	374.89	7.48%
	5	霸州市利华燃气储运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LNG 气化设备	247.86	4.94%
	6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CNG 调压设备	230.77	4.60%
	7	AN PHU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CNG 调压设备	160.16	3.19%
	8	瑞升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城市门站(调压站)	122.82	2.45%
	9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城市门站(调压站)	116.24	2.32%
	10	富锦市中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公用企业	LNG 气化设备	112.82	2.25%
前十名合计					<b>3,349.17</b>	<b>66.80%</b>

报告期内，除上表披露的部分客户之间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仪器仪表	采购数量(只)	44,007	151,018	177,942	132,850
	采购金额(万元)	1,118.47	2,436.69	2,303.85	2,442.43
	单价(元)	254.16	161.35	129.47	183.85
阀门	采购数量(个)	7,109	16,256	21,682	18,997
	采购金额(万元)	521.20	1,172.60	1,176.00	1,437.22
	单价(元)	733.16	721.33	542.38	756.55
调压器	采购数量(套)	264	813	835	1,369
	采购金额(万元)	108.96	538.64	484.97	830.07

原材料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元)	4,127.33	6,625.29	5,808.05	6,063.30
连接件	采购数量 (个)	166,659	167,204	200,977	256,897
	采购金额 (万元)	586.87	807.07	908.41	803.07
	单价 (元)	35.21	48.27	45.20	31.26
容器类	采购数量 (台)	11	175	281	552
	采购金额 (万元)	257.99	1,004.27	1,152.01	405.21
	单价 (元)	234,538.70	57,386.96	40,996.93	7,340.84
泵类	采购数量 (台)	38	155	148	105
	采购金额 (万元)	178.03	918.89	567.00	138.92
	单价 (元)	46,851.10	59,283.10	38,310.59	13,230.00

## 2、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355.55	11.24%
	象山光明输送机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连接件	291.80	9.22%
	天津双高星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阀门	271.90	8.59%
	成都添益天然气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	161.54	5.11%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泵、仪器仪表	131.41	4.15%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储罐、仪器仪表	103.42	3.27%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储罐、仪器仪表	98.46	3.11%
	四川省简阳市川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阀门	88.37	2.79%
	辽宁澳深低温装备股份公司	储罐	88.03	2.78%
	淄博华创燃气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连接件	81.34	2.57%
	<b>前十名合计</b>		<b>1,671.82</b>	<b>52.83%</b>
2014 年度	辽宁澳深低温装备股份公司	储罐	490.64	6.18%
	成都添益天然气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	403.85	5.09%
	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储罐、泵	346.10	4.36%
	湖州三井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潜液泵	345.30	4.35%
	美瑞泰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调压器、配件	275.86	3.4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市融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	263.91	3.33%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量计、变送器	256.56	3.23%
	杭州能巨低温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能巨科技有限公司）	潜液泵	248.72	3.13%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空温、气化器	229.15	2.89%
	天津双高星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阀门	220.65	2.78%
	<b>前十名合计</b>		<b>3,080.74</b>	<b>38.83%</b>
2013 年度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储罐	443.59	6.02%
	辽宁澳深低温装备股份公司	储罐	414.96	5.63%
	天津双高星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阀门	335.87	4.56%
	天津市春意空调净化设备厂	气化器、箱体	307.53	4.17%
	天津市融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	252.79	3.43%
	河北渤海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兰、阀门	218.33	2.96%
	杭州能巨科技有限公司	潜液泵	215.38	2.92%
	同德仪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流量计、变送器	203.84	2.76%
	河北南星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管	200.21	2.72%
	美瑞泰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调压器、配件	199.32	2.70%
	<b>前十名合计</b>		<b>2,791.82</b>	<b>37.87%</b>
2012 年度	上海百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389.74	5.41%
	天津市融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换热器、过滤器	394.45	5.47%
	天津双高星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阀门类	384.66	5.34%
	美瑞泰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调压器、配件	297.77	4.13%
	天津市春意空调净化设备厂	气化器、箱体	273.38	3.79%
	天津市福斯特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锅炉、泵	271.16	3.76%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储罐	262.74	3.65%
	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调压器、配件	259.54	3.60%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苍南仪表厂）	流量计	185.44	2.57%
	河北渤海管道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兰、阀门	184.26	2.56%
	<b>前十名合计</b>		<b>2,903.13</b>	<b>40.28%</b>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	21,466.36	59,245.88	54,694.20	53,120.69
电	191,226.08	399,618.31	414,451.17	348,904.98
合 计	<b>212,692.44</b>	<b>458,864.19</b>	<b>469,145.37</b>	<b>402,025.67</b>

## 五、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59.97	915.48		4,444.49	82.92%
机器设备	1,122.78	219.90		902.89	80.42%
运输设备	558.53	274.81		283.72	5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64	158.05		74.59	32.06%
合 计	<b>7,273.93</b>	<b>1,568.24</b>		<b>5,705.69</b>	<b>78.44%</b>

####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和建筑物，主要是公司研发、生产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25,176.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结构	幢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200237	发行人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 海泰发展五道八号	钢	1	932.35	无
			钢混	2	2,352.74	无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3095 号	华迈环保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 3 号	钢混	1	5,586.46	无
			钢	2	11,320.08	无
			混合	3	4,984.61	无

#### 2、主要研发与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研发与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加液撬	1	193.57	11.49	182.08	94.06%
箱变及附属设备	9	87.86	46.35	41.51	47.25%
自动焊机	1	62.66	30.75	31.91	50.93%
计算机	107	41.53	31.34	10.19	24.54%
天车	5	39.61	13.17	26.44	66.75%
储罐	1	39.32	2.33	36.99	94.07%
起重机	2	30.77	1.83	28.94	94.05%
气化撬	1	30.03	1.78	28.25	94.07%
直管与法兰环缝自动焊接专机	1	27.26	13.38	13.88	50.92%
运梁平车	2	20.51	1.22	19.29	94.05%
半门式起重机	3	20.09	6.04	14.05	69.94%
调压器	23	12.65	9.82	2.83	22.37%
抛丸清理机	1	11.54	5.12	6.42	55.63%
升降机	1	8.55	0.51	8.04	94.04%
随动流量混气机	1	6.39	0.38	6.01	94.05%
叉车	1	6.20	5.41	0.79	12.74%
流量计	10	5.25	4.99	0.26	5.00%
X射线探伤机	3	5.13	1.41	3.72	72.51%
管道环缝自动焊接专机	1	47.00	-	47.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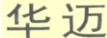
##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3.86 万元。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200237 号	华迈股份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八号	工业用地	作价入股	7,244	2054年5月25日	无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303095 号	华迈环保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3.1	2060年5月9日	无

##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	5528270	发行人	燃气炉；气体净化装置；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热气流调机器；自来水或煤气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煤气发生器（设备）；气体发生器（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		11	5559287	发行人	燃气炉；气体净化装置；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热气流调机器；自来水或煤气设备和管道的调节附件；煤气管道用调节和安全附件；煤气发生器（设备）；气体发生器（设备）	原始取得	无
3		2	11056893	发行人	着色剂；皮革染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水冷胶料；金属防锈制剂；天然树脂；油漆粘合剂	原始取得	无
4		3	11056892	发行人	洗涤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熏香制剂（香料）；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无
5		4	11056891	发行人	燃料；气体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矿物燃料；石油气；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工业用油；工业用蜡；除尘制剂	原始取得	无
6		5	11056890	发行人	医药制剂；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中药成药；放射性药品；杀虫剂；中药袋；牙科光洁剂；医用气体；卫生消毒剂	原始取得	无
7		6	11056959	发行人	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金属管道；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建筑材料；五金器具；金属焊条；（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原始取得	无
8		7	11056958	发行人	空气压缩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内燃机点火装置；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自动调节燃料泵；压力阀（机器部件）；内燃机用燃料转换装置	原始取得	无
9		8	11056957	发行人	磨刀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手动压机；修理天平专用工具；剪刀；匕首；刀叉餐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9	11056902	发行人	空气分析仪器；电流计；气压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压力显示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1		9	11056956	发行人	计算机；计量仪表；精密测量仪器；空气分析仪器；电动调节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报警器；高压电池；电解装置；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2		10	11056955	发行人	医用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医用放射设备；理疗设备；医用气垫；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诊断设备；杀菌消毒器械；护理器械	原始取得	无
13		11	11056954	发行人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消毒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聚合反应设备；液体冷却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供暖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4		12	11056953	发行人	起重车；货运车；拖拉机；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电动运载工具；蓄电池搬运车；电动自行车；高架缆车；空中运载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原始取得	无
15		13	11056952	发行人	子弹；机动武器；火药；自燃性引火物；烟火产品；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弹道导弹；发射平台；火箭发射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6		14	11056951	发行人	贵金属锭；贵金属合金；钟；电子钟表；电子万年台历；表；计时器（手表）；测时仪器；手表；语言报时钟	原始取得	无
17		15	11056950	发行人	手风琴；钢琴；口琴；喇叭；电子琴；鼓槌；钢琴键；竖琴弦；钢琴弦；乐器风管	原始取得	无
18		16	11056949	发行人	纸；印刷品；书籍；说明书；印刷出版物；建筑模型；宣传画；期刊；模型材料；报纸	原始取得	无
19		17	11056948	发行人	密封环；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软管；液态橡胶；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原始取得	无
20		18	11056889	发行人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包；伞；登山杖；马具配件；书包；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皮制带子；购物袋；手提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19	11056888	发行人	建筑用木材；树脂复合板；非金属铺路块料；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玻璃	原始取得	无
22		20	11056887	发行人	液态燃料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阀（非机器零件）；金属家具；玻璃钢工艺品；容器用非金属盖；非金属球阀；非金属工具柄；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23		21	11056886	发行人	缸；玻璃瓶（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水晶工艺品；酒具；非医用喷雾器；擦罐和容器用刷；牙刷；冷藏瓶；冷却容器（冰桶）	原始取得	无
24		22	11056885	发行人	绳梯；包装绳；塑料线（包扎用）；网线；网织物；帐篷；吊床；编织袋；集装袋；面袋	原始取得	无
25		23	11056884	发行人	绢丝；精纺羊毛；精纺棉；落丝；棕丝；人造丝；纺织用塑料线；刺绣用金属线；毛线；绒线	原始取得	无
26		24	11056883	发行人	缎子；亚麻布；丝绸（布料）；绣花图案布；无纺布；树脂布；毡；造纸毛毯（毛巾）；浴巾；纺织品制印刷机垫	原始取得	无
27		26	11056881	发行人	人造花；仿真花；仿真水果；织补架；亚麻织品标记用字母；人造盆景；毛衣针；针织机针；棉毛针；罗纹针	原始取得	无
28		27	11056880	发行人	地垫；人工草皮；橡胶地垫；防滑垫；地板覆盖物；地毯；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乙烯地板覆盖物	原始取得	无
29		28	11056879	发行人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压力器；体育活动器械；体操器械；拉力器；智能玩具	原始取得	无
30		29	11056878	发行人	水果色拉；冬菇；食用燕窝；鱿鱼；鱼罐头；果酱；腌制蔬菜；蛋；牛奶；精制坚果仁	原始取得	无
31		31	11056876	发行人	树木；谷（谷类）；植物；甲壳动物；新鲜水果；食用鲜花；未加工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无
32		33	11056874	发行人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苹果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黄酒；樱桃酒；葡萄酒；蜂蜜酒；朗姆酒；米酒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34	11056873	发行人	点火器用气罐；吸烟打火机；香烟；香烟烟嘴；香烟烟嘴头；火柴；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打火石；香烟过滤嘴；抽烟用打火机	原始取得	无
34		35	11056872	发行人	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成本价格分析；市场研究；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商业管理顾问；计算机文档管理；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无
35		36	11056871	发行人	保险经纪；保险咨询；金融赞助；金融信息；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经纪	原始取得	无
36		37	11056870	发行人	管道铺设和维护；高炉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锅炉清洁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手工具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无
37		38	11056869	发行人	电视播放；新闻社；光纤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远程会议服务；传真设备出租；电讯设备出租；通讯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原始取得	无
38		39	11056868	发行人	运输；贮藏容器出租；海上运输；煤气站；液化气站；管道运输；观光旅游；能源分配；导航；礼品包装	原始取得	无
39		40	11056867	发行人	金属铸造；锅炉制造；焊接；燃料加工；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空间供暖设备出租；材料处理信息；空调设备出租；金属处理	原始取得	无
40	华迈	40	11056896	发行人	金属铸造；锅炉制造；焊接；燃料加工；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空间供暖设备出租；材料处理信息；空调设备出租；金属处理	原始取得	无
41		41	11056866	发行人	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体育设施；节目制作	原始取得	无
42		42	11056865	发行人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原始取得	无
43		43	11056864	发行人	自助餐厅；饭店；餐馆；旅馆预订；会议室出租；养老院；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44	11056863	发行人	医药咨询；保健；医疗辅助；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水产养殖服务；庭院设计；植物养护；风景设计；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45		45	11056862	发行人	安全保卫咨询；为安全目的进行的行李检查；工厂安全检查；家政服务；服装出租；火警报警器出租；保险箱出租；知识产权咨询；法律研究；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无
46		40	11056908	发行人	金属铸造；锅炉制造；焊接；燃料加工；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空间供暖设备出租；材料处理信息；空调设备出租；金属处理	原始取得	无
47		37	11056909	发行人	气筒或泵的修理手工具修理	原始取得	无
48	华迈	1	11056905	发行人	焊接用保护气体，工业用固态气体，表面活性剂，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	原始取得	无
49		1	11056894	发行人	工业用盐，表面活性剂，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原始取得	无
50	华迈	37	11056897	发行人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锅炉清洁和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手工具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无
51		32	11056875	发行人	啤酒，矿泉水配料，杏仁糖浆	原始取得	无
52		30	11056877	发行人	可可制品，天然增甜剂，元宵，谷类制品，方便粉丝，豆汁，食用淀粉，冰糕	原始取得	无
53	华迈	7	11056903	发行人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稀有气体分离设备，压力阀（机器部件），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调压阀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	原始取得	无
54		25	11056882	发行人	手套（服装），浴帽，服装绶带	原始取得	无
55	华迈	20	11056899	发行人	非金属阀（非机器零件）；非金属球阀；非金属工具柄；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华迈	42	11056895	发行人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原始取得	无

### 3、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一种整体撬装电厂脱硝装置	发明	ZL201010561748.0	4	发行人	2010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高压天然气卸气装置	发明	ZL201110273764.4	—	发行人	201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液压式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装置	发明	ZL201110273765.9	—	发行人	201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喷淋式流体混合装置	发明	ZL201110073271.6	8	华迈环保	201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设有应急管路的天然气高压调压器自取压装置	发明	ZL201110073262.7	1	发行人	201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用于天然气站房的压缩天然气高效过滤装置	发明	ZL201210176389.6	1	发行人	201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整体式天然气与空气混气装置	发明	ZL201210594070.5	7、8	发行人	2012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电热水浴式气化器	外观设计	ZL200930279021.1	4	发行人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管道燃气加臭装置	外观设计	ZL200930278927.1	—	发行人	2009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立式多功能电气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030183634.8		发行人	2010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采用空温式换热器的压缩天然气调压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974.X	1、2、4	发行人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利用涡流管进行减压加热的压缩天然气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973.5	1、2、4	发行人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随动式燃气与空气掺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972.0	8	发行人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4	一种液化石油气防过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50971.6	9	发行人	200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液化石油气的气化-混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51706.X	7	发行人	2009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燃气热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51705.5	7、8	发行人	2009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管道燃气加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51707.4	—	发行人	2009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直径小于、等于Φ25MM 无缝钢管冷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34937.2	—	发行人	201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配备单个换热器的天然气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34885.9	1、2	发行人	201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用于天然气站房的天然气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8325.8	2	发行人	201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电加热式天然气复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22793.0	4	发行人	201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液化石油气蒸汽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22806.4	4	发行人	201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设有放散气体回收系统的天然气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34916.0	1	发行人	201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压缩天然气减压供气站房的远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34951.2	1	发行人	201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天然气高压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34907.1	—	发行人	2010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压缩天然气减压供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8299.9	1	发行人	201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罗茨混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8286.1	—	发行人	201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天然气减压站辅助卸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8312.0	—	发行人	201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天然气高压调压器自取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8336.6	1	发行人	201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无缝钢管与法兰的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08354.4	—	发行人	201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同时具备高、中压减压功能的天然	实用新型	ZL201020522817.2	1	发行人	201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然气减压装置								
32	一种压缩天然气和煤矿瓦斯气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22810.0	8	发行人	201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站房的天然气复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22807.9	2、4	发行人	2010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带液位传感功能的温度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72309.2	2、4	发行人	201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利用文丘里引射管进行井口天然气脱水的撬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82227.7	7	发行人	201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二甲醚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82208.4	4	发行人	201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单盘管双用电加热天然气气化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94337.5	4	发行人	201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天然气放散口自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94214.1	—	发行人	201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双盘管式电加热天然气气化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94315.9	4	发行人	201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设置单一气化器的天然气瓶组撬装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94325.2	4	发行人	201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配备文丘里减压管的天然气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20725.6	7	发行人	2011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设有文丘里管的蒸汽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51887.6	7	发行人	201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撬装式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1875.3	5、6	发行人	201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空温换热式压缩天然气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5431.X	1、2	发行人	2011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撬装式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6237.7	5、6	发行人	201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液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253953.5	5、6	发行人	201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用于冷库的无相变 LNG 冷能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53734.7	—	发行人	201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48	一种用于液化石油气空温气化器的液位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96259.1	9	发行人	2012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利用液化天然气冷能的集中式空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96549.6	—	发行人	2012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具有燃气调峰功能的 LNG 与 CNG 的联合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97025.9	6	发行人	2012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多滤芯筒式天然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10411.7	—	发行人	2012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用于液化石油气空温气化器的防过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10000.8	9	发行人	2012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设有拉瓦尔超音速分离器的井口天然气深度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4606.3	7	发行人	2012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可快速调节燃气与空气掺混浓度的文丘里引射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345556.0	7	发行人	2012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简易撬装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5514.7	5、6	发行人	2012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验的充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22425.8	5、6	发行人	2012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用于天然气站房的仪表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22466.7	—	发行人	2012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小管径天然气管路的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22498.7	5	发行人	2012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具有紧急切断功能的压缩天然气槽车卸气柱	实用新型	ZL201220426871.6	—	发行人	2012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天然气门站集中取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22497.2	—	发行人	2012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采用超音速分离调压的天然气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145.0	7	华迈环保	201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62	一种采用螺旋分离调压的天然气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709.0	—	华迈环保	201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船用天然气发动机空温式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6375.9	3	华迈环保	201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采用折流分离调压的天然气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6942.0	—	华迈环保	201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船用天然气发动机热水循环式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96978.9	4	华迈环保	2011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 LNG 槽车直给天然气汽车加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05338.9	5、6	发行人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天然气门站出口压力平衡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05241.8	—	发行人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8	一种天然气热值计价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709.0	7、8	发行人	2012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设有涡流加热器的燃气调压器取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51430.6	1	发行人	2012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与 LNG 气化换热系统配套的蓄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740.8	—	发行人	2012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天然气加臭机用 T 型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876.7	—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用于天然气管道的可拆卸管道式高压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996.7	1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 LNG 加液站的取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998.6	5、6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 LNG 船用自动加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992.0	—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备用天然气气源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0244.9	3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液化天然气单气动阀加液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991.6	5、6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的稳流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969.5	3、4	发行人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78	一种带有密封塞的抽真空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558.3	6	发行人	2013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从液化天然气到压缩天然气的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1081.8	1、4	发行人	201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设有中低压双路天然气自取压气动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2017.1	1	发行人	201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用于天然气门站的安全放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1083.7	1	发行人	201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储罐的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1082.2	4	发行人	201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用于液化天然气撬装设备的活动连接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771945.4	5、6	发行人	201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配比式燃气与空气掺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4858.4	7、8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管道坡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5175.0	—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液化天然气卸车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6949.1	2、5、6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将高中压天然气变成中低压天然气输出的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4859.9	1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用于应急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氮气仪表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5196.2	3、4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可计量的压缩天然气安全卸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6584.2	—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用于天然气锅炉供气的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5076.2	—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带有动力气源储气罐的液化天然气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6948.7	5、6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液化天然气转化高压天然气配套用柱塞泵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6947.2	1、5、6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回收高压放散气体再利用的天然气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05020.7	1	发行人	201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94	一种天然气加臭机用双关断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993.5	—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的蒸汽加热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965.3	—	发行人	201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便携式压力监测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970.8	1	发行人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液化天然气加液站天然气闪蒸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5671.2	4	发行人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的防过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5951.3	9	发行人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的蒸汽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936.0	4	发行人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的蒸汽自立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992.4	4	发行人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1	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换热的热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968.0	—	发行人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利用调压器调压的安全阀试验与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602.9	1	发行人	2013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由加液机直接给钢瓶组撬充装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463.X	5、6	发行人	2014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天然气加臭剂罐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681.3	1、3	发行人	2014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利用蒸汽为压缩天然气减压提供热源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450.2	2	发行人	2014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压缩天然气水电集成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415.0	2、3	发行人	2014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7	一种带消音装置的蒸汽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229570.3	3	发行人	2014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高压天然气汽车加气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10014.9	5	发行人	2014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适用于高频动作的高压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10165.4	1、3	发行人	2014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带回气计量的液化天然气汽车加	实用新型	ZL201420434845.7	5、6	发行人	2014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液机								
111	一种设置复热器的天然气瓶组撬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34873.9	3、4	发行人	2014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2	一种可拆卸的压力表及压力变送器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667854.0	—	发行人	2014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3	一种带保冷箱的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34920.X	5	发行人	2014年07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4	一种液化天然气卸车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8145.X	-	发行人	2014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5	利于设备管道保冷的具有保冷层结构的保冷管托	实用新型	ZL201420638468.9	6	发行人	2014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6	一种设置BOG加热器的天然气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8470.6	4	发行人	2014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7	一种用于天然气卸车的卸车臂	实用新型	ZL201420639444.5	-	发行人	2014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8	用于高压天然气管道大型阀门上的压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248.7	1	发行人	2014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9	一种具有紧急脱离功能的压缩天然气槽车卸气柱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277.3	1	发行人	2014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0	一种带有自锁功能的燃气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279.2	-	发行人	2014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1	一种本安型燃气调压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656184.2	1	发行人	2014年11月05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2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简易装卸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667621.0	-	发行人	2014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3	一种利用螺杆实现升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7643.7	-	发行人	2014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4	一种热水循环和电加热两用的天然气复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74022.1	2、4	发行人	2014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5	一种液化天然气储罐的阀门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125.3	5	发行人	201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6	一种采用串联监控的燃气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00216.4	1	发行人	201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27	一种采用并联监控保证不间断供气的燃气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00251.6	1	发行人	201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8	一种燃气站氨回收稀释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03512.X	-	发行人	2014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9	一种液态氨气化并储存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06223.5	-	发行人	2014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0	天然气调压后管道上的取压用分气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1371.6	1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1	一种带有气源的紧急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1372.0	3	发行人	2014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2	一种压缩天然气瓶组撬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960.6	1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3	一种简易的热水锅炉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35031.7	-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4	一种简易法兰面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35148.5	-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5	一种液化气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35149.X	4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6	一种热水循环和电加热两用的液氨气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352119.1	-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7	一种液化天然气钢瓶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35417.8	5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8	一种300N型盘管电加热式天然气复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49798.5	-	发行人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9	一种简易蒸汽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49827.8	-	发行人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0	一种采用空温式换热的液化气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50090.1	4	发行人	2014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1	一种助推式文丘里混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706.9	7	发行人	2014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2	可调进出口方向的水加热式天然气复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68564.5	-	发行人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3	一种可调进出口方向的水加热式天然气复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476.9	-	发行人	2014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对应核心技术 <sup>注</sup>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44	阻火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82036.9	-	发行人	2014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编号如下：

1：CNG 分级减压控制技术、2：阶梯换热技术、3：不间断供气技术、4：气化换热控制技术、5：LNG 车加液控制技术、6：真空保冷技术、7：文丘里掺混技术、8：随动流量掺混技术、9：LNG 防过液技术。

注：上表中 201420401749.2、ZL201420667854.0 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但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加液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1080 号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30日	发行人

#### 5、生产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燃气调压器（箱）	2013.04.12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A 级元件组合装置（仅限燃气调压装置）	2012.7.24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类别为 GC、GB，级别为 GC2、GB1 级的压力管道	2012.3.27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D1 级别下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级别下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2011.12.13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级别为 1 级的压力容器安装	2013.2.7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2.12.31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201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三）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有三项专利许可他人使用，并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
---	------	------	-----	------	----	------	------

号					方式		费(万元)
1	一种小管径天然气管路的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独占许可	2019年1月22日	1.5
2	一种用于天然气站房的仪表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独占许可	2019年1月22日	1.5
3	一种天然气门站集中取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独占许可	2019年1月22日	1.5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无境外经营情况。

##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 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领域及专利取得情况	对应产品	先进性
1	智能 LNG 加液机	适用车船 LNG 加注，自动识别加液过程并彻底解决待机工作误差 专利：一种带回气计量的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34845.7 专利：一种液化天然气单气动阀加液机 ZL201320322991.6	LNG 加注类	国内领先
2	LNG 泵池沉淀导流技术	适用于 LNG 加注，有效控制泵池上端形成的气室，避免泵撬工作异常 专利：一种 LNG 加液站的取压装置 ZL201320321998.6	LNG 加注类	国内领先
3	多向悬臂加注机构	适用于 LNG 加注，减轻加注工劳动强度，延长加液管使用寿命	LNG 加注类	国内领先
4	复合冷箱技术	适用于 LNG 加注和气化，通过真空与隔热材料复合使用的办法，有效提高保冷效果和寿命 专利：一种带保冷箱的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液机 实用新型 201420434920.X 专利：一种带有密封塞的抽真空封堵装置	LNG 加注类	国内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领域及专利取得情况	对应产品	先进性
		ZL201320712558.3		
5	LNG 闪蒸汽回收技术	适用于 LNG 加注站、气化站，通过逆向气液分离压缩技术，解决 BOG 的浪费和安全问题 专利：一种液化天然气加液站天然气闪蒸气回收装置 ZL201320515671.2	LNG 加注类	国内领先
6	循环泵加注技术	适用 LNG 加注，通过工艺创新，用普通的循环泵代替复杂潜液泵的工作，节约成本，降低故障率。 专利：一种液化天然气转化高压天然气配套用柱塞泵撬装置 ZL201320806947.2	LNG 加注类	国内领先
7	船用加液技术	适用于 LNG 船舶加注，满足船舶在动态下加液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专利：一种带有动力气源储气罐的液化天然气加液装置 ZL201320806948.7 专利：一种 LNG 船用自动加臭装置 ZL201320322992.0 专利：一种船用天然气发动机热水循环式供气装置 ZL201120296978.9	LNG 加注类	国内领先
8	多车并联平衡卸车技术	适用大型 LNG 气化场合，通过自动压力平衡，控制多台撬车同时工作，并能够准确识别卸车状态。 专利：一种液化天然气卸车增压装置 ZL201320806949.1	LNG 加注类 LNG 气化类	国内领先
9	LNG 气化冷能利用技术	LNG 加注和气化，将 LNG 在气化过程中的冷能收集，用于空调或冷藏 专利：一种与 LNG 气化换热系统配套的蓄冷装置 ZL201220747740.8 专利：一种利用液化天然气冷能的集中式空调装置 ZL201220296549.6 专利：一种用于冷库的无相变 LNG 冷能利用装置 ZL201220253734.7	LNG 气化类	国内领先
10	LNG 自动充装技术	LNG 气化的上游充装工艺，解决了 LNG 重装过程中，工艺复杂、劳动强度大、准确性低的问题 一种由加液机直接给钢瓶瓶组撬充装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ZL201420160463.X	LNG 气化类	国内领先
11	浸没式 LNG 气化技术	LNG 气化，利用自身能源加热介质，完成大流量 LNG 气化问题。结构紧凑，无需附属设备。	LNG 气化类	国内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领域及专利取得情况	对应产品	先进性
12	船舶 LNG 气化供气技术	LNG 船舶，精确控制船舶 LNG 气化，并与输出流量联动 专利：一种船用天然气发动机空温式供气装置 ZL201120296375.9	LNG 气化类	国内领先
13	初段旋流气化技术	LNG 气化，这项技术有效提升气化效率，减少化霜时间。 专利：一种单盘管双用电加热天然气气化换热器 ZL201120094337.5	LNG 气化类	国内领先
14	LNG-LPG 复合气化技术	LNG 气化-LPG 气化，实现在同一台设备上两种介质的气化的自动转换， 专利：一种从液化天然气到压缩天然气的转换装置 ZL201320761081.8	LNG 气化类	国内领先
15	无动力定量加臭技术	适用于 LNG 气化，不需要动力，就能调节适应加入燃气管道臭剂的流量 专利：一种天然气加臭机用双关断单向阀 ZL201320322993.5	LNG 气化类 调压类	国内领先
16	多级控制换热技术	适用调压类，通过对介质流量的检测，自动调节换热功率，达到高效节能的目的。 专利：一种压缩天然气减压供气控制装置 ZL201020508299.9	调压类	国内领先
17	活塞阶梯式降噪技术	适用调压类，依据流量控制活塞的阶梯开度，在不影响流量的前提下，控制管道噪音。 专利：一种采用折流分离调压的天然气发电装置 ZL201120296942.0	调压类	国内领先
18	本安型调压技术	适用于船舶或水下调压，通过夹层套管充氮和机械连锁，实现调压装置的多重安全保护。适用特殊重要场所 专利：一种设有应急管路的天然气高压调压器自取压装置 ZL201110073262.7 专利：一种利用涡流管进行减压加热的压缩天然气供气装置 ZL200920250973.5 专利：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高压天然气卸气装置 ZL201110273764.4	调压类	国内领先
19	高精度燃气掺混技术	适用于燃气热值调节、环保脱硝、瓦斯气利用，把不同热值的燃气调节成恒定热值。可在调峰、瓦斯气利用等场合使用。 专利：一种可快速调节燃气与空气掺混	其它类	国内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领域及专利取得情况	对应产品	先进性
		浓度的文丘里引射管 ZL201220345556.0 专利：一种喷淋式流体混合装置 ZL201110073271.6 专利：一种随动式燃气与空气掺混装置 ZL200920250972.0		
20	集成式液氨气 化输送技术	适用环保脱硝，将氨区复杂的综合工 艺，优化后实现模块化，为小型脱硝装 置配套 专利：一种整体撬装电厂脱硝装置 ZL201010561748.0 专利：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的稳流稳压 装置 ZL201320516969.5 专利：一种用于液氨蒸发器的蒸汽加热 消音装置 ZL201320322965.3	其它类	国内领先

## （二）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主要核心技术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4,589.82	13,083.43	12,056.53	11,118.36
主要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4,589.82	13,083.43	12,056.53	11,118.36
主营业务收入	5,013.53	13,875.99	13,025.74	12,770.02
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在主营业务 收入中占比	91.55%	94.29%	92.56%	87.07%

## （三）正在研发的项目

### 1、船舶 LNG 加液站

以往船舶燃料多为柴油，随着我国 LNG 产业的不断发展，用 LNG 这种清洁能源替代柴油作为内河船舶的燃料成为可能，为更好的完成内河船舶的“油改气”项目，需要研发出码头安全快速的 LNG 加液设备。

船用 LNG 加液站研发目标为：集 LNG 卸车、LNG 储存、LNG 升压、LNG 加液和 LNG 泄压为一体的高速、安全船舶 LNG 加液站。

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 2、船舶 LNG 气化模块

公司开发出船舶 LNG 气化模块，该项目充分考虑船舶空间相对不足、换热效率高及安全要求严格等特点，采用先进的节能换热技术、工艺集成技术，通过换热介质、模块化结构、特殊安全保障、智能控制等多领域的系统设计，最终实现船舶 LNG 气化过程的高度安全、高度集成和节能的目的。

目前该项目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 3、小型液氨脱硝模块

通常脱硝项目的氨区设备，具有设备多、占地大、分散设置、安装周期长等特点。一旦脱硝项目在玻璃、水泥等其它领域推广时，就需要一种性能稳定、结构紧凑、占地小、经济性好的产品代替庞大复杂的氨区设备。

公司利用集成化技术开发出小型液氨脱硝模块，同时采用节能气化技术、引射掺混技术，最终实现液氨储存、增压、高效气化、精确掺混以及安全控制等功能。

目前该项目小规模销售阶段。

### 4、中小型 LNG 冷能利用项目

随着 LNG 在我国能源市场占有率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中小型 LNG 气化站也越来越多，而 LNG 气化过程是一个吸热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热能或空气能，也就是要释放大量的冷能。本项目就是通过冷能吸收换热方式，将 LNG 在气化过程中释放的冷能收集起来，用于空调或冷藏。项目要克服冷能释放的不均衡，以及需求与供给的平衡等问题。

目前该项目处于论证试验阶段

### 5、一体式大型 LNG 气化装置

目前 LNG 气化方式，通常由外部供给热能来完成气化过程，应用较多的是通过锅炉提供的热水循环换热，这就需要设置锅炉房、循环水系统。存在着占地大、安装周期长、工艺复杂、造价较高等方面的问题。本项目就是通过研究引射式燃烧器，是整个系统不依赖于电气控制系统实现自动温度控制，从而将锅炉系统与气化系统集成一体化结构，提升气化效率、节约占地和成本、简化施工等。

目前该项目处于样机试制阶段

## （四）发行人知识产权保密措施

## 1、技术开发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限定接触核心技术等技术资料的研发人员，并从工作的电脑、网络环境、技术资料的存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着手，执行技术资料的保密工作：

（1）建立独立的工作环境：物理隔离的电脑工作环境，由专职人员负责数据的迁移；

（2）建立独立的物理隔离的网络环境，设计参与人员使用的网络是独立的内部网络，并与专门设立的服务器进行连接，完成开发工作的管理；服务器设立在独立机房，并由专职的研发人员进行管理；

（3）生产设备设计图、技术性资料等信息和文件，均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对内、对外发布需履行相关审查、审批程序；

（4）对于成熟的研发、设计方案，及时进行专利与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文件保密管理规定》、《技术合同保密管理办法》、《技术保密管理规定》，设立技术保密工作小组，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以制度为依托，通过对技术资料及研发成果的生产、传递及交流、修改、审阅、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层层把关，严格限定、约束研发人员涉及公司技术资料的言行，从而确保技术资料的保密性；发行人还运用保密奖金等物质奖励，增强研发人员对公司技术资料的保护决心与执行意志。

## 2、不同类型技术资料的具体保密措施如下：

（1）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中，仅提供用户必要的使用层面信息；

（2）对于客户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公司将派出核心人员主持解决涉及核心技术的问题，并严格控制解决问题相关的技术点，仅将问题解决后的必要结果及执行方案告知客户；

（3）对于可以形成专利、知识产权申请的核心技术，进行及时的专利与知识产权申请，建立起法律门槛进行核心技术的保护。

## （五）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	528.10	985.98	794.85	671.90
主营业务收入	5,013.53	13,875.99	13,025.74	12,77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3%	7.11%	6.10%	5.26%

#### （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共 40 人，占员工比例 20.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唐绍刚先生、王震先生、陈绍新先生、冯艳秋女士。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王忙忙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1）王忙忙，女，2008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后至 2011 年任职于大连八方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阀门及零部件设计工作，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期间在发行人任职，负责机械设计工作。因怀孕生产，王忙忙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后，王忙忙未从事或就职于与发行人近似业务的企业。

（2）王忙忙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王忙忙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自发行人离职后，与华迈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与华迈股份所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或侵犯华迈股份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知识产权等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提供完善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依靠公司先进的工艺设计、结构设计体系和行业领先的气化、掺混、调压核心技术，以 PNG 调压设备、CNG 调压设备、LNG 调压设备为核心产品，不断加大天然气加气设备、非常规

天然气利用、工业气体处理、热值掺混、冷能利用等新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最具品牌影响力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发行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力争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迅速扩大产能抢占市场先机，同时通过在资本市场上的品牌传播，理念、技术、管理、制度的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活力，继续保持公司在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的领先地位。

### （一）发行人当年的发展目标

1、进一步提升现有燃气输配设备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继续保持增长；

2、继续加大 LNG 加注设备、热值掺混、煤层气利用、工业气体处理等设备的产品开发，巩固与扩大固有市场，努力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对 PNG 调压设备、CNG 调压设备、LNG 应用设备等项目的持续研究与产品开发投入，加速研发队伍的壮大及研发体系的建设，保持在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专注于燃气输配设备的工艺设计和结构设计研究、调压、气化、掺混技术研发和创新、综合模拟测试中心建设、输配设备的制造、集成和调试，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加强综合模拟测试中心建设，提高自动焊接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在 PNG 调压设备、CNG 调压设备、LNG 应用设备的现有方案服务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开展 LNG 加注设备、瓦斯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利用、热值掺混、工业气体处理、冷能利用等新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开发燃气输配设备行业新的产品和技术应用，把公司打造成燃气输配设备领域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注重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三）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完成上述规划和目标，发行人将着手从以下几个方面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保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推进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建设，加大对研发中心的设备、资金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与研发相关的软硬件水平，重点培养和引入更多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适应持续技术创新的需要。重点完成 LNG 加注技术、热值掺混技术、瓦斯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利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建设综合模拟检测中心，大幅度提升焊接、探伤、性能测试等核心生产工序的测试能力，针对客户需求快速进行模拟环境验证和提出解决方案，从而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优化和提升。

#### 2、生产能力技术升级及扩产计划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对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二号路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同时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内新建组装测试车间，添加 9 套自动焊接系统等先进机器设备，提高焊接加工效率和质量、降低能源和材料消耗、节约成本、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解决产能瓶颈，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 3、产品结构优化计划

公司以调压、气化、掺混技术为核心，开发如 PNG 调压设备、CNG 调压设备、LNG 应用设备等天然气输配设备，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近年来国家对能源利用效率及环保的重视、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占比逐步提高以及未来燃气热值收费等方面对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积极推动，未来公司产品线将不断向 LNG 加注站、非常规天然气利用、热值掺混、工业气体等新应用领域横向拓展。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大气化、掺混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目前公司在电厂脱硝、LNG 加注、非常规天然气掺混、热值调整掺混等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服务能力，随着未来市场的逐步成熟，这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4、人员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拥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在加强巩固现有人才的培训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不断吸纳更多优秀人才。

为形成有效战斗力的人才梯队建设，公司还将重点加强对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和营销服务业务骨干的培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形成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人才梯队，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创造人才的软环境。

#### 5、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历史机遇，积极开拓燃气输配设备的新市场，特别是在资源较为充足的地区，不断发掘潜在市场和客户资源，努力提高差异化的燃气输配解决方案的能力，做大燃气输配设备产业。同时，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在行业内已经树立起的良好声誉与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国内市场份额，与更多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未来公司产品线将不断向 LNG 加注设备、瓦斯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利用、热值掺混、工业气体等新应用领域横向拓展，因此售后服务支持需求将相应提高，公司将在乌鲁木齐、哈尔滨、成都、武汉等城市新设立销售分公司，加强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和售后技术支持力度。加强公司营销队伍的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把销售团队打造成一支具有高水准、高效率的团队。提高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效率，实现售前、售中和售后全过程服务体系和动态优化配置。

#### 6、内部管理规划

未来三年，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未来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将影响公司战略与发展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作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通

过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更好地发挥董事会  
在审议投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检查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  
的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7、再融资计划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项目承揽和实施的重要保障。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  
功，将大大增强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成功，在创造较  
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将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形势制定相应的再融资方案，利用股  
票、债券等多种融资工具，吸引战略投资，以利益最大化为前提，保证公司合理  
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良好的现金流量，为今后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8、国际化计划

在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主要依托国内市场逐步开辟东南  
亚等海外市场，作为发展规划的有益补充。公司将以国际化思维与管理标准为先  
导，同时深入研究国际市场的需求和准入规则，积极参加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展  
览会、技术发布会等国际活动，大力推介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打造国际化  
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形象。

### （四）公司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本公司拟定上述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项目筹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市场以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  
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没有其它重大的、涉及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可控事件发生。

##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资金问题

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仅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发展所需资金的单一模式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等，才能有效的保证业务发展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 (2) 人力资源问题

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专业的研发人才和销售骨干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 (3) 快速成长的管理问题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

### (4) 市场竞争的问题

尽管市场需求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势头，本公司的燃气输配相关设备目前在国内外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但同时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有必要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设计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五)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本公司拟采用下列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争取尽快实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促进产能

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定制化能力的提升，保证公司的规模优势的进一步体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克服民营企业一股独大的弊端，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组织或参与燃气输配设备领域标准的制定与修改、技术研讨会、产品展会以及有针对性的客户推介会，不断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5、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等级，充分利用公司的资质、品牌、技术等优势，积极开拓核心技术新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

发行人声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唐绍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489,160 股，占公司股本 51.0189%，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唐绍刚先生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绍刚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华迈股份主营业务为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测试、安装调试与后续服务，提供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有业务、产品与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与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间接从事与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华迈股份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 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迈股份业务有竞争或者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接。

3、如华迈股份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华迈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华迈股份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

#### 4、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 本人将善意履行华迈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在涉及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利用任何形式损害华迈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并承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华迈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迈股份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二、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	
唐绍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1.0189% 股权
<b>2、发行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b>	
郭秀娟	持有本公司 16.7793% 股权
王 震	持有本公司 10.1313% 股权
杨凤鸣	持有本公司 1.2719% 股权
<b>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唐绍刚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秀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 震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泽达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寒辉	本公司董事
石 冰	本公司董事
王天锡、孙蔓莉、彭世尼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绍新、宋佳军、李连英	本公司监事
杨凤鸣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冀平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b>4、发行人子公司</b>	
华迈环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华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b>5、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b>	
凯石投资	持有本公司 6.2500% 股权
滨海创投	持有本公司 4.9875% 股权、公司董事石冰任该公司总经理
<b>6、其他主要关联方</b>	
华迈设备	公司原母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雅弘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公司董事李寒辉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公司董事李寒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助理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寒辉现任该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寒辉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冰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该公司董事长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冰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冰2010年6月至今任该公司总经理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锡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锡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天锡2013年8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世尼2006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世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蔓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丁冀平于2009年11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合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丁冀平于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感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丁冀平于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丁冀平于2013年11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碧鹏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丁冀平于2014年3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天津市柯文制模注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丁冀平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雅弘基金	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为本公司法人股东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销售商品、采购货物类关联交易。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告期内具体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70	151.75	205.47	109.8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2012 年 2 月 28 日，唐绍刚、赵淑兰（唐绍刚之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12020-B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华迈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12020-B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与华迈环保签订的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12020”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9 月 13 日，唐绍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信字第 23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华迈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信字第 23004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11 月 2 日，唐绍刚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保证函》，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华迈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FA736703121102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进行保证，融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及美元 9.6 万元之和，最长融资期限为 6 个月，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2 月 6 日，唐绍刚、赵淑兰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11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华迈环保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11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对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与华迈股份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200000001846 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保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3 月 12 日，唐绍刚、赵淑兰与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署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13063-B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华迈股份与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署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13063-B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对华迈环保与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签署编号为津中银企授 R2013063 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5 月 27 日，唐绍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066420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赵淑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06642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同时华迈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664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对华迈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7562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0 月 10 日，唐绍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B60114098302 的《借款保证合同》，同时华迈环保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DB60114098301 的《借款保证合同》，共同对华迈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6011409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唐绍刚、赵淑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津红桥额保字 20141127 第 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时华迈环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津红桥额保字 20141127 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对华迈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平银津红桥综字 20141127 第 001 号”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授信额度 7,000.00 万元，授信期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2015年6月末借款余额	担保余额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华迈股份	唐绍刚	2012年11月2日-长期	连带责任保证	119.05	1,500万元人民币与9.6万元美元之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华迈股份	唐绍刚、华迈环保	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	连带责任保证	1,874.64	2,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华迈股份	唐绍刚、赵淑兰、华迈环保	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971.85	7,000.00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偶发性的，如股东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随着公司的发展，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自身可供担保资产较少形成矛盾，公司股东为公司发展需要，用自身信誉或资产为贷款提供担保，提高了本公司融资能力，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五) 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受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并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避免任何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法律程序；如因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等原因产生新的关联方，公司将避免与之签署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保持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015年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至2014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本届董事会由唐绍刚、郭秀娟、王震、李泽达、李寒辉、石冰、王天锡、孙蔓莉和彭世尼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姓 名	简 介
唐绍刚 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平电器厂、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0年创立华迈设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华迈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云南华迈执行董事。
郭秀娟 女士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天津市近代化学厂、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0年加入华迈设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华迈环保监事。
王震 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华迈设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泽达 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市瑞兴染整厂、天津奥利达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从事产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兼任华迈环保副总经理。
李寒辉 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KCAL保险代理公司、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同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雅弘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现任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本公司董事。

姓名	简介
石冰 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日亚（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天锡 先生	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公司副处长、国家计划委员会施工管理局副处长、国家建设部施工管理局处长、国家建设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国家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现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长、兼任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蔓莉 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会员。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外国专家组助理、英国Cardiff大学访问学者、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金融培训公司高级讲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世尼 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获得博士学位。曾任职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建筑大学，曾兼任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兼任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 3 年。本届监事会由陈绍新、宋佳军、李连英组成，其中李连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姓名	简介
陈绍新 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红汽车化油器厂、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顶新国际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永兴（天津）自动化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

姓名	简介
	席，兼任云南华迈监事。
宋佳军 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统一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李连英 女士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市日用化学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姓名	简介
唐绍刚 先生	任公司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郭秀娟 女士	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介参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王 震 先生	任公司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杨凤鸣 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天津市技术监督局质检第64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泽达 先生	任公司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的内容。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为唐绍刚先生、王震先生、陈绍新先生、冯艳秋女士。其中唐绍刚先生、王震先生、陈绍新先生分别担任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个人简介参见本节前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冯艳秋女士简介如下：

冯艳秋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潜水电泵厂、哈尔滨锅炉厂、天津市实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产品机械设计以及研发等方面的工作。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唐绍刚、郭秀娟、王震、李泽达、李寒辉、石冰、王天锡、孙蔓莉、彭

世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4年1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绍刚、郭秀娟、王震、李泽达、李寒辉、石冰、王天锡、孙蔓莉、彭世尼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陈绍新、宋佳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4年1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绍新、宋佳军为公司监事；2014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选举李连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陈绍新、宋佳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唐绍刚	51.0189%	-	51.0189%
2	郭秀娟	16.7793%	-	16.7793%
3	王震	10.1313%	-	10.1313%
4	李泽达	1.2719%	-	1.2719%
5	李寒辉	-	-	-
6	石冰	-	-	-
7	王天锡	-	-	-
8	孙蔓莉	-	-	-
9	彭世尼	-	-	-
10	杨凤鸣	1.2719%	-	1.2719%
11	陈绍新	0.2120%	-	0.2120%
12	宋佳军	0.4239%	-	0.4239%
13	李连英	-	-	-
14	冯艳秋	0.0625%	-	0.0625%

## （二）上述人员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冻结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比例（%）	
	2012.1.1-2012.8.31	2012.9.1 至今
唐绍刚	55.81	51.02
郭秀娟	16.78	16.78
王震	10.13	10.13
李泽达	1.27	1.27
李寒辉	-	-
石冰	-	-
王天锡	-	-
孙蔓莉	-	-
彭世尼	-	-
杨凤鸣	1.27	1.27
陈绍新	0.21	0.21
宋佳军	0.42	0.42
李连英	-	-
冯艳秋	0.06	0.06

注：上述持股比例采用四舍五入办法计算。

近三年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为：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或津贴，其薪酬依

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人民币 5.76 万元（含税），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按月支付。

2012 年-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7.18%、6.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薪酬(万元)	领取报酬处
1	唐绍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42	发行人
2	郭秀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42	发行人
3	王震	董事、副总经理	20.87	发行人
4	李泽达	董事、副总经理	20.91	发行人
5	李寒辉	董事	—	
6	石冰	董事	—	
7	王天锡	独立董事	5.76	发行人
8	彭世尼	独立董事	5.76	发行人
9	孙蔓莉	独立董事	5.76	发行人
10	杨凤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51	发行人
11	陈绍新	监事会主席	13.64	发行人
12	宋佳军	监事	18.36	发行人
13	李连英	职工代表监事	3.35	发行人
14	冯艳秋	员工	8.37	发行人

##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人员不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公司尚未制定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唐绍刚	董事长、总经理	华迈环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云南华迈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2	郭秀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华迈环保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3	王震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李泽达	董事、副总经理	华迈环保	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5	李寒辉	董事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关联方
6	石冰	董事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7	王天锡	独立董事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理事长	—
			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8	彭世尼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教授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9	孙蔓莉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10	杨凤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1	陈绍新	监事会主席	云南华迈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12	宋佳军	监事	—	—	—
13	李连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秀娟女士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凤鸣先生系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唐绍刚、郭秀娟、王震、李泽达、杨凤鸣、陈绍新、宋佳军出具了《股东持股期限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此外，唐绍刚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同业竞争”部分。

###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正常。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

学习，系统了解股票上市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法定义务。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唐绍刚、郭秀娟、王震、杨凤鸣及李泽达5名成员组成董事会，唐绍刚为董事长。

201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石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董事杨凤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由丁冀平先生担任董事。

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董事丁冀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由李寒辉先生担任董事；增选王天锡先生、彭世尼先生及孙蔓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绍刚、郭秀娟、王震、李泽达、李寒辉、石冰、王天锡、孙蔓莉、彭世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陈绍新由唐绍刚提名、宋佳军由王震提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当选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原监事刘晓晨辞去监事职务，经全体职工选举李连英女士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绍新、宋佳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选举李连英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陈绍新、宋佳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唐绍刚为公司总经理，王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王震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杨凤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由郭秀娟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震担任副总经理，杨凤鸣担任副总经理，李泽达担任副总经理。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唐绍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秀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杨凤鸣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震和李泽达为公司副总经理。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201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及时选举独立董事，亦未及时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王天锡先生、彭世尼先生及孙蔓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各项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13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置、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天锡、彭世尼、孙蔓莉为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天锡、彭世尼、孙蔓莉为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符合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后，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在成为上市公司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唐绍刚、郭秀娟、王天锡（独立董事），其中唐绍刚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由上述三人继续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唐绍刚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孙蔓莉、王天锡和董事王震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同时任命孙蔓莉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孙蔓莉、王天锡和董事王震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同时任命孙蔓莉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主要议事规则为：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每季度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7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唐绍刚、孙蔓莉、彭世尼，其中唐绍刚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由上述三人继续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唐绍刚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郭秀娟、王天锡、彭世尼，其中唐绍刚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由上述三人继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唐绍刚为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其职责。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有关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2、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

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京会兴内鉴字第 05010006 号），报告认为：华迈燃气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 1、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加强货币资金的有效管理，防范货币资金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制制度》中对资金管理进行了制度安排。

#### 2、资金管理的职责安排

《资金授权审批制度》明确相关审批人的审批权限，申请金额超过审批人权限情况下必须由超权限批准人审核签字；对资金支付具有最终审批权限的人员，对资金支付的结果承担责任。

《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部是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的现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均由财务部统一办理，禁止其它部门受理现金收支业务。会计、出纳人员应严格职责分工，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同时从事银行对账单的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等工作。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规定，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 3、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有效规范资金使用。

#### （二）对外投资相关情况

##### 1、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投资进行了制度安排。

#####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况。

#### （三）对外担保相关情况

#####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和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进行了制度安排。

#####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其中，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华迈环保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二、（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已经偿还，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十四、投资者保护的情况

###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有效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为基本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规定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该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要求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在选举选举和更换二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行使选择、监督管理者的权利。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北京兴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08”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82,257.53	12,163,331.95	26,011,939.98	35,917,86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640,771.85	32,273,561.48	38,775,759.14	3,778,071.58
应收账款	78,531,590.09	71,524,138.41	62,652,636.99	55,222,048.62
预付账款	14,682,440.60	19,856,617.46	9,994,744.95	8,654,965.3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38,413.48	1,155,589.61	1,018,677.33	1,061,927.89
存货	42,325,307.41	40,396,792.43	36,614,682.73	31,553,419.72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900,780.96</b>	<b>177,370,031.34</b>	<b>175,068,441.12</b>	<b>136,188,297.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056,944.12	58,520,051.27	48,262,491.51	48,835,844.71
在建工程	8,055,310.41	5,466,790.63	3,037,798.18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038,582.80	9,152,699.55	9,145,216.46	9,242,184.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4,342.80	282,012.28	457,351.24	393,2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020.97	2,341,482.49	1,346,447.46	1,243,39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724,201.10</b>	<b>75,763,036.22</b>	<b>62,249,304.85</b>	<b>59,714,633.98</b>
<b>资产总计</b>	<b>250,624,982.06</b>	<b>253,133,067.56</b>	<b>237,317,745.97</b>	<b>195,902,931.75</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655,466.17	15,846,449.76	20,904,438.25	21,906,9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200,000.00	-	2,58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15,378,827.16	23,629,279.91	31,778,765.51	15,255,640.71
预收账款	12,725,741.40	11,656,079.30	12,224,638.12	10,284,365.64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35,306.44	10,469,900.72	7,961,543.31	8,471,280.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8,814.22	516,767.10	501,930.00	1,47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744,155.39</b>	<b>63,318,476.79</b>	<b>73,371,315.19</b>	<b>58,499,660.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29,795.99	7,925,667.33	3,657,410.01	2,449,152.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29,795.99</b>	<b>7,925,667.33</b>	<b>3,657,410.01</b>	<b>2,449,152.67</b>
<b>负债合计</b>	<b>66,273,951.38</b>	<b>71,244,144.12</b>	<b>77,028,725.20</b>	<b>60,948,813.13</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25,413,737.13	25,413,737.13	25,413,737.13	25,413,737.13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11,812,510.10	11,395,890.85	8,923,204.45	6,239,987.51
未分配利润	95,017,928.40	92,921,004.79	73,573,436.65	50,681,193.8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80,244,175.63</b>	<b>177,730,632.77</b>	<b>155,910,378.23</b>	<b>130,334,918.50</b>
少数股东权益	4,106,855.05	4,158,290.67	4,378,642.54	4,619,200.1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4,351,030.68</b>	<b>181,888,923.44</b>	<b>160,289,020.77</b>	<b>134,954,118.62</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50,624,982.06</b>	<b>253,133,067.56</b>	<b>237,317,745.97</b>	<b>195,902,931.7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135,313.33</b>	<b>138,759,916.10</b>	<b>130,257,377.41</b>	<b>127,700,157.60</b>
其中：营业收入	50,135,313.33	138,759,916.10	130,257,377.41	127,700,157.60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276,229.33</b>	<b>113,421,574.02</b>	<b>103,067,602.51</b>	<b>96,573,631.12</b>
其中：营业成本	29,290,632.67	78,203,159.71	70,353,214.07	70,778,11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411.15	1,344,601.91	1,351,724.16	1,308,563.77
销售费用	5,300,176.71	10,022,288.18	9,958,015.58	7,173,255.01
管理费用	10,747,825.07	20,654,451.58	18,525,191.92	14,889,358.22
财务费用	921,481.01	831,763.39	1,766,238.17	586,967.15
资产减值损失	644,702.72	2,365,309.25	1,113,218.61	1,837,37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2,859,084.00</b>	<b>25,338,342.08</b>	<b>27,189,774.90</b>	<b>31,126,526.48</b>
加：营业外收入	395,871.34	187,963.78	2,629,891.44	950,544.7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b>四、利润总额</b>	<b>3,254,955.34</b>	<b>25,526,305.86</b>	<b>29,819,666.34</b>	<b>32,077,071.27</b>
减：所得税费用	792,848.10	3,926,403.19	4,484,764.19	4,563,084.08
<b>五、净利润</b>	<b>2,462,107.24</b>	<b>21,599,902.67</b>	<b>25,334,902.15</b>	<b>27,513,987.19</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542.86	21,820,254.54	25,575,459.73	27,794,787.07
（二）少数股东损益	-51,435.62	-220,351.87	-240,557.58	-280,799.8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62,107.24</b>	<b>21,599,902.67</b>	<b>25,334,902.15</b>	<b>27,513,987.19</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3,542.86	21,820,254.54	25,575,459.73	27,794,787.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5.62	-220,351.87	-240,557.58	-280,799.88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5	0.53	0.58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5	0.53	0.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9,313.74	156,034,728.06	109,344,417.50	120,067,17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56.53	4,738,585.20	6,509,619.30	2,371,630.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532,670.27</b>	<b>160,773,313.26</b>	<b>115,854,036.80</b>	<b>122,438,805.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0,589.19	110,270,219.34	70,483,551.24	89,433,81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8,180.35	17,248,206.37	16,209,718.50	9,811,61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1,255.29	14,609,612.13	16,457,665.75	11,671,505.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437.45	8,724,768.62	8,995,079.49	10,015,841.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70,462.28</b>	<b>150,852,806.46</b>	<b>112,146,014.98</b>	<b>120,932,779.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37,792.01</b>	<b>9,920,506.80</b>	<b>3,708,021.82</b>	<b>1,506,025.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3,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0,542.90	16,920,647.30	6,180,984.66	4,746,11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	-	-	-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542.90	16,920,647.30	6,180,984.66	4,746,11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542.90	-16,920,647.30	-6,167,984.66	-4,746,11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09,016.41	26,441,896.96	25,107,537.24	21,906,901.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2,238.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9,016.41	29,444,134.96	25,607,537.24	26,806,901.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31,499,885.45	26,1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2,071.93	1,075,174.82	1,795,738.68	692,29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81.99	664,790.22	5,189,712.31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353.92	33,239,850.49	33,095,450.99	1,592,2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662.49	-3,795,715.53	-7,487,913.75	25,214,60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327.58	-10,795,856.03	-9,947,876.59	21,974,514.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1,331.95	22,067,187.98	32,015,064.57	10,040,550.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8,659.53	11,271,331.95	22,067,187.98	32,015,064.57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6,589.11	9,882,260.00	20,021,898.23	26,518,228.99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577,171.85	32,273,561.48	38,745,759.14	3,778,071.58
应收账款	77,993,420.09	71,171,173.41	62,266,138.99	55,222,048.62
预付账款	14,340,053.97	20,719,648.62	9,714,186.78	8,168,535.3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3,996,157.35	41,713,236.69	28,607,068.81	30,803,166.51
存货	39,731,875.95	36,237,305.43	33,678,871.13	31,541,16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0,755,268.32</b>	<b>211,997,185.63</b>	<b>193,033,923.08</b>	<b>156,031,212.9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529,934.73	14,780,866.49	10,004,892.79	10,566,560.33
在建工程	8,055,310.41	5,466,790.63	3,037,798.18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92,101.42	2,128,748.15	1,966,325.02	1,908,352.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4,676.20	242,679.00	378,684.60	275,2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771.81	1,962,781.74	968,526.41	630,46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976,794.57</b>	<b>34,681,866.01</b>	<b>26,456,227.00</b>	<b>23,480,583.42</b>
<b>资产总计</b>	<b>248,732,062.89</b>	<b>246,679,051.64</b>	<b>219,490,150.08</b>	<b>179,511,796.33</b>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655,466.17	15,846,449.76	11,904,438.25	12,906,9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200,000.00	-	2,580,000.00
应付账款	11,596,712.04	18,700,260.81	26,070,017.45	15,002,837.53
预收账款	10,707,991.40	10,054,439.30	11,112,871.12	10,284,365.6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436,905.05	10,362,103.20	7,862,425.80	7,635,821.2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853,464.22	2,980,467.10	4,001,930.00	555,57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250,538.88</b>	<b>59,143,720.17</b>	<b>60,951,682.62</b>	<b>48,965,498.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10,000.00	5,430,000.00	1,16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10,000.00</b>	<b>5,430,000.00</b>	<b>1,16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62,460,538.88</b>	<b>64,573,720.17</b>	<b>62,111,682.62</b>	<b>48,965,498.30</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25,413,737.13	25,413,737.13	25,413,737.13	25,413,737.13
盈余公积	11,812,510.10	11,395,890.85	8,923,204.45	6,239,98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101,045,276.78	97,295,703.49	75,041,525.88	50,892,573.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6,271,524.01</b>	<b>182,105,331.47</b>	<b>157,378,467.46</b>	<b>130,546,298.0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8,732,062.89</b>	<b>246,679,051.64</b>	<b>219,490,150.08</b>	<b>179,511,796.33</b>

##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8,792,860.31</b>	<b>136,067,625.85</b>	<b>128,826,770.57</b>	<b>127,700,157.60</b>
减：营业成本	29,166,351.50	79,017,422.25	72,059,245.78	73,397,467.60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787.15	1,243,852.48	1,236,867.75	1,237,554.78
销售费用	5,022,160.55	9,410,322.85	9,607,406.04	6,877,094.38
管理费用	7,961,808.99	14,599,189.34	15,235,326.67	12,884,367.34
财务费用	950,895.90	820,214.25	1,085,022.08	65,060.16
资产减值损失	633,267.17	2,358,368.88	1,093,741.06	1,834,78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利润</b>	<b>4,714,589.05</b>	<b>28,618,255.80</b>	<b>28,509,161.19</b>	<b>31,403,824.19</b>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35,791.10	2,572,758.78	813,717.4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b>三、利润总额</b>	<b>4,934,589.05</b>	<b>28,654,046.90</b>	<b>31,081,919.97</b>	<b>32,217,541.65</b>
减：所得税费用	768,396.51	3,927,182.89	4,249,750.54	4,526,891.43
<b>四、净利润</b>	<b>4,166,192.54</b>	<b>24,726,864.01</b>	<b>26,832,169.43</b>	<b>27,690,650.22</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166,192.54</b>	<b>24,726,864.01</b>	<b>26,832,169.43</b>	<b>27,690,650.22</b>

##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60,537,171.93	152,140,791.87	107,428,876.20	118,399,830.11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41.04	4,472,879.74	6,387,485.09	908,199.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895,212.97</b>	<b>156,613,671.61</b>	<b>113,816,361.29</b>	<b>119,308,029.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99,490.69	111,297,528.26	76,467,061.27	87,044,82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7,154.68	13,031,938.79	12,220,232.76	8,316,2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4,154.72	13,444,260.41	14,628,393.43	10,708,59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884.11	8,124,642.39	9,426,216.84	9,296,011.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857,684.20</b>	<b>145,898,369.85</b>	<b>112,741,904.30</b>	<b>115,365,668.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2,471.23</b>	<b>10,715,301.76</b>	<b>1,074,456.99</b>	<b>3,942,361.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3,000.00</b>	<b>4,59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0,542.90	9,134,377.46	4,287,266.00	2,305,9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80,542.90</b>	<b>9,134,377.46</b>	<b>4,287,266.00</b>	<b>7,405,940.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80,542.90</b>	<b>-9,134,377.46</b>	<b>-4,274,266.00</b>	<b>-2,815,940.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9,016.41	26,441,896.96	16,107,537.24	12,906,90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840,950.00	3,002,238.00	4,000,000.00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49,966.41</b>	<b>29,444,134.96</b>	<b>20,107,537.24</b>	<b>12,906,901.0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	22,499,885.45	17,11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071.93	910,969.82	1,146,298.68	138,16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149.24	14,701,090.22	5,189,712.31	9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94,221.17</b>	<b>38,111,945.49</b>	<b>23,446,010.99</b>	<b>1,038,168.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55,745.24</b>	<b>-8,667,810.53</b>	<b>-3,338,473.75</b>	<b>11,868,732.1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12,731.11</b>	<b>-7,086,886.23</b>	<b>-6,538,282.76</b>	<b>12,995,153.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0,260.00	16,077,146.23	22,615,428.99	9,620,275.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02,991.11</b>	<b>8,990,260.00</b>	<b>16,077,146.23</b>	<b>22,615,428.99</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节之“二、（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节之“二、（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华迈环保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100%	2009 年度起
云南华迈	1,000 万元	510 万元	51%	51%	2012 年度起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云南华迈。云南华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公司拥有对云南华迈的控制权，云南华迈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三、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08 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华迈燃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迈燃气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的核算方法

#### 1、销售商品

##### （1）基本原则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为主要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测试、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燃气输配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销售过程中，一般需要经过前期方案设计、公司内部生产与集成测试、现场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并进入售后质保期。

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销售商品不需要配合安装调试的，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交付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B.销售商品需要配合安装调试的，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C.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针对不同情况，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流程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不需要配合安装调试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毕并验收入库后，销售部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情况下达发货通知，项目管理部根据发货通知形成交付通知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仓库和项目管理部凭交付通知单安排备货发货，交付产品后取得客户确认的交付确认单。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交付确认单后，公司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 销售商品需要配合安装调试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毕并验收入库后，销售部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情况下达发货通知，项目管理部根据发货通知形成交付通知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仓库和项目管理部凭交付通知单安排备货发货，交付产品后取得客户确认的交付确认单。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服务部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安排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工程服务部人员形成调试报告并交由客户签字确认。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后，公司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③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毕并验收入库后，销售部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情况下达发货通知，项目管理部根据发货通知形成交付通知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仓库和项目管理部凭交付通知单安排备货发货，财务部门制作报关单等相关单据向海关报关出口，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

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 (二)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减值（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 100 万元应收账款及欠款金额前五名且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无法收回或部分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请参见本节之“二、(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请参见本节之“二、（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年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年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80 个月	剩余可使用年限
商标	120 个月	受益期间
软件	60 个月	受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

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及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十四）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华迈股份

华迈股份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2012 年度营业税改增值税前，技术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公司燃气设备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2012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华迈环保

华迈环保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2012 年度，华迈环保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2013 年度华迈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云南华迈

云南华迈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华迈股份

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120003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41200043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2、华迈环保

2013年12月11日，华迈环保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3120002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华迈环保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当年技术开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部信息如下所示：

### （一）按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输配设备	4,589.82	91.55%	13,083.43	94.29%	12,056.53	92.56%	11,118.35	87.07%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423.71	8.45%	792.56	5.71%	969.21	7.44%	1,651.66	12.93%
<b>合计</b>	<b>5,013.53</b>	<b>100.00%</b>	<b>13,875.99</b>	<b>100.00%</b>	<b>13,025.74</b>	<b>100.00%</b>	<b>12,770.02</b>	<b>100.00%</b>

### (二) 按下游客户类型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运营商	1,976.22	39.42%	6,994.71	50.41%	9,557.31	73.37%	8,877.60	69.52%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3,037.31	60.58%	6,881.29	49.59%	3,468.43	26.63%	3,892.42	30.48%
<b>合计</b>	<b>5,013.53</b>	<b>100.00%</b>	<b>13,875.99</b>	<b>100.00%</b>	<b>13,025.74</b>	<b>100.00%</b>	<b>12,770.02</b>	<b>100.00%</b>

### (三) 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14.75	12.26%	2,715.29	19.57%	2,353.87	18.07%	2,720.74	21.31%
华北	1,124.05	22.42%	3,713.70	26.76%	5,672.64	43.55%	3,936.70	30.83%
华东	2,110.25	42.09%	4,789.59	34.52%	2,044.79	15.70%	2,698.28	21.13%
华南	54.70	1.09%	328.55	2.37%	95.26	0.73%	1,039.69	8.14%
华中	522.29	10.42%	796.73	5.74%	1,200.53	9.22%	307.85	2.41%
西北	100.18	2.00%	1,021.38	7.36%	1,095.80	8.41%	1,755.60	13.75%
西南	327.15	6.53%	437.94	3.16%	486.86	3.74%	311.16	2.44%
港澳台	-	0.00%	22.99	0.17%	27.47	0.21%	-	-
国外	160.16	3.19%	49.83	0.36%	48.51	0.37%	-	-
<b>合计</b>	<b>5,013.53</b>	<b>100.00%</b>	<b>13,875.99</b>	<b>100.00%</b>	<b>13,025.74</b>	<b>100.00%</b>	<b>12,770.02</b>	<b>100.00%</b>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2015 年 8 月 6 日北京兴华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审核并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专字第 05010040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9	17.67	261.07	88.1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2	1.30	6.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59	<b>18.80</b>	<b>262.99</b>	<b>95.0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4	2.82	39.45	15.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5	<b>15.98</b>	<b>223.54</b>	<b>79.4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33.65</b>	<b>15.98</b>	<b>223.54</b>	<b>79.43</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51.35</b>	<b>2,182.03</b>	<b>2,557.55</b>	<b>2,779.48</b>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65	15.98	223.54	7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17.71</b>	<b>2,166.05</b>	<b>2,334.01</b>	<b>2,700.05</b>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b>13.39%</b>	<b>0.73%</b>	<b>8.74%</b>	<b>2.86%</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94	2.80	2.39	2.33

速动比率(倍)	2.22	2.16	1.89	1.79
资产负债率(%)	25.11%	26.18%	28.30%	27.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97%	0.62%	0.48%	0.39%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76	3.70	3.25	2.72
<b>财务指标</b>	<b>2015年1-6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1.89	2.05	2.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2.03	2.06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39	3,100.34	3,548.12	3,61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	24.74	17.61	4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0.21	0.08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22	-0.21	0.46

注 1: 以上财务指标中,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 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5)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利息支出额;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注 3: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 (二) 报告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5	0.0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45	0.4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1%	0.49	0.49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9%	0.56	0.5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十、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由华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了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69.90	6,331.11	261.21	4.30
2	非流动资产	1,619.73	2,033.65	413.92	25.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09.06	9.06	1.81
5	固定资产	958.65	1,032.35	73.70	7.69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147.72	492.24	344.52	233.2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	-	-13.36	-100.00
8	<b>资产总计</b>	<b>7,689.63</b>	<b>8,364.76</b>	<b>675.13</b>	<b>8.78</b>
9	流动负债	4,601.89	4,601.89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b>负债合计</b>	<b>4,601.89</b>	<b>4,601.89</b>	<b>-</b>	<b>-</b>
12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087.74</b>	<b>3,762.87</b>	<b>675.13</b>	<b>21.86</b>

此次评估中，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存在部分增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产成品以市场法评估增值所致；
-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子公司华迈环保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 3、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是因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年限小于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同时公司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点有一定幅度上涨，从而导致评估增值；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因大部分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较快，使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主要是因依据评估方法递延所得税评估值为零所致。

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改制参考，公司未以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2004年4月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10次验资并进行了1次验资复核，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2004年4月，华迈有限设立

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迈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4月5日出具了金材验字（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验证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170万元已缴足。

#### 2、2007年5月，华迈有限增资至500万元

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5月22日出具了金材验字（2007）第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华迈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 3、2009年5月，华迈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5月15日出具了滨海验内字[2009]第051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华迈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 4、2009年12月，华迈有限增资至1,400万元

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了滨海验内字[2009]第280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华迈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

#### 5、2010年7月，华迈有限增资至1,500万元

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滨海验内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华迈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 **6、2011 年 1 月，华迈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迈股份**

依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5-139 号《审计报告》，以华迈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0,877,337.13 元，按 1:0.6477 的比例折为 2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 10,877,337.1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1 年 1 月 11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5-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以华迈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 **7、2011 年 3 月，华迈股份增资至 2,130.30 万元**

北京兴华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5-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64.84 万，计入股本 130.30 万元，溢价 23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迈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2,130.30 万元。

#### **8、2011 年 4 月，华迈股份增资至 2,250 万元**

北京兴华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5-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滨海创投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计入股本 119.70 万元，溢价 1,38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迈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0 万元。

#### **9、2011 年 9 月，华迈股份增资至 2,400 万元**

北京兴华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5-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25 万元，计入股本 150 万元，溢价 2,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 万元。

#### **10、2012 年 6 月，华迈股份增资至 4,800 万元**

北京兴华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50101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 2,400 万元，公司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

#### **11、对滨海验内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3 年 4 月 8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3]京会兴核字第 0501160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7 日为华迈有限增资出具的滨海验内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滨海验内字[2010]第 082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华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华迈有限全部净资产，并按华迈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0,877,337.13 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账面净资产总额中的 2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10,877,337.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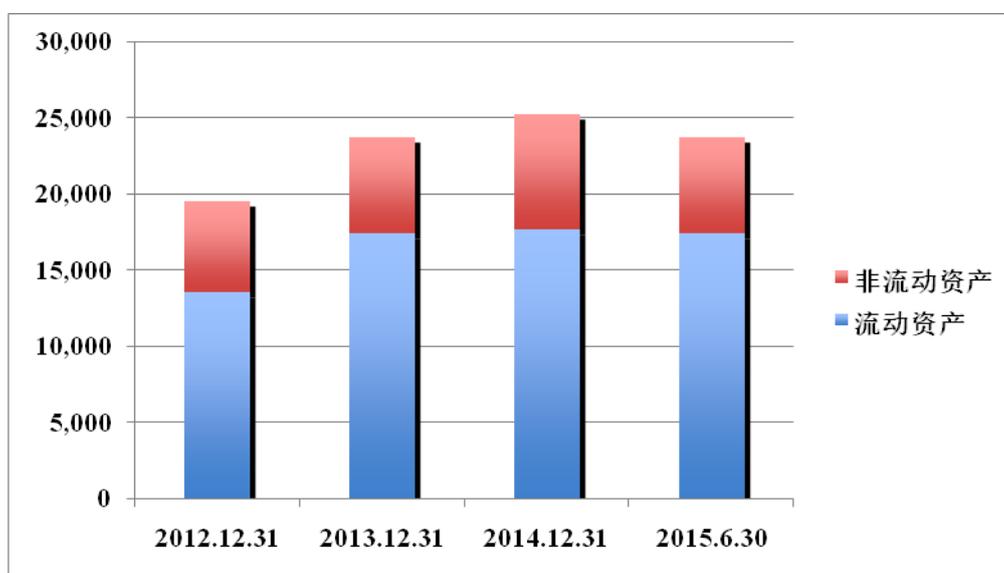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情况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28.23	5.70%	1,216.33	4.81%	2,601.19	10.96%	3,591.79	18.33%
应收票据	2,164.08	8.63%	3,227.36	12.75%	3,877.58	16.34%	377.81	1.93%
应收账款	7,853.16	31.33%	7,152.41	28.26%	6,265.26	26.40%	5,522.20	28.19%
预付账款	1,468.24	5.86%	1,985.66	7.84%	999.47	4.21%	865.50	4.42%
其他应收款	143.84	0.57%	115.56	0.46%	101.87	0.43%	106.19	0.54%
存货	4,232.53	16.89%	4,039.68	15.96%	3,661.47	15.43%	3,155.34	16.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90.08</b>	<b>68.99%</b>	<b>17,737.00</b>	<b>70.07%</b>	<b>17,506.84</b>	<b>73.77%</b>	<b>13,618.83</b>	<b>69.52%</b>
固定资产	5,705.69	22.77%	5,852.01	23.12%	4,826.25	20.34%	4,883.58	24.93%
在建工程	805.53	3.21%	546.68	2.16%	303.78	1.28%	-	-
无形资产	1,003.86	4.01%	915.27	3.62%	914.52	3.85%	924.22	4.72%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19.43	0.08%	28.20	0.11%	45.74	0.19%	39.32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0	0.95%	234.15	0.93%	134.64	0.57%	124.34	0.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72.42</b>	<b>31.01%</b>	<b>7,576.30</b>	<b>29.93%</b>	<b>6,224.93</b>	<b>26.23%</b>	<b>5,971.46</b>	<b>30.48%</b>
<b>资产总计</b>	<b>25,062.50</b>	<b>100.00%</b>	<b>25,313.31</b>	<b>100.00%</b>	<b>23,731.77</b>	<b>100.00%</b>	<b>19,590.29</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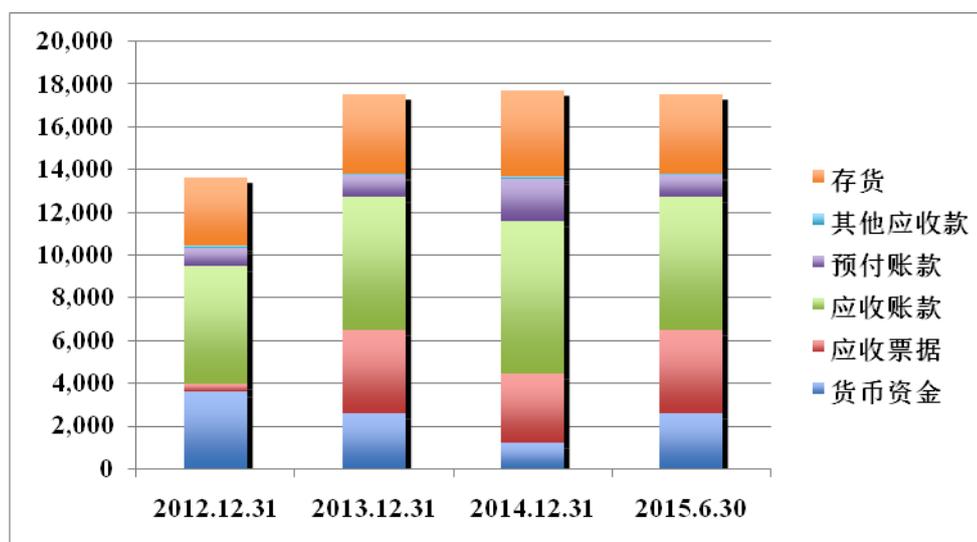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4%和 6.6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持续的经营积累使得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增长。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2%、73.77%、70.07%和 68.9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8%、26.23%、29.93%和 31.01%。

2013 年末流动资产比重较 2012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所增加，带动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上升。

2015 年 1-6 月流动资产比重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票据下降造成的。

##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28.23	8.26%	1,216.33	6.86%	2,601.19	14.86%	3,591.79	26.37%
应收票据	2,164.08	12.52%	3,227.36	18.20%	3,877.58	22.15%	377.81	2.77%
应收账款	7,853.16	45.42%	7,152.41	40.32%	6,265.26	35.79%	5,522.20	40.55%
预付账款	1,468.24	8.49%	1,985.66	11.20%	999.47	5.71%	865.50	6.36%
其他应收款	143.84	0.83%	115.56	0.65%	101.87	0.58%	106.19	0.78%
存货	4,232.53	24.48%	4,039.68	22.78%	3,661.47	20.91%	3,155.34	23.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90.08</b>	<b>100.00%</b>	<b>17,737.00</b>	<b>100.00%</b>	<b>17,506.84</b>	<b>100.00%</b>	<b>13,618.83</b>	<b>100.00%</b>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7	0.13%	2.64	0.22%	1.91	0.07%	1.66	0.05%
银行存款	1,395.00	97.67%	1,124.49	92.45%	2,204.81	84.76%	3,199.85	89.09%
其他货币资金	31.36	2.20%	89.20	7.33%	394.48	15.17%	390.28	10.87%
<b>合 计</b>	<b>1,428.23</b>	<b>100.00%</b>	<b>1,216.33</b>	<b>100.00%</b>	<b>2,601.19</b>	<b>100.00%</b>	<b>3,591.79</b>	<b>100.00%</b>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91.79万元、2,601.19万元、1,216.33万元和1,428.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7%、14.86%、6.86%和8.2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其中201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8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42.28万元和借款保证金90万元，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73.25万元和借款保证金321.22万元；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8.20万元、承兑保证金60.00万元和借款保证金21.00万元；2015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7.36万元和借款保证金24.00万元。

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了990.59万元，降幅为27.58%，主要是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384.86 万元，降幅为 53.24%，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占用了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后尚未新增借款导致。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规模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进行大规模资本性支出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70.56	3,027.36	3,877.58	377.81
商业承兑汇票	93.52	200.00	-	-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77.81 万元、3,877.58 万元、3,227.36 万元和 2,164.0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与变现能力较强。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499.77 万元，增幅 926.34%，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调控和银根紧缩政策的影响，市场资金持续紧张，资金紧张情况在 2013 年底尤其严重，针对资金紧张加剧的市场环境，客户在 2013 年底较多的选择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以缓解其资金压力，使得公司 2013 年末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较多，增幅较大。2014 年国家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资金压力，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单位出具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22.20 万元、6,265.26 万元、7,152.41 万元和 7,853.1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5%、35.79%、40.32%和 45.42%，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9%、52.13%、57.01%和 172.9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 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672.64	9.63%	7,910.81	16.51%	6,789.86	14.38%	5,936.47
应收账款净额	7,853.16	9.80%	7,152.41	14.16%	6,265.26	13.46%	5,522.20
营业收入	5,013.53	24.75%	13,875.99	6.53%	13,025.74	2.00%	12,770.0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72.98%		57.01%		52.13%		46.49%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45.42%		40.32%		35.79%		4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1.89		2.05		2.6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97.70		190.70		175.86		134.59

注：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 ①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和快速增长的原因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36.47万元、6,789.86万元、7,910.81万元和8,672.6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分别增长14.38%、16.51%和9.6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并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年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结算方式及质保金结算周期使得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较高；为了更好的扩大市场份额，开发客户，公司给予信誉良好的特定客户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客户资金相对紧张，支付能力有一定程度下降。

#### A、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24.75%	6.53%	2.00%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比增长率	9.63%	16.51%	14.38%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销售团队，进一步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同时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及天然气行业政策的支持，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0%、6.53%和24.7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8%、16.51%和 9.63%，除 2015 年上半年外，其他年度高于营业收入同期增长速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分为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两大类客户，其中燃气运营商客户主要为国有或大型企业，具有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好的特点，该类客户一般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另外，2012 年度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客户资金相对紧张，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帐款余额增长率较高。

### **B、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影响**

由于受到天然气使用量季节性特征（冬季采暖季节使用量大，对输配能力要求较高，夏季相对来讲使用量较小，输配能力要求较低）的影响，客户一般在年初进行项目申报、立项，下半年执行，天然气使用量的季节性特征和客户项目周期的上述安排导致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为明显。

由于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一般在二、三季度合同签订较为集中，下半年进入密集的生产供货阶段，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客户验收合格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1%、74.26%和 71.03%，除预收部分货款外，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货款收回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下半年增加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较高。

### **C、结算方式和质保金收款周期的影响**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成套系统产品，需要为客户提出系统解决方案、设置相应参数，并负责安装调试，销售完成之后还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售后跟踪与服务。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销售结算流程一般涉及合同签订、发货、安装调试完成等几个节点，各阶段涉及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比例情况不一。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10%，质保期为 1—2 年，质保期内产品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客户方支付质保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质保金余额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质保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0%、13.63%、16.13%和 47.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货款	6,292.19	5,672.03	5,015.02	4,647.13
质保金	2,380.45	2,238.78	1,774.84	1,289.34
<b>应收账款余额合计</b>	<b>8,672.64</b>	<b>7,910.81</b>	<b>6,789.86</b>	<b>5,936.47</b>

#### D、客户性质及信用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燃气运营商和信誉较好的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为了更好的扩大市场份额，开发客户，公司给予信誉良好的特定客户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另外，公司燃气运营商类客户主要为国有或大型企业，具有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好的特点，该类客户一般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针对信誉良好的燃气运营商，在回款能力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公司为了与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争取更多的销售额，在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对这类客户公司给予适当宽松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种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燃气运营商	5,180.98	59.74%	5,178.59	65.46%	5,035.73	74.17%	3,981.90	67.08%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3,491.66	40.26%	2,732.22	34.54%	1,754.13	25.83%	1,954.57	32.92%
<b>合 计</b>	<b>8,672.64</b>	<b>100.00%</b>	<b>7,910.81</b>	<b>100.00%</b>	<b>6,789.86</b>	<b>100.00%</b>	<b>5,936.47</b>	<b>100.00%</b>

#### E、应收账款的收回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逐渐进行完善，根据客户信用等因素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进行差别化管理，并且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绩效考核和奖惩的重要指标之一，提高了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具体收回措施如下：

a.将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进行分类汇总，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对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将催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

b.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主要考虑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区域、以往的货款支付及时性、合同金额大小、合作年限等因素，再根据评出的信用级别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信用标准、信用期间和收

账政策三方面，合理的信用政策应将信用标准、信用期间和收账政策三者结合起来，综合考虑三者的变化对销售额、应收账款各种成本的影响。

c.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在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方面，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个人奖惩相挂钩。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相关人员，公司将在内部以恰当的方式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等惩罚措施。

d.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按期及时提醒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先将其拖欠的账龄、金额进行排队分析，确定优先收账的对象。公司尽量在发生欠款的初期，就采取有效的收账措施。对故意拖欠的债务人公司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行追讨，或通过法律途径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加以追讨；对于非故意拖欠的，公司将分析债务人是出现了资金周转等临时困难，还是财务状况发生了严重的危机等情况，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不同处理。

## ②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来看，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普遍现象。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蓝科高新	44.59%	40.12%	31.78%
2	富瑞特装	32.75%	27.31%	23.17%
3	海陆重工	32.68%	38.05%	31.44%
4	依米康	54.46%	55.62%	44.30%
5	智云股份	28.52%	21.09%	20.01%
6	派思股份	42.98%	37.86%	33.29%
7	厚普股份	21.28%	15.23%	16.21%
	<b>平均值</b>	<b>36.75%</b>	<b>33.61%</b>	<b>28.60%</b>
	<b>公 司</b>	<b>40.32%</b>	<b>35.79%</b>	<b>40.5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动，对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的变化影响较大。

## ③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和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86.04	56.34%	244.30	4,529.36	57.26%	226.47
1-2年	2,734.45	31.53%	273.45	2,284.33	28.88%	228.43
2-3年	840.70	9.69%	168.14	848.51	10.73%	169.7
3-4年	125.46	1.45%	62.73	217.33	2.75%	108.66
4-5年	75.61	0.87%	60.48	30.78	0.39%	24.62
5年以上	10.38	0.12%	10.38	0.5	0.01%	0.5
<b>合计</b>	<b>8,672.64</b>	<b>100.00%</b>	<b>819.48</b>	<b>7,910.81</b>	<b>100.00%</b>	<b>758.39</b>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75.58	70.33%	238.78	4,689.73	79.00%	234.49
1-2年	1,612.08	23.74%	161.21	902.32	15.20%	90.23
2-3年	276.76	4.08%	55.35	288.93	4.87%	57.79
3-4年	103.63	1.53%	51.82	42.09	0.71%	21.05
4-5年	21.8	0.32%	17.44	13.39	0.23%	10.71
5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6,789.86</b>	<b>100.00%</b>	<b>524.59</b>	<b>5,936.47</b>	<b>100.00%</b>	<b>414.26</b>

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0%左右，符合其行业特点，与公司收款政策和平均质保金回收周期相吻合，公司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根据行业结算惯例，客户在设备调试合格后会留取5%-10%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为1-2年不等。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2年至2014年各年末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之内。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蓝科高新	0%	5%	10%	50%	50%	100%
富瑞特装	2%	10%	20%	50%	80%	100%
海陆重工	5%	10%	20%	50%	50%	100%
依米康	5%	10%	30%	50%	50%	100%
智云股份	1%	10%	50%	100%	100%	100%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派思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厚普股份	3%	10%	20%	50%	80%	100%
平均值	3%	9.29%	25.71%	57.14%	70%	100%
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坏账准备充足，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414.26 万元、524.59 万元和 758.3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7.73% 和 9.59%。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蓝科高新	6.30%	5.72%	5.54%
富瑞特装	5.32%	4.73%	3.53%
海陆重工	9.73%	8.47%	8.22%
依米康	10.71%	11.22%	9.32%
智云股份	17.28%	20.21%	17.07%
派思股份	9.96%	8.79%	6.26%
厚普股份	8.32%	6.86%	5.34%
平均值	9.66%	7.90%	9.43%
公司	9.59%	7.73%	6.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智云股份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处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智云股份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且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高，使得报告期内智云股份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 ④ 应收账款的客户分析

##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美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15	4.3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40	3.88%
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0	3.84%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3	3.60%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7	3.44%
合计		<b>1,655.85</b>	<b>19.10%</b>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6.40	6.40%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7	3.77%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5.91	3.76%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8	3.58%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60	3.33%
合计		<b>1,648.05</b>	<b>20.84%</b>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6.40	7.45%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1.48	7.39%
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0.60	4.28%
天津市允孚燃气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7	3.53%
营口宝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94	3.49%
合计		<b>1,775.38</b>	<b>26.14%</b>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5.00	9.0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1.26	6.76%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90	3.70%
乌鲁木齐甘泉堡新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80	3.62%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9	3.44%
<b>合 计</b>		<b>1,575.05</b>	<b>26.53%</b>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6.53%、26.14%、20.84%和19.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

B、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5年1-6月</b>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82	0.54%	380.41	7.59%
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	67.78	0.78%	314.34	6.27%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135.00	1.56%	230.77	4.60%
AN PHU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144.28	1.66%	160.16	3.19%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4.37	0.17%	122.82	2.45%
富锦市中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93.00	1.07%	112.82	2.25%
<b>2014年度</b>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美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1,352.14	9.74%
长春燃气（珲春）有限公司	4.02	0.05%	417.97	3.01%
广德华盛建材有限公司	35.00	0.44%	403.42	2.91%
广德县三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0.25%	363.25	2.6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50.00	0.63%	348.40	2.51%
山东东宏科技有限公司	68.00	0.86%	290.60	2.09%
<b>2013年度</b>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升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30.00	1.91%	282.05	2.17%
新泰（辽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5.53	1.70%	269.68	2.07%
铁力市远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88%	256.41	1.97%
<b>2012年度</b>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219.90	3.70%	538.46	4.22%
营口宝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2.06%	535.90	4.20%
湖州宏业石油有限公司	204.00	3.44%	259.83	2.03%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	53.40	0.90%	258.28	2.02%
潮安县中凯联达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65.38	1.10%	249.39	1.95%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4.09	3.44%	235.73	1.85%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预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65.50 万元、999.47 万元、1,985.66 万元和 1,468.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 IPO 费用、货款和工程款等。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86.19 万元，增幅 98.67%，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进行了原材料储备，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了一定的款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储罐的占比增加，该类产品行业惯例为款到发货，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20	71.46%	1,620.00	81.58%	846.42	84.69%	765.55	88.68%
1-2年	384.04	26.16%	329.00	16.57%	87.13	8.71%	97.95	11.32%
2-3年	35.00	2.38%	36.66	1.85%	65.92	6.60%	-	-
合计	<b>1,468.24</b>	<b>100.00%</b>	<b>1,985.66</b>	<b>100.00%</b>	<b>999.47</b>	<b>100.00%</b>	<b>865.50</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付帐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23.13	1 年以内	22.01%	货物未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至2年	15.66%	IPO 保荐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7.32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7.99%	IPO 审计费
洛阳智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0.65	1年以内/1至2年	4.13%	工程预付款
山东军辉建设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59.18	1年以内	4.03%	工程预付款
<b>合 计</b>	<b>790.28</b>		<b>53.82%</b>	
<b>2014年12月31日</b>				
<b>公司名称</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预付账款比例</b>	<b>未结算原因</b>
河北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326.66	1年以内	16.45%	货物未到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41.17	1年以内	12.15%	货物未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2年	11.58%	IPO 保荐费
天津双高星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197.97	1年以内	9.97%	货物未到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76.93	1年以内	3.87%	货物未到
<b>合 计</b>	<b>1,072.73</b>		<b>54.02%</b>	
<b>2013年12月31日</b>				
<b>公司名称</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预付账款比例</b>	<b>未结算原因</b>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年以内	23.01%	IPO 保荐费
天津市春意空调净化设备厂	125.67	1年以内	12.57%	货物未到
天津市益普勒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5.37	1年以内 / 1-2年	5.54%	货物未到
山东军辉建设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54.90	1年以内	5.49%	工程预付款
洛阳长建元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45.50	2-3年	4.55%	工程预付款
<b>合 计</b>	<b>511.44</b>		<b>51.17%</b>	
<b>2012年12月31日</b>				
<b>公司名称</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预付账款比例</b>	<b>未结算原因</b>
天津市东新锅炉修造厂	124.46	1年以内	14.38%	货物未到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116.54	1年以内	13.47%	货物未到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90.90	1年以内	10.50%	货物未到
天津双高星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61.73	1年以内	7.13%	货物未到
天津益普勒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6.92	1年以内	6.58%	货物未到
<b>合 计</b>	<b>450.55</b>		<b>52.06%</b>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6.19 万元、101.87 万元、115.56 万元和 143.8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58%、0.65%和 0.8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

#### ① 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43.80	89.88%	112.32	89.43%	94.88	86.91%	98.20	87.29%
其他	13.45	10.12%	13.27	10.57%	14.29	13.09%	14.30	12.71%
合计	<b>157.25</b>	<b>100.00%</b>	<b>125.59</b>	<b>100.00%</b>	<b>109.17</b>	<b>100.00%</b>	<b>112.50</b>	<b>100.00%</b>

#### ②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25	76.47%	6.01	92.59	73.72%	4.63
1-2 年	18.00	11.45%	1.80	24.00	19.11%	2.4
2-3 年	15.00	9.54%	3.00	5.00	3.98%	1.00
3-4 年	2.00	1.27%	1.00	4.00	3.19%	2.00
4-5 年	2.00	1.27%	1.60	-	-	-
合计	<b>157.25</b>	<b>100.00%</b>	<b>13.41</b>	<b>125.59</b>	<b>100.00%</b>	<b>10.03</b>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9.57	82.05%	4.48	102.90	91.47%	5.34
1-2 年	11.00	10.08%	1.10	9.60	8.53%	0.96

2-3 年	8.60	7.87%	1.7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b>合 计</b>	<b>109.17</b>	<b>100.00%</b>	<b>7.30</b>	<b>112.50</b>	<b>100.00%</b>	<b>6.30</b>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合理、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 ③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的款项为海关保证金，应收其他单位的款项性质均为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为：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7.00	1 年以内	10.81%
沭阳县财政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3.15	1 年以内	8.36%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63%
山东东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至 2 年	6.36%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6.36%
<b>合 计</b>		<b>62.15</b>		<b>39.5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沭阳县财政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5.36	1 年以内	12.23%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 年以内 /1-2 年	9.56%
山东东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7.96%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3.98%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3.98%
<b>合 计</b>		<b>47.36</b>		<b>37.7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13.74%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9.16%
山东东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9.16%
玉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8.24%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5.50%
<b>合计</b>		<b>50.00</b>		<b>45.80%</b>
<b>2012年12月31日</b>				
<b>公司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非关联方	29.60	1年以内	26.31%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7.11%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5.33%
中国大唐集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4.44%
新疆一方立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4.44%
<b>合计</b>		<b>53.60</b>		<b>47.63%</b>

截至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155.34万元、3,661.47万元、4,039.68万元和4,232.5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原材料	1,115.52	26.36%	-9.07%	1,226.81	30.37%	14.01%
在产品	1,268.13	29.96%	4.31%	1,215.74	30.09%	-1.27%
库存商品	567.36	13.40%	46.96%	386.06	9.56%	28.97%
发出商品	1,281.52	30.28%	5.82%	1,211.08	29.98%	14.83%
<b>合计</b>	<b>4,232.53</b>	<b>100.00%</b>	<b>4.77%</b>	<b>4,039.68</b>	<b>100.00%</b>	<b>10.33%</b>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原材料	1,076.05	29.39%	4.70%	1,027.71	32.57%	1,076.05
在产品	1,231.40	33.63%	30.42%	944.21	29.92%	1,231.40
库存商品	299.34	8.18%	21.13%	247.11	7.83%	299.34
发出商品	1,054.68	28.80%	12.64%	936.3	29.67%	1,054.68
合计	<b>3,661.47</b>	<b>100.00%</b>	<b>16.04%</b>	<b>3,155.34</b>	<b>100.00%</b>	<b>3,661.47</b>

### ① 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155.34 万元、3,661.47 万元、4,039.68 万元和 4,232.5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7%、20.91%、22.78%和 24.48%，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设备，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再到最终安装调试完毕存在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为大型成套设备，工艺和技术有较大难度，较一般非标准设备需要更长的生产周期。

### ② 存货构成分析

#### A、原材料变动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027.71 万元、1,076.05 万元、1,226.81 万元和 1,115.52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原材料基本稳定。

#### B、在产品变动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944.21 万元、1,231.40 万元、1,215.74 万元和 1,268.13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公司加大力度开拓 LNG 加注设备市场，LNG 加注设备产销量快速上升，期末在产品中 LNG 加注设备数量也相应增加，同时由于 LNG 加注设备体积相对较大，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储罐、低温泵、阀门等原材料的成本较高，所以在产品中 LNG 加注设备数量的增加使得期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 C、库存商品变动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47.11 万元、299.34 万元、386.06 万元和 567.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库存管理进行优化，在保证客户需求满足的前提下，库存商品数量得到了有效控制，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处于较低水平。

#### D、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36.30 万元、1,054.68 万元、1,211.08 万元和 1,281.52 万元。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包含成套的系统产品，需要为客户提出系统解决方案、设置相应参数，并负责安装调试，按照调试完毕后客户对其进行验收，从产品发出到取得验收调试报告需要一段时间，所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 ② 存货质量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模式基本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的生产和安装调试，因此，公司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是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不存在销售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在 40%以上，产品销售中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 ③ 存货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和存货周转天数情况，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蓝科高新	24.91%	27.77%	27.49%	1.36	1.15	1.31
2	富瑞特装	37.16%	40.32%	42.05%	1.36	1.53	1.35
3	海陆重工	43.38%	31.87%	30.53%	1.36	1.94	1.95
4	依米康	20.16%	16.48%	8.51%	3.11	3.83	3.94
5	智云股份	24.73%	31.55%	28.29%	1.19	1.04	1
6	派思股份	22.26%	27.35%	19.26%	2.51	3.09	3.65
7	厚普股份	45.77%	51.39%	39.16%	0.52	1.02	1.61
	平均值	<b>31.20%</b>	<b>27.90%</b>	<b>32.39%</b>	<b>1.55</b>	<b>1.94</b>	<b>1.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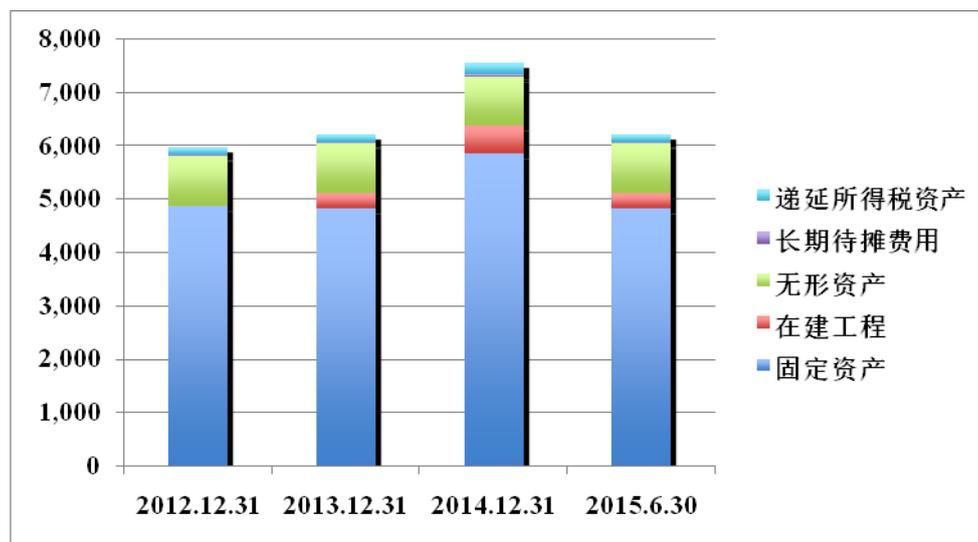
公 司	22.78%	20.91%	23.17%	2.03	2.06	2.31
-----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2 年度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迈，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490 万元，同时取得短期借款 2,190.69 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使得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 年度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使得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且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形成“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保证生产和供货需求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严格控制存货库存量，呈现出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05.69	73.41%	5,852.01	77.24%	4,826.25	77.53%	4,883.58	81.78%
在建工程	805.53	10.36%	546.68	7.22%	303.78	4.88%	-	-
无形资产	1,003.86	12.92%	915.27	12.08%	914.52	14.69%	924.22	15.48%
长期待摊费用	19.43	0.25%	28.20	0.37%	45.74	0.73%	39.32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0	3.06%	234.15	3.09%	134.64	2.16%	124.34	2.08%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42	100.00%	7,576.30	100.00%	6,224.93	100.00%	5,971.4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基本稳定，有小幅增长。

### (1) 固定资产

#### ①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及净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7,273.93万元，净值为5,70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和建筑物	5,559.97	915.48	-	4,644.49	83.53%
机器设备	922.78	219.90	-	702.89	76.17%
运输工具	558.53	274.81	-	283.72	5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64	158.05	-	74.59	32.06%
合 计	7,273.93	1,568.24	-	5,705.69	78.4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8.44%，成新率较高。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不存在未使用、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②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和建筑物	5,559.97	76.44%	5,559.97	77.27%	4,635.06	80.16%	4,603.07	83.49%
机器设备	922.78	12.69%	862.77	11.99%	485.39	8.39%	315.01	5.71%
运输工具	558.53	7.68%	545.63	7.58%	447.94	7.75%	412.47	7.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2.64	3.20%	227.05	3.16%	214.16	3.70%	182.82	3.32%
合 计	7,273.92	100.00%	7,195.42	100.00%	5,782.54	100.00%	5,513.37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05.69		5,852.01		4,826.25		4,883.58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22.77%		23.12%		20.34%		24.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研发实验室的地下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和公司购入机器设备造成的。

### ③ 固定资产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根据各项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列示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蓝科高新	富瑞特装	海陆重工	依米康	智云股份	派思股份	厚普股份	华迈股份
房屋和建筑物	20	20	20	30	20	20	25	10-30
机器设备	10	10	10	10	3-6	5-10	10-12	5-10
运输工具	10	5	4	10	6	5	10	4-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3/5	5	3-5/6	3-5	3-5	3-5

2014年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	蓝科高新	99,708.58	282,492.07	35.30%
2	富瑞特装	56,548.12	327,001.68	17.29%
3	海陆重工	78,748.32	323,530.50	24.34%
4	依米康	12,779.45	143,592.77	8.90%
5	智云股份	10,080.56	55,069.96	18.31%
6	派思股份	-	-	-
7	厚普股份	15,850.33	150,442.28	10.54%
	平均值	45,619.23	213,688.21	21.35%
	公司	7,195.42	25,313.31	28.4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厂房及

办公楼支出较大，但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导致其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研发实验室工程	805.53	546.68	303.78	-
合 计	<b>805.53</b>	<b>546.68</b>	<b>303.78</b>	-

2015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05.53万元，为研发实验室项目。

2015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1,151.83	<b>1,041.13</b>	<b>1,004.85</b>	<b>984.68</b>
土地使用权	928.28	928.28	928.28	928.28
软件	10.80	102.05	65.77	45.60
商标	212.74	10.80	10.80	10.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47.97</b>	<b>125.86</b>	<b>90.33</b>	<b>60.46</b>
土地使用权	103.31	93.89	75.05	56.29
软件	41.33	29.19	13.57	3.54
商标	3.33	2.79	1.71	0.6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b>1,003.86</b>	<b>915.27</b>	<b>914.52</b>	<b>924.22</b>
土地使用权	824.97	834.40	853.24	871.99
软件	171.41	72.86	52.19	42.06
商标	7.47	8.00	9.09	10.1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24.22万元、914.52万元、915.27万元和1,003.86万元。其中土地使

用权是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35%、93.30%、91.16%和 82.18%，公司是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的账务处理，未形成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4.34 万元、134.64 万元、234.15 万元和 237.9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2.08%、2.16%、3.09%和 3.0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和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73.9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到的 400 万元“船舶燃气燃料供应技术系统专项经费”尚未结项，当期确认为递延收益，未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因此根据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9.48	758.39	524.59	414.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1	10.03	7.30	6.30
合 计	<b>832.89</b>	<b>768.42</b>	<b>531.89</b>	<b>420.56</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其他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减值准备。

#### （1）应收账款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保持在 85%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86.04	56.34%	244.30	4,529.36	57.26%	226.47
1-2 年	2,734.45	31.53%	273.45	2,284.33	28.88%	228.43
2-3 年	840.70	9.69%	168.14	848.51	10.73%	169.7
3-4 年	125.46	1.45%	62.73	217.33	2.75%	108.66
4-5 年	75.61	0.87%	60.48	30.78	0.39%	24.62
5 年以上	10.38	0.12%	10.38	0.5	0.01%	0.5
<b>合计</b>	<b>8,672.64</b>	<b>100.00%</b>	<b>819.48</b>	<b>7,910.81</b>	<b>100.00%</b>	<b>758.39</b>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75.58	70.33%	238.78	4,689.73	79.00%	234.49
1-2 年	1,612.08	23.74%	161.21	902.32	15.20%	90.23
2-3 年	276.76	4.08%	55.35	288.93	4.87%	57.79
3-4 年	103.63	1.53%	51.82	42.09	0.71%	21.05
4-5 年	21.8	0.32%	17.44	13.39	0.23%	10.71
5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6,789.86</b>	<b>100.00%</b>	<b>524.59</b>	<b>5,936.47</b>	<b>100.00%</b>	<b>414.26</b>

公司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按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4-5 年的，按余额的 8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余额的 100% 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综合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应规定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依据充分、合理。

##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与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25	76.47%	6.01	92.59	73.72%	4.63
1-2 年	18.00	11.45%	1.80	24.00	19.11%	2.4
2-3 年	15.00	9.54%	3.00	5.00	3.98%	1.00
3-4 年	2.00	1.27%	1.00	4.00	3.19%	2.00
4-5 年	2.00	1.27%	1.60	-	-	-
<b>合 计</b>	<b>157.25</b>	<b>100.00%</b>	<b>13.41</b>	<b>125.59</b>	<b>100.00%</b>	<b>10.03</b>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9.57	82.05%	4.48	102.90	91.47%	5.34
1-2 年	11.00	10.08%	1.10	9.60	8.53%	0.96
2-3 年	8.60	7.87%	1.7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b>合 计</b>	<b>109.17</b>	<b>100.00%</b>	<b>7.30</b>	<b>112.50</b>	<b>100.00%</b>	<b>6.30</b>

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6.30 万元、7.30 万元、10.03 万元和 13.41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其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合理、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 (3) 存货减值的计提情况

公司确定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以合同价格或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以最终产成品的合同价格或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均不存在跌价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产品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基准，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并设置产品相应参数，因此，公司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基本上是由于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基本不存在在产品积压的风险；  
 B、产品按订单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签订合同时公司将考虑相关成本因素并据以确定销售价格；  
 C、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均在40%以上，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性较小；  
 D、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 （4）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和建筑物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房屋和建筑物净值分别为4,254.35万元、4,077.10万元、4,769.61万元和4,644.4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12%、84.48%、81.50%和81.40%。2015年6月末，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78.44%，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均保持在正常水平，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在建工程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存在在建工程，为研发实验室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303.78万元、546.68万元和805.53万元。2015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6）无形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要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二）负债构成情况

#### 1、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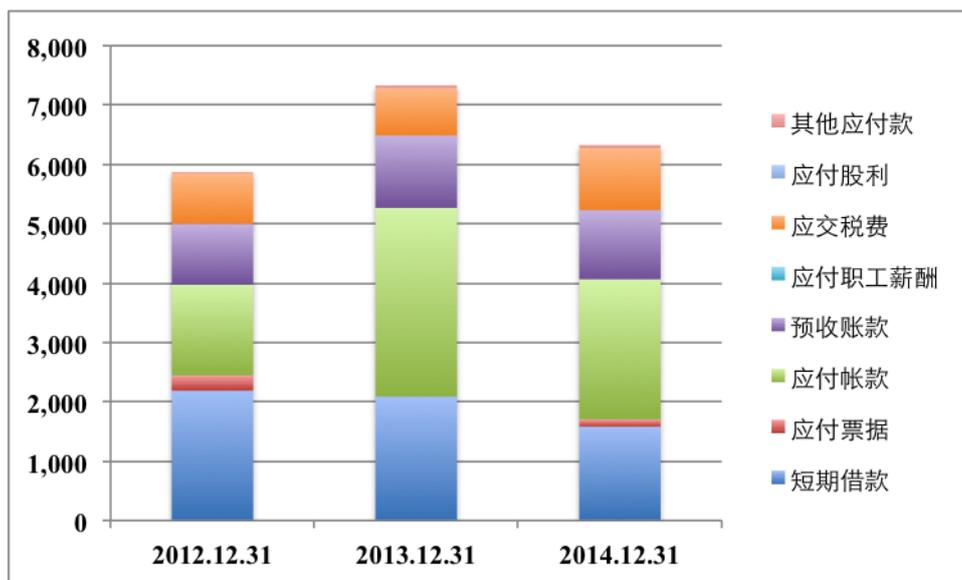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65.55	44.75%	1,584.64	22.24%	2,090.44	27.14%	2,190.69	35.94%
应付票据	-	-	120.00	1.68%	-	-	258.00	4.23%
应付账款	1,537.88	23.20%	2,362.93	33.17%	3,177.88	41.26%	1,525.56	25.03%
预收账款	1,272.57	19.20%	1,165.61	16.36%	1,222.46	15.87%	1,028.44	16.8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应交税费	43.53	0.66%	1,046.99	14.70%	796.15	10.34%	847.13	13.90%
其他应付款	54.88	0.83%	51.68	0.73%	50.19	0.65%	0.15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74.42</b>	<b>88.64%</b>	<b>6,331.85</b>	<b>88.88%</b>	<b>7,337.13</b>	<b>95.25%</b>	<b>5,849.97</b>	<b>95.98%</b>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2.98	11.36%	792.57	11.12%	365.74	4.75%	244.92	4.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2.98</b>	<b>11.36%</b>	<b>792.57</b>	<b>11.12%</b>	<b>365.74</b>	<b>4.75%</b>	<b>244.92</b>	<b>4.02%</b>
<b>负债合计</b>	<b>6,627.40</b>	<b>100.00%</b>	<b>7,124.41</b>	<b>100.00%</b>	<b>7,702.87</b>	<b>100.00%</b>	<b>6,094.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上呈波动态势。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从负债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88%以上，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65.55	44.75%	1,584.64	22.24%	2,090.44	27.14%	2,190.69	35.94%
应付票据	-	-	120.00	1.68%	-	-	258.00	4.23%
应付账款	1,537.88	23.20%	2,362.93	33.17%	3,177.88	41.26%	1,525.56	25.03%
预收账款	1,272.57	19.20%	1,165.61	16.36%	1,222.46	15.87%	1,028.44	16.8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应交税费	43.53	0.66%	1,046.99	14.70%	796.15	10.34%	847.13	13.90%
其他应付款	54.88	0.83%	51.68	0.73%	50.19	0.65%	0.15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74.42</b>	<b>88.64%</b>	<b>6,331.85</b>	<b>88.88%</b>	<b>7,337.13</b>	<b>95.25%</b>	<b>5,849.97</b>	<b>95.98%</b>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2.98	11.36%	792.57	11.12%	365.74	4.75%	244.92	4.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2.98</b>	<b>11.36%</b>	<b>792.57</b>	<b>11.12%</b>	<b>365.74</b>	<b>4.75%</b>	<b>244.92</b>	<b>4.02%</b>
<b>负债合计</b>	<b>6,627.40</b>	<b>100.00%</b>	<b>7,124.41</b>	<b>100.00%</b>	<b>7,702.87</b>	<b>100.00%</b>	<b>6,094.88</b>	<b>100.00%</b>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65.55	50.48%	1,584.64	25.03%	2,090.44	28.49%	2,190.69	37.45%
应付票据	-	-	120.00	1.90%	-	-	258.00	4.41%
应付账款	1,537.88	26.18%	2,362.93	37.32%	3,177.88	43.31%	1,525.56	26.08%
预收账款	1,272.57	21.66%	1,165.61	18.41%	1,222.46	16.66%	1,028.44	17.5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应交税费	43.53	0.74%	1,046.99	16.54%	796.15	10.85%	847.13	14.48%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54.88	0.93%	51.68	0.82%	50.19	0.68%	0.15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74.42</b>	<b>100.00%</b>	<b>6,331.85</b>	<b>100.00%</b>	<b>7,337.13</b>	<b>100.00%</b>	<b>5,849.97</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190.69 万元、2,090.44 万元、1,584.64 万元和 2,965.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5%、28.49%、25.03%和 50.48%。

### (2) 应付票据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8.00 万元、0 万元、120.00 万元和 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 (3) 应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5.56 万元、3,177.88 万元、2,362.93 万元和 1,537.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8%、43.31%、37.32%和 26.18%。报告期各年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652.31 万元，增幅 108.3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底公司与邢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4 笔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较大，合计为 1,860.00 万元，为了执行上述合同，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原材料采购，由于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供应商为了与公司保持更长期的合作关系，针对上述合同给予公司更宽松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支付了前期的应付账款，使得应付账款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2.51	87.30%	2,142.95	90.69%	3,061.41	96.33%	1,448.39	94.94%
1-2年	161.68	10.51%	167.47	7.09%	97.17	3.06%	77.17	5.06%
2-3年	27.00	1.76%	42.82	1.81%	19.30	0.61%	-	-
3年以上	6.69	0.44%	9.69	0.41%	-	-	-	-
合 计	<b>1,537.88</b>	<b>100.00%</b>	<b>2,362.93</b>	<b>100.00%</b>	<b>3,177.88</b>	<b>100.00%</b>	<b>1,525.56</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等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能够得到供应商一定的信用支持，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现象。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为380.08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24.7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天津双高星球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117.12	7.62%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2	苏州新锐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08.21	7.04%	1年以内	货款
3	河北南星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60.52	3.93%	1年以内	货款
4	天津鸿林机械有限公司	48.38	3.15%	1年以内	货款
5	天津天瑞开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45.84	2.98%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合 计	<b>380.08</b>	<b>24.72%</b>	-	-

截至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4）预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8.44万元、1,222.46万元、1,165.61万元和1,272.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58%、16.66%、18.41%和21.66%，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42.97	91.02%	1,020.71	87.57%	1,222.46	100.00%	990.54	96.32%
1-2年	112.70	8.98%	144.89	12.43%	-	-	37.89	3.68%
2-3年	16.90	1.35%	-	-	-	-	-	-
合 计	<b>1,272.57</b>	<b>100.00%</b>	<b>1,165.61</b>	<b>100.00%</b>	<b>1,222.46</b>	<b>100.00%</b>	<b>1,028.44</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 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49.40	35.31%	1年以内
2	昌宁辉义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116.80	9.18%	1年以内
3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8.60	6.18%	1年以内
4	河南中原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4.76	5.87%	1年以内
5	湄潭长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9.00	4.64%	1年以内
合 计		<b>778.56</b>	<b>61.18%</b>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5）应交税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47.13 万元、796.15 万元、1,046.99 万元和 43.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8%、10.85%、16.54% 和 0.74%。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下半年订单签订较为集中，为满足客户年底完工的要求，年末订单的实施、交付也相对集中，导致其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相应有所增加。

#### （6）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15 万元、50.19 万元、51.68 万元和 54.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68%、0.82% 和 0.9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天津市财政局代垫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50 万元。

###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4.92 万元、365.74 万元、792.57 万元和 752.98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2 年度华迈环保因购入津静（挂）2008-105 号土地使用权，分别收到了 109.56 万元及 142.69 万元土地补贴款，根据受益原则，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根据资产摊销进度确认递延收益；2014 年公司收到船舶燃气燃料供应技术系统专项经费 400.00 万元，项目尚未完成，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另外，公司因开展项目研发收到的其他相关政府补助，由于研发项目尚未完成，公司通过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1%	26.18%	28.30%	27.28%
流动比率	2.94	2.80	2.39	2.33
速动比率	2.22	2.16	1.89	1.7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	24.74	17.61	47.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39	3,100.34	3,548.12	3,610.20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2.39、2.80 和 2.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89、2.16 和 2.2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蓝科高新	2.10	2.42	2.39	1.57	1.75	1.73
2	富瑞特装	1.24	1.22	1.26	0.78	0.73	0.73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3	海陆重工	1.53	1.65	1.78	0.86	1.12	1.24
4	依米康	1.83	3.08	5.69	1.46	2.57	5.21
5	智云股份	5.77	3.77	3.49	4.34	2.58	2.5
6	派思股份	1.29	1.25	1.22	1.00	0.91	0.99
7	厚普股份	1.36	1.27	1.38	0.74	0.62	0.84
平均值		2.16	2.09	2.46	1.54	1.47	1.89
公 司		2.80	2.39	2.33	2.16	1.89	1.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2 年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上市公司中蓝科高新和依米康、智云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使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于公司。蓝科高新于 2011 年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82,772.98 万元，当期货币资金的大幅增加使得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提高。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的增加使得蓝科高新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依米康于 2011 年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 万元，当期和 2012 年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的增加使得依米康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智云股份于 2010 年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6,442.16 万元，当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当期和 2011 年、2012 年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的增加使得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8%、28.30%、26.18%和 25.11%，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且基本保持稳定。

## 3、其他财务指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10.20 万元、3,548.12 万元、3,100.34 万元和 682.3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 47.33、17.61、24.74 和 4.22，由于利息支出较多，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

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生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1.89	2.05	2.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2.03	2.06	2.31

注：2015 年 1-6 月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7 次/年、2.05 次/年、1.89 次/年和 1.21 次 / 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分为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两大类客户，其中燃气运营商主要为国有或大型企业，具有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好的特点，该类客户一般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针对这类客户，公司给予适当宽松的信用期；另外，2011 年度以来国家银根紧缩，虽然经营规模扩张较快，但部分客户资金紧张，支付能力有所下降，导致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增长较多，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受到天然气使用量季节性特征（冬季采暖季节使用量大，对输配能力要求较高，夏季相对来讲使用量较小，输配能力要求较低）的影响，客户一般在年初进行项目申报、立项，下半年执行，天然气使用量的季节性特征和客户项目周期的上述安排导致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为明显。由于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一般在二、三季度合同签订较为集中，下半年进入密集的生产供货阶段，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客户验收合格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所以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使得 2015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年、2.06 次/年、2.03 次 / 年和 1.42 次 / 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提高，但存货水平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正常经营状

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保持稳定。2015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一般在上半年主要进行业务拓展，合同签订后进入生产阶段，下半年才开始进入密集的供货阶段，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客户验收合格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及成本，所以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使得 2015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蓝科高新	1.14	1.29	1.37	1.36	1.15	1.31
2	富瑞特装	2.68	3.79	4.23	1.36	1.53	1.35
3	海陆重工	1.68	2.05	2.62	1.36	1.94	1.95
4	依米康	0.96	1.3	1.36	3.11	3.83	3.94
5	智云股份	1.60	1.92	1.57	1.19	1.04	1.00
6	派思股份	2.05	2.80	2.71	2.51	3.09	3.65
7	厚普股份	4.03	4.97	5.66	0.92	1.02	1.61
	平均值	2.02	2.59	2.25	1.55	1.94	1.58
	公司	1.89	2.05	2.67	2.03	2.06	2.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和 2014 年底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张业务规模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收落实到具体的销售人员负责，从而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建立完善了原材料采购、物料控制、生产安排和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

存货管理、尽可能的缩短交货期、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式，以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2,541.37	2,541.37	2,541.37	2,541.37
盈余公积	1,181.25	1,139.59	892.32	624.00
未分配利润	9,501.79	9,292.10	7,357.34	5,068.12
少数股东权益	410.69	415.83	437.86	461.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435.10</b>	<b>18,188.89</b>	<b>16,028.90</b>	<b>13,495.41</b>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2,541.37	2,541.37	2,541.37	2,541.37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81.25	1,139.59	892.32	624.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为624.00万元、892.32万元、1,139.59万元和1,181.25万元，上述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盈余公积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按净利润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292.10	7,357.34	5,068.12	2,56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35	2,182.03	2,557.55	2,77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66	247.27	268.32	276.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1.79	9,292.10	7,357.34	5,068.12

#### 5、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云南华迈	49%	415.83		5.14	410.69

2012年,公司新设子公司云南华迈。云南华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华迈股份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少数股东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 (六) 未来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 1、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的规模将显著增加,流动资产的比例将不断降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将不断提高;另外,公司产能的扩张及盈利的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有所增加。

####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会显著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预计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余额会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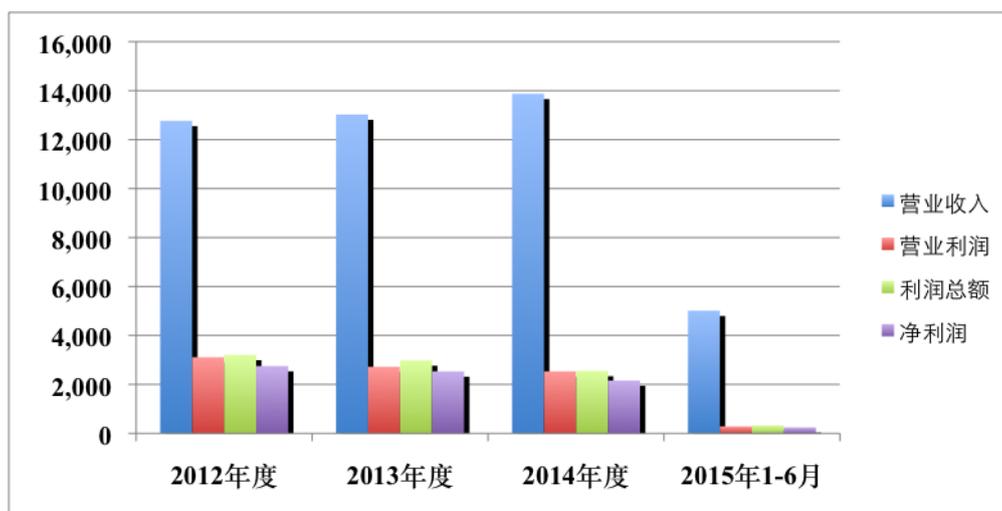
###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所有者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 （一）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测试、安装调试与后续服务，报告期内，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凭借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产品优势，紧紧抓住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13.53	24.75%	13,875.99	6.53%	13,025.74	2.00%	12,770.02
营业利润	285.91	13.07%	2,533.83	-6.81%	2,718.98	-12.65%	3,112.65
利润总额	325.50	22.50%	2,552.63	-14.40%	2,981.97	-7.04%	3,207.71
净利润	246.21	19.22%	2,159.99	-14.74%	2,533.49	-7.92%	2,751.4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5.74 万元、13,875.99 万元和 5,013.53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2.00%、6.53%和 24.7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33.49 万元、2,159.99 万元和 246.21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7.92%、-14.74%和 19.22%。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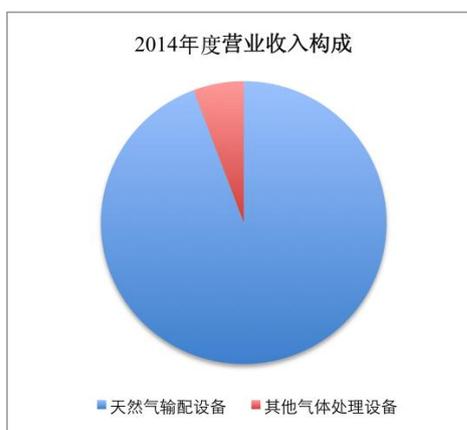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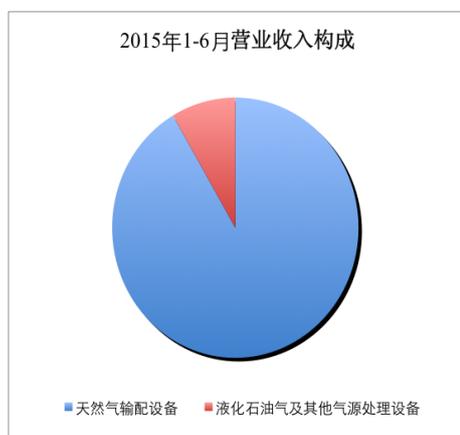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72 万元、850.25 万元和 994.64 万元，增幅 2.00%、6.53%和 24.75%，2012 年到 2014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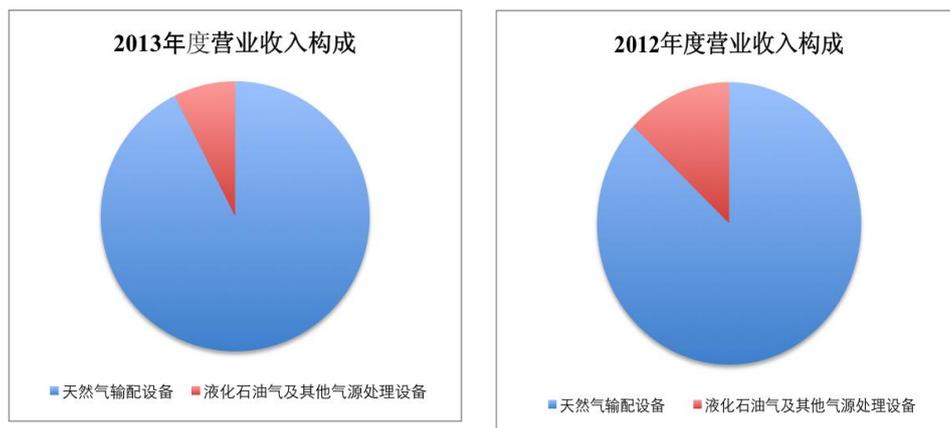
#### （1）按产品气源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基于国家对能源利用效率及环保问题的重视、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天然气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把握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形成了以天然气输配设备为核心产品，辅之以其他气体处理设备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气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输配设备	4,589.82	91.55%	13,083.43	94.29%	12,056.53	92.56%	11,118.35	87.07%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423.71	8.45%	792.56	5.71%	969.21	7.44%	1,651.66	12.93%
合计	<b>5,013.53</b>	<b>100.00%</b>	<b>13,875.99</b>	<b>100.00%</b>	<b>13,025.74</b>	<b>100.00%</b>	<b>12,770.02</b>	<b>100.00%</b>





从以上图表中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1,118.35万元、12,056.53万元、13,083.43万元和4,589.82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7%、92.56%、94.29%和91.55%，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主要由CNG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加注设备和LNG气化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国家政策、市场需求和公司市场定位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具体原因如下：随着国内天然气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国内天然气供应量难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紧紧抓住国内进口LNG这一市场机遇，大力发展LNG气化设备、LNG加注设备等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使得LNG应用设备销售收入也相应持续增长；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长输管道项目的实施使得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推进，随着长输管网和城镇燃气管网的建设，管网铺设的数量不断增加、路线不断延长、所经城市 and 覆盖地区也越来越多，市场对城市门站（调压站）的需求也迅速上升。LNG应用设备和城市门站（调压站）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收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收入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其他气体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651.66万元、969.21万元、792.56万元和423.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3%、7.44%、5.71%和8.45%。其他气体处理设备主要由液化石油气输配设备、工业气体处理设备和燃气掺混设备构成，其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液化石油气在我国城镇燃气气源结构的市场份额占比逐渐降低，公司从

城镇燃气气源结构的发展趋势考虑，把天然气输配设备作为重点产品发展，使得液化石油气输配设备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这种产品结构符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目标，对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掺混气体的主要用途是通过不同掺混方式满足调峰、应急、热值调节和非常规天然气处理等市场需求，相对于天然气输配设备，燃气掺混设备市场需求量较低，所以燃气掺混设备收入占比较低；工业气体处理设备市场尚未完全成熟，未来市场开拓空间较大，2012年1月1日起，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共同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火电脱硝设备的市场规模开始逐渐壮大，公司紧跟国家政策，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同时尽管工业气体处理设备的市场处于上升阶段，但是由于其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工业气体处理设备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仍然较低。

## (2) 按地区分类分析

公司燃气输配设备的销售受到地区燃气普及率、燃气需求量、管网建设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一般来说，燃气普及率较高、需求量较大和管网建设较完善的地区对燃气输配设备的需求较高，反之则对燃气输配设备的需求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14.75	12.26%	2,715.29	19.57%	2,353.87	18.07%	2,720.74	21.31%
华北	1,124.05	22.42%	3,713.70	26.76%	5,672.64	43.55%	3,936.70	30.83%
华东	2,110.25	42.09%	4,789.59	34.52%	2,044.79	15.70%	2,698.28	21.13%
华南	54.70	1.09%	328.55	2.37%	95.26	0.73%	1,039.69	8.14%
华中	522.29	10.42%	796.73	5.74%	1,200.53	9.22%	307.85	2.41%
西北	100.18	2.00%	1,021.38	7.36%	1,095.80	8.41%	1,755.60	13.75%
西南	327.15	6.53%	437.94	3.16%	486.86	3.74%	311.16	2.44%
港澳台	-	-	22.99	0.17%	27.47	0.21%	-	-
国外	160.16	3.19%	49.83	0.36%	48.51	0.37%	-	-
<b>合计</b>	<b>5,013.53</b>	<b>100.00%</b>	<b>13,875.99</b>	<b>100.00%</b>	<b>13,025.74</b>	<b>100.00%</b>	<b>12,770.02</b>	<b>100.00%</b>

由上表数据可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在该地区的营

业收入合计为 9,663.57 万元、11,271.83 万元、12,015.31 万元和 4,371.35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75.67%、86.54%、86.59%和 87.19%，这几个地区合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年均在 75%以上。我国东北地区纬度较高，冬季漫长寒冷，冬季采暖季节持续时间较长，燃气使用量较大，因此东北地区的气候条件使得其对燃气输配设备数量要求较多，质量要求较高；我国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对能源的需求量较大，因此上述地区对燃气输配设备、供气量、管网建设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燃气的使用量与经济发达程度、地区性质、气候、管网建设等之间的密切关系使得我国东北、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具有更多的客户及潜在客户，更大的市场容量。上述地区为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主要客户所在地，公司与上述区域的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联系，确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高燃气输配设备性能，力求满足不同客户更多元化、复杂程度更高的产品需求；公司加大营销和服务投入，缩短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反应时间，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引进人才建立学习型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制定奖励机制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随着近年来研发实力和销售服务力度的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在积极巩固并确保优势地区的市场份额的同时，新市场区域的开拓也取得了一定进展。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燃气长输管网和城市配气网络的纵深建设将不断推进，“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将逐步实现，未来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我国的燃气普及率和燃气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品将随着天然气行业的发展销往更多的城市和地区。

### （3）按客户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运营商	1,976.22	39.42%	6,994.71	50.41%	9,557.31	73.37%	8,877.60	69.52%
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	3,037.31	60.58%	6,881.29	49.59%	3,468.43	26.63%	3,892.42	30.4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5,013.53	100.00%	13,875.99	100.00%	13,025.74	100.00%	12,770.02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燃气运营商、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燃气运营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8,877.60 万元、9,557.31 万元、6,994.71 万元和 1,976.22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69.52%、73.37%、50.41%和 39.42%；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2.42 万元、3,468.43 万元、6,881.29 万元和 3,037.31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30.48%、26.63%、49.59%和 60.58%。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使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2、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 (1)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0.02 万元、13,025.74 万元、13,875.99 万元和 5,013.5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6.53%和 24.75%，其中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 (2)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体为公司第一、二季度属于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属于全年销售高峰，尤其第四季度。2012 年-2014 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1%、74.26%和 71.03%，总体上讲，天然气使用量受气候、季节影响较为明显，在冬季采暖季节天然气使用量较大，对燃气输配设备要求较高，在夏季天然气使用量相对较小，对燃气输配能力要求较低。天然气使用量的季节性特征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天然气销售企业的项目周期安排，客户在安排项目周期时一般在年初进行项目申报及批复，在下半年签订合同并执行。受客户项目周期安排的影响，公司一般在上半年访谈原有重点客户、开拓新客户，掌握其采购计划，开拓新客户并做好生产准备，在下半年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发货、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并进行收入确认。天然气使用量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客

户项目周期的安排影响公司燃气输配设备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也呈现季节性特征。

### (3) 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天然气输配设备业务做优做精,把握市场机遇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使得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得到持续增长。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由于受到产能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在大力发展天然气输配设备的同时,其他气体处理设备的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状态。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 11,118.35 万元、12,056.53 万元、13,083.43 万元和 4,58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07%、92.56%、94.29%和 91.55%,2013 年和 2014 年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8.44%、8.52%和 25.33%。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业务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为了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源的可持续性发展和有效利用越来越倾向于高效、清洁。作为高效、清洁的优质能源,天然气的开发利用是我国一次能源发展的重点方向,并且凭借燃烧热值高、经济实用、环保等优点,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占比不断增加,开采量及输气管道覆盖地区逐渐增加,天然气逐渐成为城镇居民、工业企业等用户的主要能源之一。

在此背景下,为了满足我国天然气能源的发展需求,天然气管网的建设近年来取得了飞速发展,随着西气东输管线、东部沿海地区的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等一批重点管线及区域配套设施的建成,中国横跨东西、纵贯南北的天然气主干管网以及资源多元化、供应网络化、调配灵活的安全供气格局将初步形成。面对天然气输配管线的迅速发展,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凭借较强的设计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等优势,公司实现了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规模的增长。

#### b. 公司品牌效应显现,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公司凭借多年在燃气输配设备领域的精耕细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民用和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品牌效应逐步显现。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全国众多省市，北至内蒙古满洲里、黑龙江鸡西，南至海南三亚、云南普洱，西到新疆克拉玛依、西藏拉萨，东至沿海各省市。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范围扩大，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公司与国内大型燃气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服务于很多大型知名企业，并且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青岛奥帆赛、澳门第四届东亚运动会、武汉第六届城运会的火炬供气系统提供设备及供气保障。

### c.拥有全面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针对客户的行业特点和自身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集中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差异化、服务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快速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形成了提供全面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制造的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及其他气体处理设备，可满足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等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使公司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提供全面燃气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输配设备	2,692.77	91.93%	7,381.36	94.39%	6,469.49	91.96%	6,210.27	87.74%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236.29	8.07%	438.95	5.61%	565.83	8.04%	867.54	12.26%
<b>合计</b>	<b>2,929.06</b>	<b>100.00%</b>	<b>7,820.32</b>	<b>100.00%</b>	<b>7,035.32</b>	<b>100.00%</b>	<b>7,077.81</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分产品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适应，营业成本构成以天然气输配设备为主，其他气体处理设备为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成本在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74%、91.96%、94.39%和 91.93%，整体呈上升趋势。

##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89.52	84.99%	6,877.12	87.94%	6,303.92	89.60%	6,584.06	93.02%
直接人工成本	116.81	3.99%	279.80	3.58%	269.34	3.83%	214.32	3.03%
制造费用	322.73	11.02%	663.39	8.48%	462.07	6.57%	279.43	3.95%
合 计	<b>2,929.06</b>	<b>100.00%</b>	<b>7,820.32</b>	<b>100.00%</b>	<b>7,035.32</b>	<b>100.00%</b>	<b>7,077.81</b>	<b>100.00%</b>

从上表看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02%、89.60%、87.94% 和 84.9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各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2013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初公司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薪酬调整，使得人工成本有所增加。2013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6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担了更多的工程施工部分，当年相应发生了 158.38 万元工程施工费用，工程施工费用的大幅增加使得 2013 年度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14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 （四）主营业务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毛利贡献率	金额	毛利贡献率	金额	毛利贡献率	金额	毛利贡献率
天然气输配设备	1,897.05	91.01%	5,702.07	94.16%	5,587.04	93.27%	4,908.08	86.22%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187.42	8.99%	353.61	5.84%	403.38	6.73%	784.12	13.78%
合 计	<b>2,084.47</b>	<b>100.00%</b>	<b>6,055.68</b>	<b>100.00%</b>	<b>5,990.42</b>	<b>100.00%</b>	<b>5,692.20</b>	<b>100.00%</b>

公司营业利润全部为主营业务利润，其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适应。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5,692.20 万元、5,990.42 万元、6,055.68 万元和 2,084.4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 年度到 201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4%。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天然气输配设备，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6.22%、93.27%、94.16%和 91.01%；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毛利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78%、6.73%、5.84%和 8.99%，上述两种产品毛利额的构成情况及变化与同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相互匹配。

##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 ①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输配设备	41.33%	91.55%	43.58%	94.29%	46.34%	92.56%	44.14%	87.07%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44.23%	8.45%	44.62%	5.71%	41.62%	7.44%	47.47%	12.93%
合计	<b>41.58%</b>	<b>100.00%</b>	<b>43.64%</b>	<b>100.00%</b>	<b>45.99%</b>	<b>100.00%</b>	<b>44.57%</b>	<b>100.0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99%、43.64%和 41.58%，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2 个百分点、-2.35 个百分点和 -2.06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略有下降。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天然气行业的持续扶持以及经济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的不断重视，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逐渐成为我国一次能源发展的重点方向，在此背景下，为了满足我国天然气能源需求量的快速上升，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管网的建设近年来取得了飞速发展。随着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的迅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凭借全面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业政策的扶持、较强的设计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等因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 ②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客户结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产品特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公司各种产品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均存在一定波动，而产品毛利率和产品结构的变动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因此，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直接原因是产品毛利率和产品结构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40%	-2.36%	1.47%
	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86%	0.56%	2.99%
	<b>合并影响</b>	<b>-3.25%</b>	<b>-1.80%</b>	<b>4.46%</b>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03%	0.17%	-0.44%
	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1.22%	-0.72%	-2.60%
	<b>合并影响</b>	<b>1.19%</b>	<b>-0.55%</b>	<b>-3.04%</b>
<b>综合毛利率变动</b>		<b>-2.06%</b>	<b>-2.35%</b>	<b>1.42%</b>

注1：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产品收入占比

注2：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各产品收入占比-上期各产品收入占比）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长1.42%、-2.35%和-2.06%，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在不同年度中，影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具体产品和因素存在一定差异性，具体分析如下：

### A、2013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a.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3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47个百分点和-0.44个百分点。2013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发展LNG应用设备，使得其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收入占比快速提升，由于

LNG 应用设备毛利率较高，所以其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 2013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有所提高。

#### b. 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99 个百分点和-2.60 个百分点。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输配设备	12,056.53	92.56%	11,118.35	87.07%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969.21	7.44%	1,651.66	12.93%

2013 年，公司紧紧抓住国内进口 LNG 这一市场机遇，继续大力发展 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等产品，公司 LNG 应用设备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也相应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使得 LNG 应用设备收入快速增长，LNG 应用设备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天然气输配设备收入也相应增长，同时，由于受到产能等因素的限制，其他气体处理设备的销售受到了一定影响，使得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 B、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a.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36 个百分点和 0.1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竞争呈现加剧的态势，行业中后进入者往往通过低价竞标和延长账期等方式挤占市场份额，上述原因对 2014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2014 年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套设备规模增大，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增高，其单位成本增加的同时平均售价增长幅度较低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 b. 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产品结构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56 个百分点和-0.72 个百分点，影响相对较小。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输配设备	13,083.43	94.29%	12,056.53	92.56%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792.56	5.71%	969.21	7.44%

### C、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a.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上半年，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40 个百分点和-0.03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竞争继续呈现加剧的态势，行业中后进入者往往通过低价竞标和延长账期等方式挤占市场份额，造成了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水平整体小幅下降。

#### b.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上半年，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产品结构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86 个百分点和 1.22 个百分点，影响相对较小。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天然气输配设备和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输配设备	4,589.82	91.55%	13,083.43	94.29%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423.71	8.45%	792.56	5.71%

### (2) 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已具备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非标准化的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LPG 气化设备、LPG 掺混、非常规天然气掺混、电厂脱硝等不同系列的、成熟的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产品非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创新性强，附加值较高。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培育品牌知名度，逐步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有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和较强的成

本控制能力。产品的非标准化特性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燃气输配设备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 ① 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数量（套）	93	237	295	343
单位价格	49.35	55.20	40.87	32.42
单位成本	28.95	31.14	21.93	18.11
毛利率	41.33%	43.58%	46.34%	44.14%
毛利率变动小计	-2.25%	-2.76%	2.20%	-
单位价格变动率	-10.60%	35.07%	26.08%	-
单位成本变动率	-7.03%	42.02%	21.12%	-

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由 CNG 调压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等产品构成，不同种类设备的功能、形态、流量等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不同种类设备间的配置差异较大，又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所以相同种类的设备间的配置也因客户需求不同而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增幅较大，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增幅的不一致造成了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A、2013 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分别为 32.42 万元和 40.87 万元，2013 年度较上年增幅 26.08%；单位成本分别为 18.11 万元和 21.93 万元，2013 年度较上年增幅 21.12%。2013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受到市场需求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持续大力发展 LNG 加注设备等 LNG 应用设备，公司 LNG 应用设备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也相应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使得 LNG 应用设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 LNG 加注设备的数量分别为 1 套和 27 套，占天然气输配设备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0.29%和 9.15%。同时相对于其他种类的天然气输配设备，LNG 加注设备体积相对较大，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储罐、低温泵、阀门

等原材料的成本较高，LNG 加注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大是 2013 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增幅较大的重要原因。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4.14% 和 46.34%，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 LNG 应用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大造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以来，LNG 应用设备市场开始呈现非常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大力投入 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的研发，依托自身技术积累，公司 LNG 应用设备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快速提高，并形成了满足市场需要的 LNG 应用系列产品，使得 LNG 应用设备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凭借设计高效合理、产品质量优异、服务及时有效等因素取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在 LNG 应用设备市场上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在提供 LNG 应用设备时更多的采用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承担了更多的方案设计工作与后续服务时响应要求，公司提供的服务等增值收益在产品价格中得到体现。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在 LNG 应用设备的销售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相对于其他天然气输配设备来讲公司 LNG 应用设备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LNG 应用设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所以其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 2013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有所提高。

#### B、2014 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分别为 40.87 万元和 55.20 万元，2014 年较上年增幅 35.07%；单位成本分别为 21.93 万元和 31.14 万元，2014 年较上年增幅 42.02%。2014 年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受到市场需求的影响，2014 年公司继续发展 LNG 加注设备等 LNG 应用设备，使得 LNG 应用设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相对于其他种类的天然气输配设备，LNG 加注设备体积相对较大，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储罐、低温泵、阀门等原材料的成本较高，LNG 加注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大是 2014 年度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增幅较大的重要原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6.34% 和 43.58%，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竞争呈现加剧

的态势，行业中后进入者往往通过低价竞标和延长账期等方式挤占市场份额，造成了 2014 年度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水平整体小幅下降；另一方面 2014 年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套设备规模增大，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增高，其单位成本增加的同时单位价格增长幅度较低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 C、2015 年上半年天然气输配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分别为 55.20 万元和 49.35 万元，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增幅-10.60%；单位成本分别为 31.14 万元和 28.95 万元，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增幅-7.03%。2015 年上半年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基本稳定，略有下降。

### ②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气体处理设备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套）	99	105	207	192
平均价格	4.28	7.55	4.68	8.60
平均成本	2.39	4.18	2.73	4.52
毛利率	44.23%	44.62%	41.62%	47.47%
毛利率变动小计	-0.38%	3.00%	-5.86%	-
单位价格变动率	-43.30%	61.21%	-45.57%	-
单位成本变动率	-42.91%	52.94%	-39.50%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气体处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7.47%、41.62%、44.62%和 44.23%。报告期内，其他气体处理设备单位价格分别为 8.60 万元、4.68 万元、7.55 万元和 4.28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分别较上年增幅-45.57%、61.21%和-43.30%，单位成本分别为 4.52 万元、2.73 万元、4.18 万元和 2.3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分别较上年增幅-39.50%、52.94%和-42.91%。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对产品功能、形态、流量、气源等方面的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而不同的气源和不同的管道压力的设计难度、技术指标和参数均不尽相同，所以公司均是按照客户的特定要求定制非标

准化的产品，不同种类产品、不同型号产品间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存在较大的差异，甚至相同型号产品间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的非标准化特性使得公司各年间其他气体处理设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气体处理设备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并不稳定。

### 3、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产品价格和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 (1) 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为了分析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销量、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0%，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变动项目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2015 年 1-6 月	原材料	248.95	4.97%	0.50
2014 年度	原材料	687.71	4.96%	0.50
2013 年度	原材料	630.49	4.84%	0.48
2012 年度	原材料	658.41	5.16%	0.52

注：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10%

上表数据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52、0.48、0.50 和 0.50，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基本保持稳定。

#### (2) 生产成本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为了分析生产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销量、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若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10%，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变动项目	毛利变动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2015 年 1-6 月	生产成本	292.91	5.84%	0.58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	782.03	5.64%	0.56
2013 年度	生产成本	703.53	5.40%	0.54
2012 年度	生产成本	707.78	5.54%	0.55

注：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10%

上表数据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55、0.54、0.56 和 0.58，公司毛利率对生产成本的敏感性基本保持稳定。

### (3)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为了分析各种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销量、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单个产品类别平均价格上升 10%，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毛利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单位价格变动（万元）	4.94	5.52	4.09	3.24
	营业收入变动（万元）	458.98	1,308.34	1,205.65	1,111.84
	毛利变动（万元）	458.98	1,308.34	1,205.65	1,111.84
	毛利率变动	4.90%	4.86%	4.58%	4.44%
	敏感系数	0.49	0.49	0.46	0.44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单位价格变动（元）	0.43	0.75	0.47	0.86
	营业收入变动（万元）	42.37	79.26	96.92	165.17
	毛利变动（万元）	42.37	79.26	96.92	165.17
	毛利率变动	0.49%	0.32%	0.40%	0.71%
	敏感系数	0.05	0.03	0.04	0.0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万元）		<b>501.35</b>	<b>1,387.60</b>	<b>1,302.57</b>	<b>1,277.00</b>
毛利率变动		<b>5.31%</b>	<b>5.12%</b>	<b>4.91%</b>	<b>5.04%</b>
敏感系数		<b>0.53</b>	<b>0.51</b>	<b>0.49</b>	<b>0.50</b>

注 1：单位价格为不含税价格，毛利变动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变动额，毛利率变动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

注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10%

上表数据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公司产品单位价格具有一定敏感性，但对不同产品的单位价格敏感程度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天然气输配设备单位价格的敏感性高于对其他气体处理设备的敏感性，主要是由于两种产品的收入贡献度不同造成的。

### (4) 产品结构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为了分析产品结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假设在其他产品销量、成本、单价不变的情况下，若单个产品类别销量上升 10%，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毛利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然气输配设备	销量（套）	102	261	325	377
	营业收入变动（万元）	458.98	1,308.34	1,205.65	1,111.84
	毛利变动（万元）	189.71	570.21	558.70	490.81
	毛利率变动	-0.02%	-0.01%	0.03%	-0.03%
	敏感系数	-0.002	-0.001	0.003	-0.003
其他气体处理设备	销量（套）	109	116	228	211
	营业收入变动（万元）	42.37	79.26	96.92	165.17
	毛利变动（万元）	18.74	35.36	40.34	78.41
	毛利率变动	0.02%	0.01%	-0.03%	0.04%
	敏感系数	0.002	0.001	-0.003	0.004

注 1：毛利变动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变动额，毛利率变动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

注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10%

上表数据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敏感性较低。

#### 4、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 (1)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蓝科高新	29.71%	34.78%	33.88%
2	富瑞特装	35.72%	36.55%	33.61%
3	海陆重工	19.76%	22.36%	25.44%
4	依米康	31.64%	32.35%	38.85%
5	智云股份	30.64%	35.52%	29.14%
6	派思股份	32.75%	32.73%	36.50%
7	厚普股份	44.20%	43.01%	38.18%
平均值		32.06%	33.66%	33.90%
公司		43.64%	45.99%	44.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首先是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成熟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以及对客户差异化需求的满足均带来了较好的毛利回报水平；其次除派思股份和厚普股份外，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和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目前的可比上市公司使得毛利水平率可比性不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和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蓝科高新	换热器、空冷器、分离技术设备、球罐及容器技术设备、石油钻采技术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用于介质的换热、冷凝、蒸发、冷却、分离、脱硫等；用于储存和运输各种工业用气体、液化气体、液体及固体的压力容器等；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地热、水源开发利用钻井等；各类石油钻采设备、炼化设备和压力容器等的质量、性能检测、评定等
2	富瑞特装	低温储运及应用设备、换热设备和气体分离设备	LNG 的低温储运、海水淡化和分离空气
3	海陆重工	余热锅炉产品和核电设备	余热锅炉主要用于冷却装置系统中产生的高温烟气，同时产生蒸汽，来发电和生产用汽；核电设备主要为核岛主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统称为“核承压设备”）和常规岛主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4	依米康	精密机房空调、精密洁净空调和精密冷水机组；医疗洁净工程和机房环境工程	为数据中心机房、医疗洁净场所及其他恒温恒湿环境等提供精密空调设备制造、精密环境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5	智云股份	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设备、清洗过滤设备、切削加工设备	自动检测设备是工业自动化中用来检验零件、产品等是否达到技术指标的关键设备；自动装配设备主要用于发动机、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自动装配；清洗过滤设备是为保证产品在生产、装配过程中的清洁度要求而产生的；物流搬运设备主要由 AGV、AGVS、RGVS、堆垛机、码垛机器人、物流自动输送和自动作业设备、物流控制与管理系统等构成；切削加工设备主要适用于特定零件和特定工序的加工，而且往往是组成自动生产线生产制造系统中不可缺的机床品种
6	派思股份	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	燃气输配系统是为完成天然气输送而配置的系统装置，包括调压站和其他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是燃气轮机机组的辅机设备和配套管系，为天然气发电的燃气轮机（或蒸汽轮机）工作输送标准压力、温度和洁度要求的燃气以及提供负荷调节和燃料控制、叶片及控件清洗服务的处理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统设备。
7	厚普股份	CNG 加气站设备、LNG (含 L-C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和专项设备及 G/LNG 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	主要应用于各类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包括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以及 L-CNG 加气站等, 同时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提高相关设备的安全性及可操作性, 提升加气柱信息管理水平。

由于产品类型和用途差异较大, 公司与上述前五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可比性不强。

公司与派思股份、厚普股份的产品类型和用途较为相似, 其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派思股份	32.75%	32.73%	36.50%
厚普股份	44.20%	43.01%	38.18%
华迈股份	43.64%	45.99%	44.57%

### ①公司与派思股份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派思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0%、32.73% 和 32.75%, 调压站等输配设备毛利率处于 25%-30%, 燃气应用系统毛利率处于 47%-50%, 备品备件毛利率处于 36%-47%, 派思股份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 主要是由于派思股份的主要产品中调压站等输配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低造成的。派思股份的产品中有一部分为增压站, 2014 年和 2013 年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7%、50.34%, 调增压力需要附压缩机, 压缩机基本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取得, 其价格较高, 占总体成本的比例较大且价格较透明, 使得单个增压站合同金额较大, 毛利较低, 最终造成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 ②公司与厚普股份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厚普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8%、43.01% 和 44.20%, 除 2012 年较低外, 其他年度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 ①全面提供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为快速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形成了提供全面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如天然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其他气体处理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其中天然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应用在CNG调压设备、LNG气化设备、LNG加注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可满足燃气运营商和工业制造及商业用户等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

## ②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不同领域的用户提供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通过不断投入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气化、掺混、调压和电气集中控制等技术。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等组织的行业长期交流平台，并与山东建筑大学和天津城建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交流机制，始终把握行业发展最新趋势，使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随着研发水平的不断进步，公司于2012年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授予“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被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于2011年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至2013年连续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予“天津高新区小巨人成长计划企业”称号，于2011年被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予“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主导的“煤矿瓦斯废气利用装置”的创新项目属于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支持项目，公司的液化天然气加注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2014年2月被天津市科委批准为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 ③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制造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往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客户很难以简单的技术参数作为质量评判的标准，因此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加重视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以其在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华迈”品牌已广为客户认同，这为巩固公司行业

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 ④稳定可靠的产品与服务

燃气输配产品的运行环境多在室外，需要经受恶劣环境的考验，容易导致计量精度下降和燃气泄露等问题，因此，客户对燃气输配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而燃气输配设备质量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水平，这需要生产企业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重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并于2004年顺利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制造与外协、检测、运输、安装调试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并与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市场开发等适时反馈，动态跟踪的完整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遭到客户投诉或退货的情形，产品和服务的水平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 （五）利润表逐项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节“十五、（二）营业收入分析”。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参见本节“十五、（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公司各期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7.11	9.36	20.67	19.10
城建税	55.30	72.24	66.32	64.53
教育费附加	24.08	31.72	28.91	28.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5	21.14	19.27	18.89
合 计	<b>102.44</b>	<b>134.46</b>	<b>135.17</b>	<b>130.86</b>

各项税金的税率参见本节内容“五、（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30.02	1,002.23	995.80	717.33
管理费用	1,074.78	2,065.45	1,852.52	1,488.94
财务费用	92.15	83.18	176.62	58.70
期间费用合计	1,696.95	3,150.85	3,024.94	2,264.9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5%	22.71%	23.22%	17.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研发投入、客户数量、员工人数等的逐步扩大及增加，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总体上也保持着上升的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64.96 万元、3,024.94 万元、3,150.85 万元和 1,69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4%、23.22%、22.71% 和 33.85%。

### （1）销售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7.33 万元、995.80 万元、1,002.23 万元和 530.0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62%、7.64%、7.22% 和 10.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呈增长趋势。公司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金	209.53	4.18%	379.85	2.74%	334.94	2.57%	211.57	1.66%
办公费	28.54	0.57%	26.23	0.19%	24.78	0.19%	17.83	0.14%
差旅交通费	49.20	0.98%	88.95	0.64%	91.39	0.70%	65.16	0.51%
车辆费用	27.05	0.54%	55.10	0.40%	34.57	0.27%	27.91	0.22%
广告宣传费	27.77	0.55%	47.45	0.34%	58.27	0.45%	37.95	0.30%
售后服务费	65.16	1.30%	101.88	0.73%	101.17	0.78%	82.20	0.64%
运费	69.45	1.39%	203.24	1.46%	261.02	2.00%	186.07	1.46%
招待费	29.36	0.59%	66.60	0.48%	52.95	0.41%	54.71	0.43%
折旧费	6.68	0.13%	7.64	0.06%	7.52	0.06%	7.18	0.0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费	15.70	0.31%	20.20	0.15%	26.87	0.21%	22.64	0.18%
其他	1.57	0.03%	5.09	0.04%	2.32	0.02%	4.11	0.03%
<b>合 计</b>	<b>530.02</b>	<b>10.57%</b>	<b>1,002.23</b>	<b>7.22%</b>	<b>995.80</b>	<b>7.64%</b>	<b>717.33</b>	<b>5.62%</b>

注：占比指该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差旅费等。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4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初公司进行了薪酬调整，同时公司绩效激励力度较大，使得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出现较大幅度增加，较 2012 年度增长 123.37 万元，增幅 58.31%；另外，公司 2013 年销售的 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规模扩大，而该设备体积相对较大，所需的运费较高，从而使得 2013 年运费有所上升，较 2012 年增加 74.95 万元，增幅 40.28%。

## (2) 管理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8.94 万元、1,852.52 万元、2,065.45 万元和 1,074.78 万元，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6%、14.22%、14.89%和 21.44%，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金福利	332.59	6.63%	601.54	4.34%	533.66	4.10%	367.78	2.88%
办公费	57.30	1.14%	103.56	0.75%	102.26	0.79%	90.96	0.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1	0.04%	19.02	0.14%	64.90	0.50%	36.58	0.29%
水电暖	11.04	0.22%	24.86	0.18%	22.06	0.17%	12.07	0.09%
税费	34.71	0.69%	82.88	0.60%	85.70	0.66%	71.80	0.56%
摊销	29.14	0.58%	55.38	0.40%	44.36	0.34%	22.50	0.18%
研发费用	528.10	10.53%	985.98	7.11%	794.85	6.10%	671.90	5.26%
运杂费	16.10	0.32%	58.50	0.42%	54.78	0.42%	56.91	0.45%
招待费	3.83	0.08%	7.39	0.05%	29.09	0.22%	13.94	0.11%
折旧费	57.50	1.15%	106.20	0.77%	114.41	0.88%	140.83	1.1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25	0.04%	20.13	0.15%	6.46	0.05%	3.67	0.03%
合 计	<b>1,074.78</b>	<b>21.44%</b>	<b>2,065.45</b>	<b>14.89%</b>	<b>1,852.52</b>	<b>14.22%</b>	<b>1,488.94</b>	<b>11.66%</b>

注：占比指该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支出项目的变动原因如下：

### ① 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提升技术实力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研发支出也相应大幅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671.90 万元、794.85 万元、985.98 万元和 528.10 万元，占当年管理费用的 45.13%、42.91%、47.74%和 49.14%。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员工资	198.10	375.23	348.67	114.16
直接材料投入	192.92	391.87	334.16	535.1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89.96	144.36	79.51	17.26
设计费	-	2.60	-	-
其他	47.14	71.91	32.51	5.33
合 计	<b>528.10</b>	<b>985.98</b>	<b>794.85</b>	<b>671.90</b>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研发费用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② 职工薪酬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88 万元、67.88 万元和 0.76 万元，主要是为满足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需要，公司不断通过新聘或内部选拔等方式增加管理人员，同时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在 2013 年初进行了一次大幅度的薪酬调整，导致管理人員工资薪酬费用有所增加。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1.21	107.52	179.57	69.23
减：利息收入	10.13	28.28	10.22	13.10
手续费	1.09	4.35	7.19	2.46
汇兑损益	-0.02	-0.42	0.08	0.11
<b>合 计</b>	<b>92.15</b>	<b>83.18</b>	<b>176.62</b>	<b>58.70</b>

#### (4) 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销售费用率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蓝科高新	6.95%	7.54%	5.83%
2	富瑞特装	4.74%	3.87%	4.07%
3	海陆重工	1.29%	1.54%	1.33%
4	依米康	9.87%	11.88%	12.09%
5	智云股份	6.61%	6.20%	9.00%
6	派思股份	1.75%	1.56%	1.96%
7	厚普股份	9.90%	10.46%	9.37%
	<b>平均值</b>	<b>5.87%</b>	<b>6.23%</b>	<b>6.15%</b>
	<b>公 司</b>	<b>7.22%</b>	<b>7.64%</b>	<b>5.62%</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呈增长趋势，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 ② 管理费用率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蓝科高新	12.29%	10.87%	11.32%
2	富瑞特装	13.53%	15.26%	15.34%
3	海陆重工	11.87%	11.52%	9.82%
4	依米康	10.22%	10.11%	11.26%
5	智云股份	14.28%	13.72%	13.55%
6	派思股份	13.53%	12.04%	13.37%
7	厚普股份	12.91%	11.90%	11.65%
	<b>平均值</b>	<b>12.66%</b>	<b>12.33%</b>	<b>12.20%</b>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 司	<b>14.89%</b>	<b>14.22%</b>	<b>11.66%</b>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A、公司销售规模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较小，固定管理成本如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

B、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研发支出分别为 794.85 万元和 985.9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为 42.91%和 47.7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0%和 7.11%。

### ③ 财务费用率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蓝科高新	3.10%	4.14%	2.76%
2	富瑞特装	3.25%	2.30%	1.84%
3	海陆重工	0.30%	0.38%	-0.13%
4	依米康	0.24%	-0.06%	-1.13%
5	智云股份	-1.95%	-2.78%	-3.84%
6	派思股份	3.79%	2.50%	1.82%
7	厚普股份	0.14%	0.48%	0.58%
	平均值	<b>1.27%</b>	<b>0.99%</b>	<b>0.27%</b>
	公 司	<b>0.60%</b>	<b>1.36%</b>	<b>0.46%</b>

### ④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期间费用率申报期内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蓝科高新	22.34%	22.54%	19.91%
2	富瑞特装	21.52%	21.43%	21.25%
3	海陆重工	13.47%	13.45%	11.01%
4	依米康	20.33%	21.93%	22.22%
5	智云股份	18.94%	17.14%	18.71%
6	派思股份	19.08%	16.10%	17.15%
7	厚普股份	22.95%	22.84%	21.60%
	平均值	<b>19.80%</b>	<b>19.35%</b>	<b>18.84%</b>
	公 司	<b>22.71%</b>	<b>23.22%</b>	<b>17.74%</b>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水平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09	233.80	110.33	18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8	2.73	0.99	3.27
合 计	64.47	236.53	111.32	183.7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9.81%	9.27%	3.73%	5.73%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00	12.50	255.91	84.4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9	5.17	5.17	3.68
其他	-	1.12	1.91	6.94
合 计	39.59	18.80	262.99	95.05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6.08%	0.87%	10.38%	3.4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5%、10.38%、0.87% 和 16.08%。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2013 年度	天津滨海高新区股权投资引导专项资金	129.05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0.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	天津滨海高新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政策资金	50.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	--------------------	-------	--------------------

## 7、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3.04	492.14	458.78	518.65
递延所得税	-3.75	-99.50	-10.30	-62.34
合 计	<b>79.28</b>	<b>392.64</b>	<b>448.48</b>	<b>456.31</b>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b>24.36%</b>	<b>15.38%</b>	<b>15.04%</b>	<b>14.23%</b>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6.31 万元、448.48 万元、392.64 万元和 79.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23%、15.04%、15.38% 和 24.36%。公司递延所得税是由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形成的。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3.65	15.98	223.54	79.43
占净利润比例	13.39%	0.73%	8.74%	2.8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9.43 万元、223.54 万元、15.98 万元和 33.65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6%、8.74%、0.73% 和 13.39%。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缴纳的税额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税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7.11	9.95	15.08	13.24
增值税	858.49	776.44	974.64	731.2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396.18	498.61	466.94	269.43
合 计	<b>1,261.78</b>	<b>1,285.01</b>	<b>1,456.66</b>	<b>1,013.90</b>

### 1、营业税

营业税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提供应税劳务所缴纳的营业税。

###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销项税	880.01	2,227.85	2,097.34	2,046.81
增值税进项税	640.55	1,217.20	1,168.09	1,128.55
应交增值税（销项-进项）	239.46	1,010.65	929.25	918.26
营业收入	5,013.53	13,875.99	13,025.74	12,770.02
增值税应交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8%	7.28%	7.13%	7.19%
增值税销项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5%	16.06%	16.10%	16.03%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应交增值税占营业收入（增值税应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7.13%、7.28%和 4.78%，增值税销项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3%、16.10%、16.06%和 17.55%。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交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相应增加所致，且其增加额高于进项税的增长。公司应交增值税与经营业绩逐年提升的情况相匹配，其变动在正常合理的范围之内。

### 3、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2 年度
1	会计利润总额	325.50	2,552.63	2,981.97	3,207.71
2	纳税调增合计	79.50	705.41	274.56	380.85
3	纳税调减合计	39.59	408.75	385.59	279.87

序号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4	以前年度可抵扣的亏损	-	-	-	28.84
5	未实现内部收益	11.41	-2.13	13.04	-
6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1+2-3-4+5）	376.82	2,847.16	2,883.98	3,279.86
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52	427.07	432.60	491.98
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15.37
9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5	63.41	22.44	8.60
10	异地劳务缴纳所得税	0.57	1.66	3.75	2.70
11	本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7+8+9+10）	83.04	492.14	458.78	518.65
12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04	492.14	458.78	518.65
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	-99.50	-10.30	-62.34
14	所得税费用	79.28	392.64	448.48	456.31
1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4.36%	15.38%	15.04%	14.23%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调增项主要为计提的减值准备、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业务招待费等，纳税调减项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华迈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子公司华迈环保于 2013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享受所得税税率 15%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云南华迈所得税税率为 25%。云南华迈于 2012 年设立，由于为设立初期，所以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当期实际使用的税率基本相符。

## （八）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的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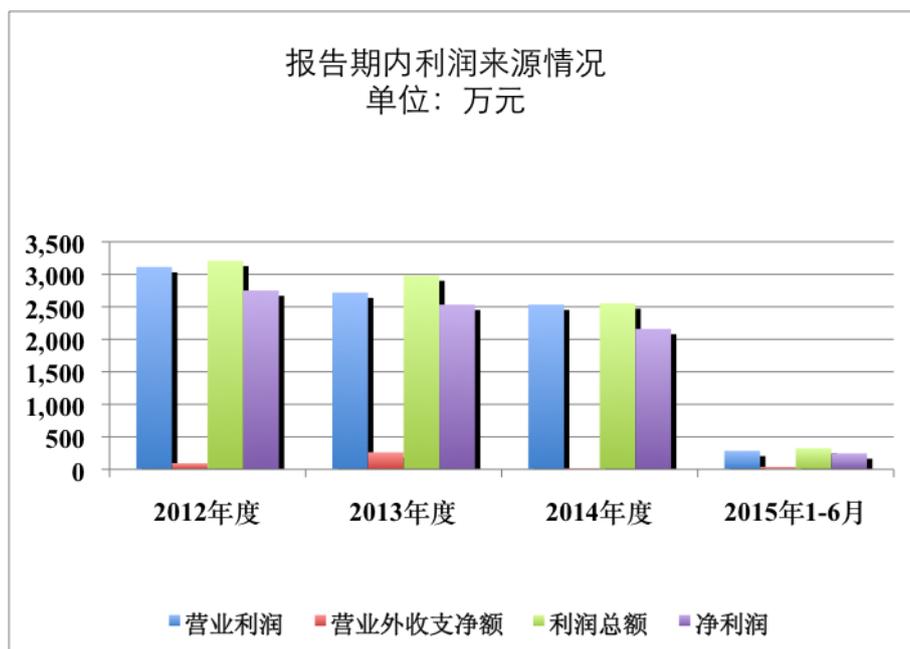
###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285.91	2,533.83	2,718.98	3,112.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59	18.80	262.99	95.05
利润总额	325.50	2,552.63	2,981.97	3,207.71
净利润	246.21	2,159.99	2,533.49	2,751.4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87.84%	99.26%	91.18%	97.04%



由上图可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04%、91.18%、99.26% 和 87.84%，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对非经营性损益的依赖较小，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低，同时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确认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 261.07 万元。

##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1.40 万元、2,533.49 万元、2,159.99 万元和 246.21 万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减少 217.91 万元，降幅 7.92%，主要原因如下：  
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55.72 万元，增幅 2.00%，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增加 1.4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共同作用使得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21 万元，增幅 5.24%；  
②2013 年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

同时 LNG 加注加液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了运费的增加，职工薪酬和运费的增加使得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48 万元，增幅 38.82%；③2013 年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调整了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使得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58 万元，增幅 24.42%；④2013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多使得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93 万元，增幅 200.91%；⑤2013 年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0.14 万元，减幅 38.86%；⑥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261.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96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94 万元，增幅 176.67%。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50 万元，降幅 14.74%，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50.25 万元，增幅 6.53%，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5.26 万元，增幅 1.09%；②2014 年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使得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93 万元，增幅 11.49%；③2014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使得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3.45 万元，降幅 52.91%；④2014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21 万元，减幅 112.47%；⑤2014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使得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20 万元，减幅 92.86%。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9 万元，增幅 19.22%，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94.64 万元，增幅 24.75%，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88 万元，增幅 17.13%；②2015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使得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90 万元，增幅 11.51%；③2015 年上半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长，使得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9.17 万元，增幅 179.43%；④2015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7.51 万元，增幅 139.16%；⑤2015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使得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74 万元，增幅 208.03%。

## （九）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益于城市燃气的快速发展，长输管道和城市管网的大力铺设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利用政策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的支持，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得到迅速发展。燃气输配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的扩大、技术的成熟和管理的提高带来的成本节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在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提升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几年内，可能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燃气输配设备制造行业与天然气的普及程度密切相关。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对天然气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受益于天然气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燃气输配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均得到大幅提升。随着国家对城镇燃气发展持续的大力扶持，燃气输配设备制造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会带来机遇。国家对城镇燃气发展的扶持政策将进一步加快了燃气输配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速度。

#### （2）产能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公司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产能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扩建项目”将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产能受限的问题，成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 （3）领先的产品设计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公司须按照客户需求和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的功能、配置、运行参数均存在较大差异。为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及

适应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必须不断提高产品的设计能力，使其持续领先于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优势，能够在一般设计和生产的基础之上，根据各个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并在产品设计中满足其特异性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公司非标集成设备的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果，“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技术，使公司不断适应多变的客户需求和复杂的竞争环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4) 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的燃气输配设备大部分涉及到安装和调试工作，对客户而言，产品交付后的安装、调试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服务的技术水平、响应时间和态度等都是客户关注的重点，设备交付后的安装、调试、维护等售后服务环节已经成为除产品质量之外的影响公司竞争力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与有形产品相比，无形的优质服务将是公司用来进行市场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公司可以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为客户权益提供有力的保障，并以此获得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使得公司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配送安装、维修服务、客户投诉、客户管理等售后环节的服务能力，并且通过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制度和服务体系，集中体现公司差异化的售后服务文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营销服务力度，改善售后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替代、市场竞争加剧、依赖清洁能源行业政策扶持、天然气供应稳定性、天然气价格上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季节性波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存货减值、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外协生产风险、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 （一）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8	992.05	370.80	1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5	-1,692.06	-616.80	-47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7	-379.57	-748.79	2,52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3	-1,079.59	-994.79	2,197.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87	1,127.13	2,206.72	3,201.5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93	15,603.47	42.70%	10,934.44	-8.93%	12,00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	473.86	-27.21%	650.96	174.48%	237.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53.27</b>	<b>16,077.33</b>	<b>38.77%</b>	<b>11,585.40</b>	<b>-5.38%</b>	<b>12,243.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06	11,027.02	56.45%	7,048.36	-21.19%	8,94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918.82	1,724.82	6.41%	1,620.97	65.21%	981.1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13	1,460.96	-11.23%	1,645.77	41.01%	1,1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4	872.48	-3.01%	899.51	-10.19%	1,001.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77.05</b>	<b>15,085.28</b>	<b>34.51%</b>	<b>11,214.60</b>	<b>-7.27%</b>	<b>12,093.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3.78</b>	<b>992.05</b>	<b>167.54%</b>	<b>370.80</b>	<b>146.21%</b>	<b>150.60</b>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体上同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006.72万元、10,934.44万元、15,603.47万元和6,213.93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943.38万元、7,048.36万元、11,027.02万元和3,962.0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60万元、370.80万元、992.05万元和-523.7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较大金额的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93	15,603.47	10,934.44	12,006.72
2	营业收入	5,013.53	13,875.99	13,025.74	12,770.02
3	比值(1/2)	1.24	1.12	0.84	0.94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06	11,027.02	7,048.36	8,943.38
5	营业成本	2,929.06	7,820.32	7,035.32	7,077.81
6	比值(4/5)	1.35	1.41	1.00	1.26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0.94、0.84、1.12和1.24，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1.26、1.00、1.41和

1.35。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60 万元、370.80 万元、992.05 万元和-523.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51.40 万元、2,533.49 万元、2,159.99 万元和 246.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47%、14.64%、45.93% 和 -212.7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246.21	2,159.99	2,533.49	2,7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8	992.05	370.80	150.60
差异	770.01	1,167.94	2,162.69	2,600.8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64.47	236.53	111.32	183.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82	387.13	342.30	310.76
无形资产摊销	22.11	35.54	29.87	21.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7	17.53	14.41	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6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19	107.52	179.57	6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	-99.50	-10.30	-62.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85	-378.21	-506.13	-17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17	-1,236.22	-4,260.41	-2,56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7.90	-238.25	1,937.30	-390.89

报告期内，除利润表中非现金性损益的影响外，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使得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143.94 万元；

②2011 年度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以来，部分客户资金较为紧张，支付能力下降，使 2012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93.30 万元；

③随着公司产销量及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为满足公司存货的需求，公司增加存货储备，使存货较 2011 年末增加 171.87 万元。

(2)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499.77 万元，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43.06 万元，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506.13 万元。

(3)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86.19 万元；应收帐款较上年末增加 887.15 万元。

(4)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761.83 万元；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92.85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1.3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05	1,692.06	618.10	47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8.05</b>	<b>1,692.06</b>	<b>618.10</b>	<b>474.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8.05</b>	<b>-1,692.06</b>	<b>-616.80</b>	<b>-474.61</b>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4.61 万元、-616.80 万元、-1,692.06 万元和-448.05 万元。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二期土地款及购买生产设备和金蝶软件

款项；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研发实验室工程项目支出及购买机器设备和软件款项。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90	2,644.19	2,510.75	2,190.69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22	5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0.90</b>	<b>2,944.41</b>	<b>2,560.75</b>	<b>2,680.6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	3,149.99	2,611.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1	107.52	179.57	6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	66.48	518.97	9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9.34</b>	<b>3,323.99</b>	<b>3,309.55</b>	<b>159.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b>	<b>1,241.57</b>	<b>-379.57</b>	<b>-748.79</b>	<b>2,521.46</b>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21.46 万元、-748.79 万元、-379.57 万元和 1,241.57 万元。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为：（1）2012 年度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2,190.69 万元；（2）公司于 2012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迈，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490 万元；（3）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69.23 万元；（4）公司支付融资账户保证金 90 万元。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为：（1）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2,510.75 万元的同时偿还借款 2,611.00 万元；（2）取得 IPO 代垫借款 50 万元；（3）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79.57 万元；（3）公司支付融资账户保证金 231.22 万元，支付 IPO 费用 287.75 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为：（1）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2,644.19 万元的同时偿还借款 3,149.99 万元；（2）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07.52 万元；（3）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 万元；（4）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6.48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构成为：（1）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990.90 万元的同时偿还借款 610.00 万元；（2）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01.21 万元；（3）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 万元。

## （二）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4.61 万元、618.10 万元、1,692.06 万元和 448.0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楼厂房、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买，通过上述资本性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资本性支出成效明显。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阶段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① 税后利润分配顺序：A、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C、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D、向股东支付股利。

② 股利分配程序：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 税后利润分配顺序：A、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C、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D、向股东支付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 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 股利分配的时间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2 年 6 月 18 日，华迈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

###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重大资本支出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前述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金额的计算标准应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

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确保新老股东的合理权益回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为：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维持或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建议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需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四）中介机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华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业实施，主要用于“扩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从产能规模、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测试环境、管理水平、资金周转能力等方面实现跨越性转变，有效缓解因公司产能不足而制约业务快速增长的不利局面，提升营销及售后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与投入进度安排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T+12	T+18
1	扩建项目	6,324.26	6,324.26	2,538.34	3,785.93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253.75	3,253.75	1,147.03	2,106.7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2.60	1,902.60	1,619.10	283.50
4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4,700.00	4,700.00	-
合计		<b>16,180.61</b>	<b>16,180.61</b>	-	-

注：T为开始投资的当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分期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先期实施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予以置换。

## （二）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扩建项目	静发改许可[2014]128号	静环保许可表[2013]0134号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津高新区发改审[2013]47号	津高新环评表[2013]5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3年4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已于2013年1月先期自筹资金开工建设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6月末，合计已投资**1,309.3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	设备	投资合计
1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1,109.31	1,309.31
合计				<b>1,309.31</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以上先行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体系的关系及市场前景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体系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技术、人才、业务的基础上，以专业化和规模化为路径，充分考虑和分析国内外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而制定的，有助于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上述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可以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技

术水平,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延伸业务领域,提高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总体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市场拓展

为保证新增产能顺利实现消化,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加大国内重点区域营销与服务投入,以稳定现有客户、现有市场、现有产品,同时开辟新的市场领域。为避免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市场拓展风险,本公司具体将采取以下措施:

### 1、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继续加大与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的合作深度,参加行业各类技术交流会,时刻把控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建立完善与成熟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针对研发整个流程进行有效和合理的管控,包括对项目管理小组职责、项目申请、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资料保密制度、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与奖励等各个方面进行规范,优化公司创新资源配置,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能够更富有成效地指导项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进行自主创新工作。另外,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在内部建立并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体系,对于专利技术,公司有专门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部门监督和检查知识产权保护状态,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将研发置于公司发展的核心位置,每年都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研发经费,以保证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建有行业一流的模拟检测中心,以保证研发数据的及时论证和研发成果的迅速转化,同时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and 可靠性。这些都保证了该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

### 2、保证产品质量,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定期组织质量控制人员对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情况以及生产现场的生产工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另外,公司还将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工作,及时对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

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产品的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还将不断完善质量考核机制，并分层次对各级人员进行质量考核，确保质量考核做到全员考核，不断提升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在售后服务方面也会注重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反馈意见，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作为燃气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将不断拓宽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并重点研究和拓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的下游客户，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满足下游各行业客户的特殊需求，尽可能降低下游市场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 **3、加强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销售、服务队伍，专门制定了基于系统方案的营销策略，在优化方案的基础上推广产品、安装、服务和管理。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型销售团队的努力，公司产品覆盖全国众多省市，北至内蒙古满洲里、黑龙江鸡西；南至海南三亚、云南普洱，西到新疆克拉玛依、西藏拉萨，东至沿海各省市。公司不但与国内大型燃气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服务于很多大型知名企业，并且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青岛奥帆赛、澳门第四届东亚运动会、武汉第六届城运会、济南第七届全运会等提供燃气装备。公司产品以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售后服务是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司设置了工程服务部，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工程师，在安装指导、系统调试、技术培训以及运行管理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面而专业的服务。这些都确保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拥有足够的售后服务能力。

因此，公司健全的营销体系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了公司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 **4、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营销人才**

客户对燃气设备的需求千差万别，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必须要有极强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另外，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涉及的复杂的设备如调压计量撬、掺混设备等，也需要营销人员有深刻的理解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因

此销售过程及售后服务需要销售人员具有较深厚的技术知识，满足公司销售的技术、方案支持需求及设备售后安装、调试需求。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营销服务工作，目前已拥有专业型销售服务队伍，并计划未来3年内引进培养一批技术型销售人才，充实现有的营销队伍，建立面向各个应用领域的技术型营销团队。为此，公司在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的同时，将持续大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和独立销售能力等综合素质。同时，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着力培养高端销售人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和支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LNG汽车和船舶燃料等高效天然气利用项目，制定船用LNG燃料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中国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优先发展输送压力10MPa以上的输气设备，钢材、管材及施工机具的制造，管道监测机器人，网络监测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维护装备，天然气脱硫、脱水技术及设备，富气密相管道输送技术，液化天然气（LNG）及再气化技术与装备、稠油长距离管道输送技术，多种油品或原油顺序输送工艺及配套技术、油气管道破损检测及堵漏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中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需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是面临的重要问题。发展替代燃料汽车是减少车用燃油消耗的必要补充”；“鼓励天然气（包括液化石油气）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促进车用能源的多元化发展”。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实现大型天然气液化处理装置国产化”；“掌握页岩气资源潜力与分布，突破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关键技术，形成体系完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系列、标准和配套装备”；“研发天然气长输管道站场用关键设备、大型天然气液化处理及储运技术与装备；大型 LNG 运输船”。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掌握页岩气资源潜力与分布，优选一批页岩气远景区和有利目标区，建成一批页岩气勘探开发区，初步实现规模化生产。页岩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主要装备实现自主化生产，形成一系列国家级页岩

气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的页岩气产业政策体系，为“十三五”页岩气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增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建成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实现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目标，将累计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658 亿立方米，相当于节约标准煤 7962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9.9 亿吨”。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城镇燃气行业特点，针对季节性调峰、单一气源等影响供应保障的因素，需要通过多渠道气源利用、多种类燃气利用等气源多元化方式来解决供应保障问题，如通过全国性主干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大规模气源的统一调配；通过区域性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性城市群间的资源调配和应急保障；在非管输地区可开展液化石油气区域气化模式；通过上游供气企业建设大型储气调峰设施；通过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等，因地制宜地采取综合措施实现气源多元化，保障城镇燃气供应”。

## 2、主要产品市场前景

###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NG 调压设备、LNG 气化设备、LNG 加注设备、城市门站（调压站）及其他气体处理设备，上述产品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二）主要产品情况”。

### （2）市场规模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二）2、天然气输配设备市场规模分析和 3、其他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分析”。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在现有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并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购置自动化焊接等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

本项目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6,324.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350.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5.8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年生产能力为天然气输配设备 340 套。

## 1、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本项目可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目标是成为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技术先进、质量过硬、服务一流的国内骨干企业。未来公司能否实现以上发展目标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产品设计能力、效率、质量和服务能够持续领先于竞争对手；二是能否尽快把握当前市场发展机遇，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始终把握主动，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将新建燃气输配设备生产车间，并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工艺改进及设备升级。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提升燃气输配设备的生产规模、效率和质量，逐步提高公司在燃气输配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 (2) 本项目能够适应能源消耗结构调整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需要

相比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凭借其清洁、热值高、经济性等优势，在以煤炭和石油为主体的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逐渐提高。2011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130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47%，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2.2% 增长到 4.5%，增速也快于煤气和液化石油气，但与世界 23.7% 的平均水平相比差距很大。根据天然气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 2,600 亿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将上升至 7%—8%。随着天然气消费占比的提高，天然气对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的替代过程将继续深化，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相关产业都会有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天然气城市输配设备产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这些都将促进门站、调压站、气化站等燃气输配设备的市场容量。

本公司正是在此背景下，通过扩建项目的实施，为社会提供更全面系统的天然气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在我国能源消耗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价值，满足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对相关设备的需求。

(3) 本项目是满足市场需求、解决产能瓶颈的需要

在我国长输管道和城市管网的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门站设备和调压站设备市场规模由 2006 年的 4.92 亿元上升至 2010 年的 9.38 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17.52%。预计“十二五”期间门站和调压站设备市场增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8%；CNG 调压设备市场规模从 2006 年的 1 亿增长到 2011 年的 2.25 亿，由于 CNG 调压设备中的压缩天然气来源于 CNG 加气母站，随着各地 CNG 加气母站的建设和调峰市场需求的增加，CNG 调压设备市场规模也将稳步上升，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28 亿元；2010 年我国 LNG 气化站市场规模 2.3 亿元，2011 年达到 2.6 亿元，同比增长 13.45%，未来在我国 LNG 接收站和 LNG 液化工厂大力建设的带动下，LNG 气化站市场规模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显示，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将为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 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从以上规划可以看出，燃气需求一直保持了较为旺盛的增长态势，从而拉动了燃气输配设备需求的增长。此外，随着天然气在燃气中消费量占比的增加以及调峰用燃气量的增加，天然气输配设备市场需求未来将进一步增长。

在天然气输配设备需求的推动下，本公司近三年发展迅速，天然气输配设备销售额逐年增加，CNG 调压设备已占据市场领先地位，LNG 应用设备居市场前列。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背景下，公司产能在 2011 年已经接近饱和状态，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通过外协加工等措施来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将无法快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扩产来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尤为重要。

(4) 本项目是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燃气输配设备因承载天然气的传输与配送功能，与用户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下游用户对燃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而焊接工艺是确保天然气输配设备质量的关键工艺之一。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手工焊接工艺，人工控制焊接过程（起弧、收弧、焊接轨迹及参数设置等）的不准确、不稳定可能导致焊缝成型不好，容易在焊接部位产生气孔、裂纹、未熔合等缺陷；同时手工操作生产效率不高，且目前市场上焊工等熟练技术工人匮乏且流动性较大，这在更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后续的发展。而采用自动化焊接工艺的制造过程中，电弧燃烧稳定，连结处成分均匀，焊缝成型好、焊缝接头少、填充金属熔敷率高，焊接工艺参数实现了自动化的存储与输出，可以保证工艺参数的准确性；同时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自动化焊接和手工焊接相比较长期来看具有成本优势，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并且焊接自动化装备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稳定性高等优势，使得制造厂商可以较快的收回投资成本。

本项目将购置 9 套自动焊接系统，通过购置焊接自动化工艺技术装备，可以提高焊接加工效率和质量、降低能源和材料消耗、节约成本、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从而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6,324.2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131 万元，占比 17.88%，装修费 410 万元，占比 6.48%；设备购置及安装 3,584.84 万元，占比 56.68%；基本预备费投资 267.54 万元，占比 4.23%；铺底流动资金 705.88 万元，占比 11.16%。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b>5,125.84</b>	<b>81.05%</b>
1	建筑工程费	1,131.00	17.88%
2	装修费	410.00	6.4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84.84	56.68%
3.1	设备购置费	3,549.35	56.12%
3.2	设备安装费	35.49	0.5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b>225.00</b>	<b>3.56%</b>
三	基本预备费	<b>267.54</b>	<b>4.23%</b>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四	铺底流动资金	705.88	11.16%
项目总投资		6,324.26	100.00%

### 3、产品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途径，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募投项目对应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 4、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六）2、生产与集成测试阶段”。

###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3,333.20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18
1	起重行车 15T	1	29.7	29.7	8.91	20.79
2	起重行车 10T	2	25.3	50.6	15.18	35.42
3	数控卷板机-50mm	1	56.5	56.5	16.95	39.55
4	剪板机—10mm	1	13.8	13.8	4.14	9.66
5	自动焊接系统	9	150	1350	405	945
6	管道环缝焊接成套设备	9	30	270	81	189
7	直管与法兰自动焊接专机	10	6.5	65	19.5	45.5
8	普通电焊机	12	1.2	14.4	4.32	10.08
9	变位机	20	2.25	45	13.5	31.5
10	滚轮架	4	3.5	14	4.2	9.8
11	等离子切割机	2	16	32	9.6	22.4
12	自动切割机	4	4	16	4.8	11.2
13	液压自动弯管机	4	6.5	26	7.8	18.2
14	数控钻床	2	14.6	29.2	8.76	20.44
15	数控车床	3	12.5	37.5	11.25	26.25
16	加工中心	1	420	420	126	294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18
17	管道坡口机	7	0.6	4.2	1.26	2.94
18	管道坡口专机	4	8	32	9.6	22.4
19	管道套丝机	10	0.63	6.3	1.89	4.41
20	自动喷砂抛丸设施	1	21.5	21.5	6.45	15.05
21	磁吸式钻机	2	6.2	12.4	3.72	8.68
22	手工电焊机	12	1.5	18	5.4	12.6
23	逆变式氩弧焊机	12	3.5	42	12.6	29.4
24	二保焊机	8	9	72	21.6	50.4
25	X—射线探伤机	2	34.2	68.4	20.52	47.88
26	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	1	47.6	47.6	14.28	33.32
27	观片灯	1	0.4	0.4	0.12	0.28
28	投影仪	1	1.1	1.1	0.33	0.77
29	烘干房	2	18	36	10.8	25.2
30	光谱分析仪	1	45	45	13.5	31.5
31	水压试验机	2	6.4	12.8	3.84	8.96
32	气压试验机	2	8.2	16.4	4.92	11.48
33	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2	1	2	0.6	1.4
34	焊条烘干箱	2	1.1	2.2	0.66	1.54
35	仓库货架	10	8.5	85	25.5	59.5
36	天然气叉车	3	16	48	14.4	33.6
37	手动液压叉车	8	0.4	3.2	0.96	2.24
38	客货车— 1.5T	1	16	16	4.8	11.2
39	工程维修车 0.75T	1	18.2	18.2	5.46	12.74
40	卡车—10T	1	21.4	21.4	6.42	14.98
41	吊车	1	35	35	10.5	24.5
42	电动平车	2	5.3	10.6	3.18	7.42
43	液压紧固扳手	4	16.5	66	19.8	46.2
44	升降机	1	3.6	3.6	1.08	2.52
45	变频空气压缩机	2	5.2	10.4	3.12	7.28
46	空气储罐-20 立方 -6.4MPa	1	35	35	10.5	24.5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总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18
47	氮气储罐-10 立方-6.4MPa	1	31	31	9.3	21.7
48	便携式汽油发电机	1	8.6	8.6	2.58	6.02
49	柴油发电机 75KW	1	13.6	13.6	4.08	9.52
50	电气检测仪器	1	10	10	3	7
51	铭牌机	1	2.2	2.2	0.66	1.54
52	线号机	2	2.7	5.4	1.62	3.78
硬件合计		199		3,333.20	999.96	2,333.24

本项目软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216.15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套)	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18
1	WinSvrStd 2008R2 CHNS OLP NL	30	0.63	18.90	-	18.90
2	WinSvrCAL 2008 CHNS OLP NL UsrCAL	30	0.03	0.77	-	0.77
3	WinPro 7 CHNS OLP NL Legalization GetGenuine	30	0.10	2.88	-	2.88
4	OfficeStd 2010 CHNS OLP NL	30	0.32	9.60	-	9.60
5	三维设计软件	20	4.00	80.00	-	80.00
6	过程设备强度计算软件	20	2.30	46.00	-	46.00
7	电路板设计软件	10	5.80	58.00	-	58.00
合 计				216.15	-	216.15

## 6、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投产产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所形成之科研成果。有关该项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与原材料、辅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在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现有生产体系并无重大差异，公司将从现有供应商体系中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 8、投资建设时间和营销措施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试生产。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12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人员招聘													■	■	■	■	■	
试生产																	■	■

本项目产品将由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为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采取加强市场销售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等营销措施。有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市场拓展”。

## 9、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业经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实施。

##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二号路，项目用地为公司整体规划区域，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

## 11、组织方式

本项目为公司自行建设。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项目所需其余人员，主要通过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等途径解决。

## 1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4,636.75 万元；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3,600.17 万元，税后利润 3,103.1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33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财务净现值为 9,848.38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2%（所得税后）。

## （二）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八号厂房空置区域内新建研发测试中心，新建研发测试中心将购置模拟检测环境相关检测设备、LNG 加注、热值掺混等新产品技术研发、试制等相关研发设备，增加相关研发人员，进一步提供公司所有产品的模拟环境检测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同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提前做好新应用领域技术储备，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000 m<sup>2</sup>，其中一层作为模拟检测中心，二层作为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 3,253.75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工程费用 2,644.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 万元，研发费用 229.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4.9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 1、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提升产品模拟检测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所从事的燃气输配设备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极高，需要对其进口压力、出口压力及压力稳定性进行检测，设备只有试验检测通过后方可向客户交付；同时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性，通常在系统交付前很难实际检测系统的功能性和有效性。而目前国内产品检测单位较少，尤其 16MPa 以上的压力检测只能是企业自身通过氮气模拟燃气进行静态测试，检测成本较高、效率较低。公司的模拟检测能力远远不能够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

本项目将购置调压器、涡轮流量计、气动球阀、气动调节阀等模拟检测中心核心设备，检测中心压力检测范围将达到 16MPa—20MPa，同时达到动态测试的要求，降低人员、现场测试、材料等相关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同时针对客户需求以及新技术、产品开发等需求，可以快速在试验室内进行模拟环境验证，从而快速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或通过大量的试验进行产品和技术的优化和提升。

#### （2）加强新产品技术研发，适应行业快速增长需求

从天然气下游应用领域来看，近年来，在节能减排、资源供应量不断增加的前景下，由于天然气价格比汽油便宜，环境污染小，因此天然气汽车逐渐兴起。尤其是 LNG 汽车续航时间长、加气快捷，未来 LNG 汽车的加注设备前景较好。

从天然气供给结构来看，我国埋藏深度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地质储量约为 36.81 万亿立方米，与陆上常规天然气资源量 38 万亿立方米基本相当，我国页岩气的地质资源储量为 100 万亿立方米，技术可开发量 36 万亿立方米。基于解决能源安全问题、加快利用国内潜在的丰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出发点，政府势必会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加大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商业化开采进程。因此非常规天然气利用相关设备需求将迅速增长。

本项目试制中心主要技术研发课题为 LNG 加注、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利用设备的技术研发、试制，将进行 LNG 无预冷加注设备的技术研发、煤层气掺混的热值稳定处理。预计项目实施后，公司 LNG 加注设备将大幅缩短预冷时间，加液快捷、计量准确、使用方便，将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而煤层气掺混利用设备将在现有精度的基础上再进行优化和提高稳定性，满足对热值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客户需求。

### （3）满足产能扩张后对技术研发和模拟检测的需求

在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的积极因素影响下，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快速增长，进口量也稳步提升，天然气在能源一次消费结构占比逐步提升，天然气覆盖地区进一步扩大，相应对燃气输配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抓住了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加大调压、气化、掺混等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公司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随着未来产能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类别、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未来产品模拟检测需求将大幅度提高；同时公司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模拟检测能力，同时通过提高研发、试制软硬件环境，将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大、产品模拟检测需求，进一步扩充现有技术研发人员，加大新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开发燃气输配应用领域新产品和技术应用，把公司打造成燃气输配应用领域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主导地位。

### （4）改善研发办公环境，提高人才吸引力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任务的增加,现有的研发环境和生产测试场地已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增加引进并培养专业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同时也需要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和设备条件。本项目将新增加 3,000 平方米研发建筑面积,配置更好的研发设备、办公设备,建设一流的技术研发办公环境,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环境以及设施的支持,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253.7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其中,建筑工程费 845 万元,占比 25.97%;装修费 120 万元,占比 3.69%;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79.21 万元,占比 51.6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 万元,占比 6.92%,研发费用 229.60 万元,占比 7.06%,基本预备费 154.94 万元,占比 4.76%。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644.21	81.27%
1	建筑工程费	845	25.97%
2	装修费	120	3.6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79.21	51.61%
3.1	设备购置费	1,662.58	51.10%
3.2	设备安装费	16.63	0.5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	6.92%
三	研发费用	229.60	7.06%
四	基本预备费	154.94	4.76%
项目总投资		3,253.75	100.00%

##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额约为 1,679.21 万元,其中设备总投资 1,662.58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1,479.1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费 183.48 万元。设备安装费 16.63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见下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18
一	设备明细	59		1,479.1	438.03	1041.07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18
1	变频高压压缩机组 25MPa	2	90	180	54	126
2	变频中压压缩机组 6.0MPa	2	28	56	16.8	39.2
3	旋风分离过滤器	1	19	19	-	19
4	组合式高压储气瓶组 2000m <sup>3</sup>	2	110	220	66	154
5	卧式储罐 4.0MPa-50	2	52.5	105	31.5	73.5
6	在线光谱分析式热值仪	1	35	35	10.5	24.5
7	在线氧含量分析仪	2	1.3	2.6	0.78	1.82
8	甲烷分析仪	2	4.5	9	2.7	6.3
9	冷冻干燥机	2	14	28	8.4	19.6
10	指挥器式调压器 DN150	3	16.5	49.5	14.85	34.65
11	指挥器式调压器 DN100	3	6.5	19.5	5.85	13.65
12	自力式调压器 DN50	4	3	12	3.6	8.4
13	质量流量计 DN25 PN250	3	6	18	5.4	12.6
14	低温质量流量计 DN25 PN40	2	14	28	8.4	19.6
15	气体涡轮流量计 DN300 PN2.5	3	11	33	9.9	23.1
16	气体涡轮流量计 DN200 PN2.5	1	6	6	1.8	4.2
17	气体涡轮流量计 DN100 PN2.5	2	1.5	3	0.9	2.1
18	防爆压力传感器	11	0.7	7.7	2.31	5.39
19	防爆温度传感器	7	0.4	2.8	0.84	1.96
20	自动焊接系统	1	150	150	45	105
21	装置万能试验台	1	210	210	63	147
22	信号数据采集传输中心	1	125	125	37.5	87.5
23	撬装试验 LNG 供气站	1	160	160	48	112
<b>设备合计</b>		<b>59</b>		<b>1479.1</b>	<b>438.03</b>	<b>1041.07</b>
二、	<b>软件设备明细</b>	<b>130</b>		<b>183.48</b>	-	<b>183.48</b>
1	三维设计软件	20	4	80	-	80
2	过程设备强度计算软件	20	2.3	46	-	46
3	电路板设计软件	6	5.8	34.8	-	34.8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T+12	T+18
4	WinSvrStd 2008R2 CHNS OLP NL	21	0.63	13.23	-	13.23
5	WinSvrCAL 2008 CHNS OLP NL UsrCAL	21	0.03	0.63	-	0.63
6	WinPro 7 CHNS OLP NL Legalization GetGenuine	21	0.1	2.1	-	2.1
7	OfficeStd 2010 CHNS OLP NL	21	0.32	6.72	-	6.72
软件设备合计		130		183.48	-	183.48
三	设备合计	189		1662.58	438.03	1224.55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主要规划为以下6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试运行阶段，项目具体进度计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

#### 6、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八号，地理位置优越，生活条件便捷，创新资源丰富，高端人才集聚。

#### 7、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项目需要职工 21 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项目所需其余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招聘方式解决。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乌鲁木齐、哈尔滨、武汉、成都购置办公场所设立销售分公司，并增加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加强现有客户的维护、新客户的开拓并满足客户对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需求，从而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销售支持。

本项目总投资 1,902.60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购置费 1,405 万元、场地装修费 137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5.45 万元、实施费用 124.55 万元以及预备费 90.60 万元。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设期前 12 个月投入 1,619.10 万元，建设期后 6 个月投入 283.50 万元。

#### 1、公司销售分公司及项目实施地气源情况及管道建设情况

##### （1）成都覆盖区域气源及管道建设情况

中缅管道建成投产后，缅甸的天然气经云南楚雄进入到攀枝花，该支线全长约 240 公里。预计到 2025 年，攀枝花的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 25.73 亿立方米。规划显示，攀枝花的天然气供气区域，将覆盖大部分区县和工业园区。

青海 2011 年生产天然气 65 亿立方米，到“十二五”末，天然气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00 亿立方米，年产量达到 90 亿立方米。甘肃省目前有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和涩宁兰线三条主要天然气管道经过及相应的燃气输配设备，西气东输一线的建成及青海油田天然气源源不断的供应，使甘肃地区推广使用天然气的空间进一步扩大。

西藏城市燃气工程的建设分为三期：一期已建成日接收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的 LNG 接收站和 2 座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二期工程仍将是 LNG 接收站的建设；三期将会使用管道向西藏的山南、那曲、日喀则、林芝、昌都等地输送液化天然气。届时天然气将覆盖雪域高原的每一个地区，促进了天然气输配设备的需求。

因此成都销售分公司未来将负责四川、青海、西藏、甘肃等地的设备销售。

##### （2）哈尔滨覆盖区域气源及管道建设情况

2011 年，秦沈天然气管道和大沈天然气管道的建成投产，实现了西气东输二线和陕京线系统与辽河油田的连接，使来自中亚和长庆气区的天然气通过永清—唐山—秦皇岛天然气管道和秦沈天然气管道送达东北地区；大沈天然气管道在

沈阳与秦沈天然气管道相连，增加了东北地区的天然气气源，而且将大连液化天然气（LNG）接入全国管网。目前东北地区的天然气管道还仅集中在辽宁省，未来随着沈阳—哈尔滨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吉林和黑龙江两省也将并入全国天然气管网。

2006年，中俄第一次签署《关于从俄罗斯向中国供应天然气的谅解备忘录》，确认修建两条通往中国的天然气管道，分别为东线和西线，西线“阿尔泰”管道设计全长2800千米，将运送西西伯利亚开采的天然气，由俄罗斯阿尔泰共和国出境，进入中国新疆，并与西气东输管道相连。东线管道则将萨哈林地区开采的天然气，经俄远东地区输送到中国东北地区。上述两条管道总输气量为每年680亿立方米。

随着秦沈天然气管道和大沈天然气管道建成投产以及俄罗斯天然气进口等影响，未来东北三省相应燃气输配设备需求将出现一定增长，哈尔滨销售分公司的设立未来将负责东北地区设备销售。

### （3）新疆地区天然气气源及管道建设情况

新疆的天然气资源丰富，是西气东输工程的主要资源地，但城市气化水平不高。近年来，随着西气东输二线的完工、西气东输三线的开启和我国天然气年产量的增加，新疆开始加大天然气项目建设力度，2012年新疆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拟建项目96项，项目总投资为40.32亿元，年计划完成投资18.56亿元。

自乌鲁木齐“煤改气”工程施工后，乌鲁木齐城市天然气需求量出现大幅增长，气源建设迫在眉睫，通过“四点一线”（四点：王家沟、米东、大湾、吐鲁番四门站，一线：西二线吐鲁番分输站至鄯乌线联络线）工程建设，增加供气量，实现“西二线”同城市的多点贯通，将乌鲁木齐原有“疆气供应为主，外气供应为辅”的供应格局，调整为“外气供应为主，疆气供应为辅”。另外，在建的西气东输三线霍乌段年底建成后也将为乌鲁木齐的天然气供应提供保障。

未来乌鲁木齐销售分公司的设立将负责新疆地区的设备销售。

### （4）武汉覆盖区域天然气气源及管道建设情况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于2008年2月22日开工建设，西起新疆的霍尔果斯口岸，总体走向为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湖北、

湖南、江西、广东、广西、浙江、江苏、上海、安徽等 14 个省（区、市），包括 1 条主干线和 8 条支干线，总长度 9102 公里，项目总投资 1422 亿元。设计输气能力 300 亿立方米/年。

2012 年 10 月 16 日，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工。西气东输三线西起新疆霍尔果斯，终于福建福州，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和广东共 10 个省区，输量 300 亿立方米/年，全线包括 1 千 8 支 3 库 1LNG 应急调峰站，干线、支线总长度为 7378 公里，计划 2015 年全线贯通。

未来湖北、湖南、江西、广东、福建等地天然气消费量将出现较大增长，对燃气输配设备的需求也将出现加大幅度提升，武汉销售分公司的设立将负责该等省份的设备销售。

## 2、本项目建设必要性

### （1）健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实现国内主要市场的有效覆盖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燃气输配设备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已经形成良好的市场形象，近年来在 CNG 调压领域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 LNG 瓶组撬、城市门站、掺混等相关应用领域，公司也排名行业前列。在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的积极因素影响下，国内天然气供应量的快速增长，进口量也稳步提升，天然气在能源一次消费结构占比逐步提升，天然气覆盖地区进一步扩大，燃气输配设备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在下游燃气公司、工业企业客户的燃气输配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形势下，公司在提高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必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而目前公司销售服务工作由天津总部统一管理，现有的销售渠道很难满足在产能扩充后的市场拓展需求，现有的售后服务网络也无法满足在客户保有量快速增加后的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需求，扩建和完善现有销售、售后服务网络是本公司确保并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行业地位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将在天津总部及云南华迈的基础上，在乌鲁木齐、哈尔滨、武汉、成都新设立营销分公司，其中乌鲁木齐覆盖新疆整个片区，哈尔滨覆盖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武汉覆盖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市场，成都覆盖四川、青海、甘肃、西藏四地。新营销分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构建更完善的销售服务网

络，实现全国主要燃气输配设备市场的有效覆盖。项目建成后公司市场覆盖地区如下：



(2) 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及对现有客户的维护，适应行业快速增长需要

燃气输配设备市场呈现复杂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同时因为气源管道压力、不同气源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不同、气体质量不同，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必须要有极强的针对性和适应性，这就要求公司市场部、销售部紧密配合，市场部负责合同签订之前的技术、方案支持工作，销售部负责市场信息、合同签订、执行。随着全国各地天然气使用的逐步普及，销售部需进行统筹管理，需深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评价，掌握竞争对手的产品特征，在进行销售的同时反馈市场的最新动态，不断提高公司研发的客户需求导向性，提高产品的工艺设计水平，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的增加和销售区域的拓展，单个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项目实施的周期长、沟通频率高，同时需及时把握客户的建设进度并及时采取市场推广措施，对销售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因此本项目将在各地销售分公司新

增加若干销售人员，加强潜在客户的开拓以及现有客户的维护，以适应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

### (3) 改善售后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燃气输配设备大部分涉及到上下管道的衔接及水、电等其他功能的协调，同时一些较为复杂的设备如调压计量撬、掺混设备等，需通过 PS 控制系统进行调节阀的开度，调试好掺混比例等专业调试工作。对客户而言，产品交付后的安装、调试是客户非常重视的一个环节，服务的技术水平、响应时间和态度等都是客户关注的重点。技术服务较好的公司将能够赢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引发客户对公司其他产品的需求。因此，设备交付后的安装、调试、维护已经成为除产品质量之外的影响公司竞争力的主要的因素。对公司而言，加强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力度和效率对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至关重要。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整合现有的营销及售后服务支持网络的基础上，适当扩充售后服务队伍，改善配套软硬件环境，提高服务技术水平，确保公司在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的市场竞争力。

### (4) 提升品牌形象，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紧紧抓住燃气输配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础，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 CNG 调压技术、LNG 气化技术领先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核心技术应用范围，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门站、CNG 调压设备、LNG 卫星接收站、LNG 加注、油田供气、煤层气混气、电厂脱硝、工业气体等领域，同时基于公司现有研发实力，不断开发燃气输配应用领域新的产品和技术应用，把公司打造成燃气输配应用领域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主导地位。

公司要取得在燃气输配应用领域的领导者地位，必须建立与未来产品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产品营销和服务支持队伍。本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902.6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其中办公场地购置费 1,542 万元，占比 81.05%；设备购置费 145.45 万元，占比 7.64%；实施费用 124.55 万元，占比 6.55%；预备费为 90.60 万元，占比 4.76%。实施费用主要用于市场推广及营销服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b>1</b>	<b>场地投入</b>	<b>1,542</b>	<b>81.05%</b>
1.1	场地购置	1,405	73.85%
1.2	装修费	137	7.20%
<b>2</b>	<b>设备购置费</b>	<b>145.45</b>	<b>7.64%</b>
2.1	硬件费用	111.16	5.84%
2.2	软件费用	34.29	1.80%
<b>3</b>	<b>实施费用</b>	<b>124.55</b>	<b>6.55%</b>
3.1	人员招聘费	78.75	4.14%
3.2	人员培训费	5.80	0.30%
3.3	推广费用	40.00	2.10%
<b>4</b>	<b>预备费</b>	<b>90.60</b>	<b>4.76%</b>
<b>合 计</b>		<b>1,902.60</b>	<b>100.00%</b>

#### 4、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	
			乌鲁木齐	哈尔滨	武汉	成都	乌鲁木齐	哈尔滨	武汉	成都		T+12	T+18
1	台式电脑	0.32	1	1	1	1	0.32	0.32	0.32	0.32	1.28	-	1.28
2	笔记本电脑	0.5	8	6	7	7	4	3	3.5	3.5	14	-	14
3	打印机	0.2	1	1	1	1	0.2	0.2	0.2	0.2	0.8	-	0.8
4	复印机	1.3	1	1	1	1	1.3	1.3	1.3	1.3	5.2	-	5.2
5	扫描仪	0.4	1	1	1	1	0.4	0.4	0.4	0.4	1.6	-	1.6
6	传真机	0.2	1	1	1	1	0.2	0.2	0.2	0.2	0.8	-	0.8
7	投影仪	0.4	1	1	1	1	0.4	0.4	0.4	0.4	1.6	-	1.6
8	碎纸机	0.15	1	1	1	1	0.15	0.15	0.15	0.15	0.6	-	0.6
9	办公桌椅	0.15	9	7	8	8	1.35	1.05	1.2	1.2	4.8	-	4.8
10	饮水机	0.06	2	2	2	2	0.12	0.12	0.12	0.12	0.48	-	0.48
11	汽车	10	2	2	2	2	20	20	20	20	80	-	80
<b>合 计</b>							<b>28.44</b>	<b>27.14</b>	<b>27.79</b>	<b>27.79</b>	<b>111.16</b>	-	<b>111.16</b>

##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主要规划为以下 7 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购置、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推广及试运营阶段，项目具体进度计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	■	■															
场地购买			■	■	■	■	■	■	■	■								
场地装修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推广及试运营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污染情况。

## 7、项目选址

该项目分布于乌鲁木齐、哈尔滨、武汉、成都，所处区域天然气产量、消费量增长迅速，相关燃气输配设备投资规模大，公司业务规模未来将会保持快速增长。

## 8、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项目需要职工 32 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项目所需其余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招聘途径解决。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公司业务特点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一般按照预收款、到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收取货款，其中预收款占货款的比例一般在 30% 以内，货物运到对方指定地点交予客户后收取 30-4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款 20-35%，剩余 5-10%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期限一般为 1-2 年。公司从获取销售订单至收回全部货款周期较长，主要是由于：首先，公司生产的燃气输配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同，产品的

功能、配置、运行参数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获取销售订单后需要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需要单独进行调整和优化；其次，燃气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下游用户对燃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致使燃气输配设备在生产、安装调试等方面更为精密和复杂，需要耗用较长时间；再次，公司燃气运营商类客户主要为国有或大型企业，具有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好的特点，该类客户一般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 2、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需要营运资金提供支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也日益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加，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已达到 2,362.93 万元，考虑到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时通常会选择信用期较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但是，随着我国资金市场整体趋于紧张，供应商也在承受资金压力并对信用期提出更高要求，预计公司未来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会持续偏紧。

## 3、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研发支出支出需要

燃气输配设备是一项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行业，产品集中并融合了多项学科技术，是燃气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天然气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公司燃气输配设备需要不断的完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证，强化公司技术优势。

### （五）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 1、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产出值的比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入 5,350.84 万元，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4,636.75 万元，固定资产平均投入产出比约为 2.74；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3,584.84 万元，剔除软件购置影响后，机器设备投入 3,368.69 万元，机器设备平均投入产出比率为 4.34。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32、2.25 和 1.93。

单位：万元

项 目	募投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5,350.84	7,195.42	5,782.54	5,513.37
其中：机器设备	3,368.69	862.77	485.39	315.01
营业收入	14,636.75	13,875.99	13,025.74	12,770.02
固定资产单位产出	2.74	1.93	2.25	2.32
其中：机器设备单位产出	4.34	16.08	26.84	40.54

注：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

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间，受到市场竞争、管理水平、资金压力等方面影响，公司尽可能的压缩资本性投入，生产设备购置支出较少，即使报告期内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也并未大规模的购置生产、检测设备，目前已经形成一定的产能瓶颈，公司主要采取改进工艺、部分产品配件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保证核心部件的生产以及调试。目前，公司在燃气输配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推动，燃气输配设备市场前景良好的背景下，公司通过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快速扩大生产规模，以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整体提升公司的生产力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建项目偏重于先进设备投资，导致新增机器设备的投入产出比低于以往水平。

## 2、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值的比较

发行人 2014 年投入产出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机器设备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投入产出比	
				收入/机器设备	收入/固定资产
派思股份	2,152.71	14,816.24	36,244.83	16.84	2.45
厚普股份	2,103.86	15,850.33	95,759.38	45.52	6.04
蓝科高新	38,067.87	99,708.58	86,467.10	2.27	0.87
富瑞特装	27,094.05	56,548.12	200,368.05	7.40	3.54
海陆重工	32,980.90	78,748.32	140,415.32	4.26	1.78
依米康	3,400.01	12,779.45	48,921.42	14.39	3.83
智云股份	1,741.40	10,080.56	21,903.00	12.58	2.17

可比上市公司	机器设备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	营业收入	投入产出比	
				收入/机器设备	收入/固定资产
平均值	15,362.97	41,218.80	90,011.30	5.86	2.18
发行人	862.77	7,195.42	13,875.99	16.08	1.93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比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远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设计与销售环节，而把生产环节尽量外包以解决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迅速扩张的市场需求的问题，因此，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较规模较大的可比上市公司高。

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 1、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得到完善，缩短研发到产品中试时间。募集资金同时也大大加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加快项目的投入，建立更有效的营运体系，为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 3、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暂时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 4、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固定资产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分别为 4.75% 和 9.5%，办公设备及其他预计残值率 5%，折旧年限 5 年，则年折旧率为 1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0，则年摊销率为 10%。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扩建项目	-	223.03	446.06	446.06	446.06	446.06	446.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8.00	217.00	217.00	217.00	217.00	217.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00	86.00	98.00	98.00	98.00	98.00	87.00
<b>合 计</b>	<b>37.00</b>	<b>417.03</b>	<b>761.06</b>	<b>761.06</b>	<b>761.06</b>	<b>761.06</b>	<b>750.06</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089.14 万元，增加年折旧摊销额合计为 761.06 万元，以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875.99 万元和 43.64% 的毛利率计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12.57% 即可保证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中累计借款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天津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36703121102），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向花旗银行天津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及美元玖万陆仟元整之和，融资目的为流动资金需求，融资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在上述融资协议下，发行人与花旗银行天津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名义本金）
2015.6.30	2015.12.25	1,190,512.00

上述融资协议及确认书由唐绍刚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在花旗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下的存款作为质押财产提供质押担保，帐户质押协议编号为 PA736703121102。

2、2015 年 7 月 1 日，华迈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9879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止。上述授信协议由唐绍刚、赵淑兰及华迈环保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079195 号、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079196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07918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上述授信合同下，2015年7月6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195.39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起始日为2015年7月6日，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7月6日；2015年7月10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278.58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起始日为2015年7月10日，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7月10日。

3、2014年10月10日，华迈股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60114098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间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9日止。上述合同由唐绍刚、赵淑兰及华迈环保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DB60114098302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DB60114098301的《借款保证合同》。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374.64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起始日为2014年10月10日，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月9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1,5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起始日为2015年1月9日，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9日。

4、2014年11月27日，华迈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平银津红桥综字20141127第001号”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4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止，上述合同由唐绍刚及华迈环保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津红桥额保字20141127第001-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编号为平银津红桥额保字20141127第001-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600.00万元，用于向上游采购球阀，借款起始日为2014年11月27日，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5月29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33.00万元，用于向上游采购质量流量计传感器等，借款起始日为2015年5月29日，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28日。

2015年6月8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140.97万元，用于向上游采购高压减压调节器等，借款起始日为2015年6月8日，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26日。

2015年6月19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197.88万元，用于向上游采购换热器等，借款起始日为2015年6月19日，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26日。

## （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HM-14-08LZW3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气化站设、自控设备	1,413.19	2014年8月31日
HM-15-07LZW0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LNG-LCNG 加气站/工程	675.00	2015年8月15日
HM-15-06CH02	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天津燃气热力分院	LNG+CNG 合建站	330.00	2015年6月3日

###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绍刚先生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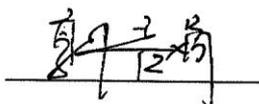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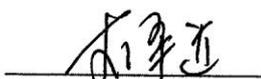
唐绍刚



郭秀娟



王震



李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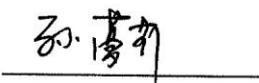
李寒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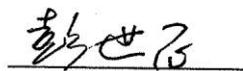
右冰



王天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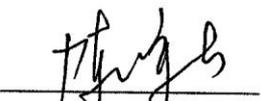


孙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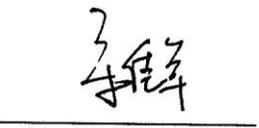


彭世尼

全体监事签名：



陈绍新



宋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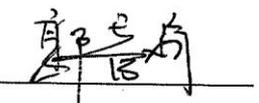


李连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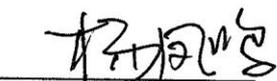
唐绍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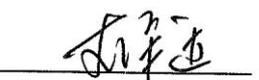
郭秀娟



王震



杨凤鸣



李泽达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柴育文

  
尹清余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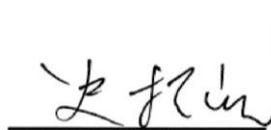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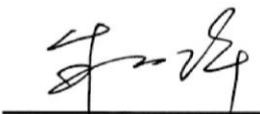


史振凯



池晓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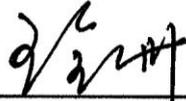
2015年 12月2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姜照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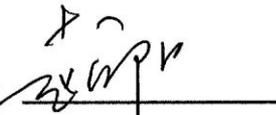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0年11月26日，本机构出具了《天津华迈燃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362号），资产评估师为蔡晓芳、任正慧。目前，蔡晓芳已离职，任正慧已退休。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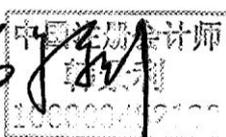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徐传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100000492198

韩景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附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八号

电 话：022-68298595

联 系 人：杨凤鸣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 话：010-63210828

联 系 人：闫骊巍